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五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五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朝鮮移民

東北務委員會為抄發奉準解除限制入籍韓人姓名清單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 一

遼寧省政府為抄發雇傭韓僑證樣式仰各縣遵照辦理事給王鏡寰訓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 八

遼寧省會公安局局長白銘鎮為查獲韓人本田秀雄勾通日人近挃仁太郎等販賣偽造紙幣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二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令發奉準解除限制韓人南哲鎬等三人入籍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八

撫順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為造送管境韓僑種稻人數及稻田畝數事給縣公安局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 二一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勾串日人販賣偽造紙幣既經查獲引渡請依法懲治事給日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 二八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為審核韓人入籍應先由調查入手并擬聘王安良等為顧問事給遼寧省政府函
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 三〇

遼寧省政府為雇傭韓僑眷屬如何填發雇傭韓僑證書事給王鏡寰訓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三三

署理鐵嶺縣為報取締韓僑租賃華人房屋售賣違禁毒品等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 三五

本溪達貝溝村民龔寶鐸為控韓僑侵占國土民產不但欺民而且辱國請據理交涉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三八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為本溪縣達貝溝韓僑侵占土地妨害國權請嚴重交涉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四一
撫順縣縣長張克湘為遵令具報管境入籍韓僑業經領有部照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 四五
撫順縣民伊文鬱為日韓外人強行刨挖河道請據理交涉禁止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批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 …… 四七
沈陽縣民齊德文為控韓僑霸房不交請嚴行驅逐以杜交涉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 五〇
內政部為核準解除限制韓人樸基洙入籍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 五三
遼寧省政府為王安良等條陳擬具調查韓民入籍簡章等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 五六
徐家桓為私自遷入達貝溝韓僑已飭公安局令其即日移出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五七
開原縣縣長佟玉墀為呈驗韓人金仲三入籍執照是否部發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六〇
遼寧省政府為沈陽縣民齊德文控韓僑霸房不交事給遼寧省會公安局訓令及給齊德文批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六三
撫順縣張克湘為報日韓人擅入管境測量地畝擬挖溝引水種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六五

開原縣韓僑金仲三為已入中國國籍懇請保護農耕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 六七
徐家桓為報達貝溝新遷入韓僑戶數清單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 七〇
徐家桓為報達貝溝韓僑強行平地伐樹建築房屋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代電
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 七六
遼寧省政府為韓人金仲玄入籍執照除其妻子其他人不得頂用事給開原縣政府指令及給民政廳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 八〇
本溪縣達貝溝民衆代表村長趙友三等為控韓僑侵占國土破壞森林淆亂村制民戶不得安居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八一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為韓僑基善權晟奎等全家申請入籍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 八九
輝南縣長高振武為報縣民王毓章私招韓人開種稻田事給臧式毅電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 九五
沈陽縣民齊蔚臣為韓僑霸房抗欠房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 九九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本溪縣民趙友三等呈控韓人侵占國土破壞森林仰速嚴加制止事給趙友三批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〇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達貝溝韓僑侵占國土破壞森林亟應設法制止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一〇二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輝南縣民王毓章私招韓人開種稻田鄰地受害事給遼寧農礦廳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一〇三

本溪縣政府為抄發遼寧雇傭韓僑證貼用印花辦法事給縣公安局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〇四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霸房不交并專事販運毒品請飭交涉事給齊蔚臣批及給省會公安局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〇八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陳文學等為遵令會同核擬韓僑僑居證及遷移證應貼印花稅額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〇九
外交部為抄錄日本駐朝鮮總領事關于間島問題報告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咨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一二
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劉鶴齡為具報派員赴輝南縣調查王毓章私招韓人種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 一二〇
署理康平縣縣長張維周為查辦麻子泡村雇傭韓僑各情形事給王鏡寰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 一二二
徐家桓為達貝溝韓僑不服驅逐應如果辦理事給臧式毅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 一二九
臨江縣縣長董敏舒為報入籍韓人玄必濟因回國缺乏川資將自有土地出售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 一三三
柳河縣長王大中為請發國籍法及其施行法并各種附件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 一三六
遼寧省會公安局長黃顯聲為遵令查覆沈陽縣民齊蔚臣呈控韓人霸房不交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 一三八
鳳城縣韓僑金攸信為歸化有年擬買房田落戶事給縣長戴常箴呈文及縣政府指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 一四一

代理鳳城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謝鐘璋為遵令調查金攸信歸化事給縣長呈文及縣長批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 一四四
遼寧省政府為勒令達貝溝韓僑迅速移出所占土地不準耕種事給本溪縣政府指令給特派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一五〇
營口縣政府為管界韓僑李恭用捏造契約詐騙國土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鏡寰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五二
署理營口縣縣長楊晉源為報送韓人居住年限表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六〇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入籍部照未領以前暫發臨時執照事給內政部咨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六九
徐家桓為報強制拆毀韓僑違令所建房屋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臧式毅指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七四
徐家桓為達貝溝韓僑不服驅逐持棒游行毆打村民請向日警署交涉制止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一七八
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劉鶴齡為具報遵令查辦輝南縣王毓章開辟水稻私招韓僑種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一八二
徐家桓為報興隆山村韓民金生雲等五戶均已遷移出境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 一九九
徐家桓為日警借達貝溝韓僑被制止種地造屋案妄圖設詞要挾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 二〇二
遼寧省政府為達貝溝韓僑恃勢毆打華民仰速交涉妥為制止務令村民回歸安度事給本溪縣政府等指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 二〇七

沈陽縣民劉樹春為韓人樸孝南等霸占房間懇請交涉驅逐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批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 二〇八

徐家桓為督屬制止達貝溝韓僑不法行為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 二一一

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劉鶴齡為續報輝南縣王毓章等私招韓佃擅開水道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 二一九

徐家桓為報送興隆山村出境韓僑清冊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二二三

内政部為抄發奉準解除限制入籍韓人陳政業等事實清單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 二二五

内政部為抄發解除限制入籍韓人張元俊事實清單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 二二九

徐家桓為達貝溝韓僑現仍在境内請向日領交涉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 二三三

署理寬甸縣縣長婁學熙為韓僑張奉善等請求歸化入籍頒給執照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 …… 二三五

本溪縣政府為報達貝溝韓僑金錫集侵占土地私種罌粟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依法懲辦事給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 二三七

新賓縣公安局為韓人鄭龍珠補請入籍部照并出具入籍保證書事給縣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 二四三

新民縣公安局造送管理韓僑第一條辦法調查表冊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 二四七

徐家桓為報達貝溝韓僑金錫集私種罌粟現已依法引渡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 二八〇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金錫集私種罌粟請速從嚴懲辦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 二八七
内政部為韓民歸化變通辦法于法律事實均能兼顧本部極表贊同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 二八九
徐家桓為達貝溝韓僑金南鎮等強行砍伐盤道嶺等處蠶場十八處三百余畝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指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 二九二
署理鳳城縣縣長戴常箴為報李聖顯盜押國土與韓人白文斌案已依法辦結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交涉員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 二九八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仍盤踞達貝溝并重行建屋耕種仰候妥為交涉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等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 三〇九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為報韓民金周元等申請入籍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三一〇
遼寧省政府為鳳城縣李聖顯私將房地租與韓人是否故意盜賣國土仰速查明依法擬辦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三一三
海龍縣縣長李筠生為報縣境韓僑尚均平靜相安一無滋擾浮動事給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三一四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抄發萬寶山案經過來往文件事給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 三一九
徐家桓為報已遵令將韓僑金錫集所種罌粟盡數平毀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 四三七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為韓人入籍案業經省委會會議議決本會前擬訂之調查方案自應撤消事給遼寧省政府函
民國二十年八月九日……四三九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為清原縣請設韓僑調查專員業經駁斥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四四〇
遼寧省政府為撤消前擬韓人入籍調查方案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四四三
徐家桓為達貝溝韓僑問題遵令晉省遺拆由王春鵬為代拆代行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四四四
署理柳河縣縣長高元策為親赴各區召集韓人會議分別安慰剴切曉喻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四四五
遼寧省政府為制發現住已未入籍韓人調查表以防範二重國籍糾紛事給新賓縣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四五一
撫順縣公安局造送民國二十年八月份韓僑職業戶口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四五五
遼寧全省警務處為抄發遼寧省各縣辦理韓僑歸化辦法事給鳳城縣公安局密令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四九五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机字第6號

令遼寧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月二十一日

為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函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已去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依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處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國民

PDG

政府核准解除。經於本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公函。據本區警察管理處呈送入籍韓民朴立等二十三名請解除限制之志願書。經本部詳加審核，開列清單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茲奉行政院第四五三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請解除入籍韓民朴立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情形並賫同清單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擬情並檢同原附件轉呈鑒

核公布暨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三四一號指令

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

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奉准

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函請貴委員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為荷等因並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單清一紙到會

除分行外合行抄原單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原單一紙

國民政府令准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姓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証照字號	現住中國地方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朴立	男	五二	朝鮮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泊字第一五四一號	東省特別區木稜站	農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署
安現植	男	五一	同	同	前內務部泊字第一五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穆稜站	同	同
金台旭	男	四〇	同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泊字第五七一三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同	同
朴春爕	男	四四	同	同	前內務部泊字第五五五一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同	同

金亨喆	男	五〇	同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七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	同
金秉永	男	四三	同	民國六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五四八號	東省特別區牡丹江	同	同
鄭成玉	男	五二	同	民國五年九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八六號	同	同	同
李英伯	男	四七	同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政部歸字第五六五四號	東省特別區小綏芬站	同	同
姜元世	男	五二	民國七年十一 同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二四號	同	同	同
金生根	男	四六	同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政部歸字第五六一〇號	同	同	同
李鳳敏	男	五〇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五二號	同	商	同
朴洛玄	男	三八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七三號	同	農	同
趙尚烈	男	六九	同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六三八號	東省特別區馬橋河	同	同
朴亨植	男	三八	同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七三號	東省別區山市站 韓桥屯	同	同
朴亨德	男	五七	同	民國六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九四五號	同	同	同

韓升權	男	四八	同	民國六年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〇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	同
成世榮	男	四四	同	民國八年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四六二號	同	同	同
崔汝七	男	五一	同	民國五年五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八號	東省特別區[illegible]街	同	同
李德稱(甫)	男	三二	同	民國九年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四〇九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	同
黃京順	男	四〇	同	民國五年五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八五〇號	同	同	同
金永奎	男	二八	同	民國六年十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六〇一號	東省特別區甯站韓橋屯	同	同
朴春國	男	六八	同	民國六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〇六五號	同	同	同
許範天	男	五〇	同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二七號	東省特別區穆稜站	同	同
安東鈞	男	廿六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一九號	同	農	同
朴春順	男	三九	同	民國八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〇九一號	同	同	同
崔仁禧	男	四二	同	民國五年十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二〇四二號	同	同	同

黃公美	男	五六	同	民國五年一月 內務部錄字第五二二號 同	同	同
許瑛	男	六七	同	同	內務部錄字第一五一〇號 同	同	同
金正鳳	男	五〇	同	同	內務部錄字第一五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	同	同
金祐天	男	五四	同	同	內務部錄字第一四〇號 同	同	同
張健植	男	四四	同	同	內務部錄字第一五〇六號 同	同	同
房于三	男	六四	同	民國八年六月 內務部錄字第五七六號 同	同	同
李錫恩	男	二七	同	民國九年十二月 內務部錄字第五二〇一號 東省特別區 [illegible]	商	同

遼寧省政府訓令

[illegible]字第 **94** 號

令特派員

案查修正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前經呈奉政委會令准試辦業經照印該兩項辦法通行遵照在案茲依照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第七款之規定擬訂僱傭韓僑証樣式暨背面應書各款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僱傭証樣式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附發僱傭韓僑証樣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主席臧式毅

僱傭韓僑證背面應書各欵

一 稻戶僱傭韓僑之先須將僱傭人數姓名年歲籍貫暨工資數目上工年月僱傭期限工作住所稻田畝數坐落均詳細開明報由該管村長副報告公安分局轉報縣政府俟由縣確切查明核准後塡發僱傭韓僑證方准僱傭

一 此項僱傭證每僱韓僑一名發給一張每張收費現洋五元印花一元由稻戶負担繳納具領轉給

一 此項僱傭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

一 此項僱傭證應妥愼保存如有毀損遺失應立報由該管公安分局取具隣右切結呈請縣政府查明補發仍照章收費

僱傭韓僑證

遼寧省　　縣政府

為發僱傭證事茲據縣境第　　區　　村人民　　呈請將自有稻田一段計　　畝　　分坐落　　僱傭韓人　　耕種言明以一年為期期滿解僱照納證費現洋五元印花費壹元請發僱傭證前來復查無異除將韓人年籍等項註冊外合行填發僱傭證以資證明

右發稻戶　　轉給韓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填發

僱傭韓僑證存根

遼寧省　　縣政府
爲發給僱傭證事茲據縣境第　　區　　　　村民　　　　呈請將
自有稻田一段計　　畝　　分坐落　　　　僱傭韓人
耕種言明以一年爲期期滿解僱照納證費現洋五元印花費壹元請發僱傭證前
來復查無異除將韓人年籍等項註册並發給僱傭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右係韓人　　　　僱傭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呈為查獲韓人本田秀雄又名韓雄勾通日人近藤仁太郎等販賣偽造紙幣請令
外交處提出抗議嚴重交涉懲處追究偽造地點以遏亂源而維金融仰祈
鑒核事案據省會公安偵緝隊長齊郁華呈稱為呈送事竊於本月十九日據分隊長
吳國璋楊祥等報稱出勤北市場聞有日本人韓國人販賣假票兜售可疑回隊報告
隊長飭令盤查拿辦去後旋據覆稱檢查伊等身邊恰有假大洋票二千元又有尖
刀及假票紙胎並零票等物當將該日本人近藤仁太郎一名韓國人本田秀雄原名韓雄
金德純二名一併帶隊請訊等情前來隊長訊據近藤仁太郎供稱假票係本田秀雄
的貨物言明每一千賣大洋二百五十元我給他賣的多尚有好處我現在北市場鐵道北
東北洋行住閑無事等語訊據本田秀雄亦直供認販賣假票不諱金德純亦係本
田秀雄帮手所有在北市場查獲日韓人等販賣假票情形理合備文呈送鑒核等情

據此當經提訊該日人近藤仁太郎供稱偽紙幣二千元係本田秀雄之物由何處取來實
不知情每千元可售二百五十元現洋等供復訊據韓人本田秀雄供稱伊給日人鈴本現洋
二十元鈴木給我偽紙幣六千元嗣向日人近藤仁太郎提及設法出售伊即允許代賣是以
今日伊至身家說有華人孫姓欲買二千元約定在北市場饅首鋪交貨每千元得換現
洋二百五十元到在指定地點孫姓逃避將伊等查獲今蒙堂訊身家尚存四千元等供不
諱質之全德純供與近藤仁太郎同各等供據此當經立派該隊長帶同該日人等三名
偕同日本領事館檢察事務所派員前往本田秀雄家中起出偽紙幣四千元連同日人
近藤仁太郎等三名就近引渡交由日本領事館點收取有受領證帶同備案查該日人等
僅稱圖利販賣究詰偽造之人並地點堅不吐實顯係避重就輕事關偽幣擾亂金融
自非提出抗議溯本求源澄清偽造將何以杜絕外人輸入以維國幣而肅地方擬請令行

外交處提出抗議嚴重交涉懲處追究偽造人地點以遏亂源而維金融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呈供詞三紙

遼寧省會公安局局長白銘鎮

白銘鎮印

抄供

金德純供年二十一歲朝鮮平安北道人在西北市場廣德洋行柜夥與這近藤早先認識後來常到我的柜上串門今早有一孫姓到我家中説找近藤我到近藤住的地方説找他與姓孫的買假票子遂由近藤與姓孫的講妥價錢約定

在北市場饅首鋪交貨我與他一同前往即同時被獲所供是實

金德純　左二指箕印

抄供

本田秀雄又名韓雄供年三十一歲朝鮮北道人在十間房奉天劇場以照像為業去年十一月在北市場路上遇一日人鈴木說閑話他到我家說是甚困難遂說交我現洋二十元他交給我這六十元假票子存在我前十數日近藤到我家說有人買假現洋票能否買當時即答應能買故今早他到我家中說一個中國人孫姓要買二千元約定在北市場一個饅首鋪交貨每千元得真票二百五十元到那指定地點孫姓未到就被逮捕這小刀是我帶的假現洋票由我身中搜出來的金德純與我不

認識是近藤領他一月去的我家中現尚存有四千元在我照像暗室中所供是實

本田秀雄　左二指箕印

抄供

近藤仁太郎供年四十二歲日本長崎縣人係煤炭商人現住北市場韓人東北洋行浮住這假現洋票係本田的至他由何處拿來我不知道一定是他的因為有孫姓到我的房子說買這假票赴熱河行使我到十間房本田家中找他約定在北市場一個饅首鋪相會我到家中吃點藥即到饅首鋪等候本田帶此假票前來孫姓未來見此情形有錯告本田去回即有便衣警探逮捕這二千元假票由本田秀雄身中搜出的孫姓與我不認識係由這韓人金德純介紹於十五日以前的事這孫姓係廣

德洋行柜夥迭經商量說定每千元得二百五十元現洋外與我介紹費所供是實

近藤仁太郎　左三指斗印

呈悉、該韓人本田秀雄勾通日人販賣偽造紙幣、實屬擾亂金融、應由特派員向日領提出抗議、嚴重交涉懲處、並追究偽造地點、俾絕根株、以遏亂源、仰即知照、並候令行特派員查照辦理、供詞存、此令、

此令特派員

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據省會公安偵緝隊云云、釐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仰即知照、等因印發

外，令行照抄供詞令仰該員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件三紙、

東北政務委員會通令 行字第3731號

令遼寧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五一零號函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

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
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
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本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
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令准公布通行各省
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吉
林全省警務處呈送入籍韓民南哲鎬全永一南戴銖
等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開列
清單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茲奉行政院第四六五六號訓令
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
入籍韓民南哲鎬全永一南戴銖等三名所受國籍法

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情形請覆核轉呈等情經據
情並檢同原附件轉呈覆核公布解除並指令該部知
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零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公
布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
抄同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函請貴委員會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体知照為荷等因計抄送奉准解
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奉准解除
限制人清單令行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体知照此令
附抄發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

呈為遵將境內種稻韓民人數稻田畝數調查完竣造具清冊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憲訓令第三四八號內開查各縣稻田畝數及種稻韓民人數難免遺漏為詳實起見令仰該分局遵照查明實種稻田若干畝韓僑若干名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飭各分所查報去訖茲據各該分所先後覆稱遵將境內稻田畝數種稻韓民人數調查完竣造具清冊報請鑒核彙轉等情前來　分局長覆查屬實理合將遵查情形檢同稻田畝數種稻韓民人數清冊一併備文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撫順縣公安局長賀

計呈送　稻田畝數種稻韓民人數清冊一本

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楊玉書

批示

呈冊均悉仰候彙案轉報冊存此令

撫順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謹將管境各村種稻韓人數目及稻田畝數造具清冊恭呈

鑒核

計開

姓名	國籍	同居人數 男	同居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種稻人數	稻田畝數	未成丁數 男	未成丁數 女
元觀順	韓國	三	四	未入籍	營盤	二	二十四畝	一	一

金基甸	仝三	二	仝	上沙浒	二	二十畝	一	
鮮于信	仝一	二	仝	仝	一	十二畝		一
權贊文	仝二	二	仝	仝	一	二十五畝	一	一
李景山	仝五	四	仝	仝	三	二十七畝	二	一
鄭道吉	仝一	二	仝	仝	一	十二畝		一
鄭祥五	韓國二	一	未入籍	上沙浒	一	二十畝	一	
金最鉉	仝一	二	仝	仝	一	二十四畝		一
金相禹	仝四	三	仝	仝	三	十二畝	一	二
李德俊	仝一	一	仝	仝	一	十畝		
金承鉉	仝三	一	仝	仝	一	九畝	二	

元龍和	仝三	二	仝	二伙洛	一	一畝	二	一
車振官	仝三	三	仝	仝	二	旱田三十六畝	一	一
安士明	仝二	二	仝	仝	一	仝四十二畝	一	一
金成浩	仝一	二	仝	仝	一	稻田六畝		一
金昌松	仝八	六	仝	高力營子	六	十八畝	二	一
韓成山	仝三	三	仝	仝	二	十八畝	一	一
白時煥	仝二	二	仝	仝	一	十七畝	一	一
崔春陌	仝一	三	仝	仝	一	十八畝		二
姜實涌	仝二	二	仝	仝	一	十八畝	一	一
金成俊	仝二	三	仝	仝	一	十八畝	一	二

洪宅鳳	仝四	四	仝	仝	二	二畝	一	一
許應海	仝三	二	仝	仝	無	無		
崔仲樹	仝四	三	仝	仝	三	八畝	一	一
金炳尹	仝二	六	仝	下哈達	二	四十四畝		二
方允柏	仝五	六	仝	仝	三	二十畝	二	三
姜能勛	韓國三	二	未入籍	下哈達	二	十畝零三分	一	一
李奇書	仝二	三	仝	仝	一	十二畝	一	二
金竟萬	仝三	一	仝	仝	一	十八畝	二	
田占先	仝一	三	仝	仝	一	十畝		二
金應珍	仝四	四	仝	仝	二	十三畝七分	二	一

趙祥富	仝	二	四	仝	仝	無	無		二
崔海龍	仝	四	三	仝	阿及堡子	二	十二畝	二	一
金在源	仝	六	六	仝	仝	三	十七畝	三	二
權太明	仝	三	三	仝	仝	二	十五畝	一	一
權寧七	仝	五	一	仝	仝	三	六畝	二	
盧致雲	仝	三	三	仝	仝	二	十二畝	一	一
趙極在	仝	一	三	仝	上年馬洲	一	十三畝		二
曹奉守	仝	一	一	仝	仝	一	十畝		
石熙秀	仝	二	二	仝	仝	一	十畝	一	一
全寧	仝	一	二	仝	仝	一	十一畝		一

李中憲	仝三	二	仝	三家子	二	四畝	一	一
尹永順	仝四	四	仝	仝	二	十七畝	二	一
李中元	仝一	二	仝	仝	一	十畝		一
金光烈	仝三	二	仝	仝	二	二畝	一	一
尹永滿	仝三	四	仝	仝	二	十畝	一	二
金羽成	韓國三	五	未入籍	河清寨	二	十三畝	一	二

以上計韓僑四十七戶種稻人七十八名稻田六百零九畝旱田七十八畝合

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為照會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本月十九日偵緝隊長在北市市場查獲販賣偽造紙幣人犯[illegible]日人近藤仁太郎及韓人本田秀雄（原名韓雄）、金經純等共三名、訊據本田秀雄供稱、伊給日人鈴木現洋二千元、鈴木給我偽紙幣六千元、副因日人近藤權交設法出售、伊即允許代賣、是以伊今日已身帶現有華人撫韓州買二千元、但在北市場饅首舖子後始千元日換現洋二百五十元、送到指定地點始姓近藤、伊等即被查獲、身帶尚存四千元、上等供不諱、質之

今德純與近藤等供亦相同、當由滿長市內該日人等之名、將日偽領館檢察事務所派員前往本田秀雄寓中、起出偽紙幣四千元、並將該三犯獻近引渡與由領館點收等情、據即提出與偽務、將該犯等〔西藤〕經蒙並追究偽造地點、俾絕根株、等因奉此、查該日人等販賣偽幣圖利、既經查獲引渡、應請依法懲治、俾昭烱戒、但關於偽造之人及地點、未據該犯等供明頭緒、似係隱諱、殊難遽定、雷乃關偽幣擾亂金融、自非嚴厲懲治、不足以杜後患、惟事關國際、而地方相應抄供函請
貴總領事、併案予追究、藉資贊助、而昭秉公、是所企盼

見復為荷此照會
日本領事林
附供詞之紙

103 逕覆者准
貴政府元字第一六六號函開案據王安良劉鶴春等呈[illegible]擬具舉辦調
十一
查韓僑入籍簡章請速審查等情轉行到會正核辦間旋准
貴政府元字第三〇七號函開奉
二十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據民人王安良等呈稱為調查韓僑入籍一案再請提前議決施行等情囑為併案核辦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本會提出討論僉以限制韓僑入籍必須設立調查機關分別良莠以定去留原呈所稱各節不無見地惟所擬調查簡章關於調查機關暨調查手續經費各項殊多不合未便採用茲經議決審核韓人入籍應須先由調查入手即以本會為辦理調查總機關調查責任委諸各縣政府由本會遴派妥員分往監視督促進行韓僑較多縣份並應分區辦理以期周密調查所需款項准其實報實銷由省庫支用再韓僑入籍必須呈驗出籍証書一節事實上既難辦理應毋庸議至王安良劉鶴春金覆等三人對於韓僑情形

素具熱心擬由本會延充顧問以備諮詢等因議決在案是否可行擬請

轉呈

政委會核示以便遵辦相應函復

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啟 二月九日

遼寧省政府訓令

字第191號

令特派員

案據西豐縣縣長呈稱案奉鈞府六字第九四號令開案查修正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前經呈奉
政委會令准試辦業經照印該兩項辦法通行遵照在案茲依照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第七款之規定擬訂僱傭韓僑証樣式暨背面應書各款提經本府委員会第一百八十次会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僱傭証

樣式令仰該縣遵照依式製發備應用毋得參差此令附發僱傭韓僑證樣式等因奉此遵即依式印製以備應用惟查縣境被僱傭之韓僑多有攜帶眷屬者其家中老幼男女一齊操作似此情形於填發證書時究應如何辦理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被僱韓僑攜帶眷屬者僱用店家發僱傭證一張填註家主姓名另於僱傭證暨存根上加蓋攜有眷屬紅戳並於註冊時依照僱傭韓僑證背面應書各欄第一欄規定連同韓人眷屬男女丁口姓名年歲等項一併開列以憑查考除指令並通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主席 臧式毅

呈為取締華人擅將房屋租與韓僑售賣違禁毒品及日警越界侮辱我公務員擾害公安局所咨請交涉各
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查職縣西關向有居留韓僑因受日警之庇護為我警察權力之所不及縣長到任後訪聞韓戶多有售
賣鴉片海洛英等違禁物品據職府科員王恩濤於一月十九日查明韓僑李學顯金其亨崔在黃金學奉李啞叭
金都碩紅道南鄭昌元等八戶並購得毒品証據報告前來當飭公安局將各韓僑之房東華人韓秉新等七名傳案
訊明各供認韓戶售賣違禁物品屬實查該民等擅將房屋租與韓人作違法之營業殊屬不合即予分別懲戒勒限
將韓戶退租一面咨請交涉局照會日領按戶驅逐去後至一月三十一日忽據科員王恩濤報稱因事赴西關行至東櫻街中間
遇見韓人將職揪扭到其屋內立將在室吸烟之多人全行放出將職拘置勢將動武後經房東徐桐勸解始行放回行至
小花園北見九區王分局長前往查辦亦被韓人包圍不准動轉未知如何解決等語復據公安第九區分局長王文祺報告
韓民李載中等率領多人扯阻王科員堅不放行分局長制止不但不聽竟對分局長施行同樣之阻扯後大神廟街日警

赶至該韓民等始均散去謹將經過情形報請鑒核各等情據此查該韓僑等對於我方公務員竟敢私擅拘置施行
强暴實屬目無法紀隨提出條件要求嚴懲違法之韓人李載中等并飭其各回本國不得再在我國逗遛責任者親向縣政府道
歉保証以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咨請交涉局向日領交涉旋於二月四日據公安局局長張祖蔭呈稱據第九區分局長呈
文祺報稱本月二日午前十一時分局長在局辦公縣政府王科員狼狽而至口稱日警抓我隨後即有日警千葉等二名各持
手槍追赶到屋並不發言强將王科員往外扯拉分局長方起制止又有日警部渡邊帶領巡查五名內中二人手持匣槍一併入
室作同樣之舉動蠻橫萬狀查越界捕人本為約章所不許今竟闖入職局辦公室內追捕我縣政府職員强暴行為蔑理已
極分局長職責所在於不可理喻之中施行强硬制止一面勸其先行回署但該日警等聲言非將王科員帶走不可分局長
遂用電話報請鈞局轉請交涉局交涉歷半時許交涉局史局長帶同日本領事館書記生棚平來區始將該日警等
帶去分局長即將王科員送縣理合將日警部渡邊帶領警巡等七名持槍追拿王科員及攪鬧分局經過情形報請鑒核等
情局長復查該日警如此暴行殊屬違約侵權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交涉等情據此查該警部等越界追捕我方

公務員並擾害我公安局所肆行強暴藐視約章亟應嚴重交涉以保主權復經擬定條件要求嚴懲其肇事官警應由日
警署長親到縣政府正式道歉並保証以後決不再發生此等事項咨請交涉局向日領提出抗議各在案除俟該局將交涉結果咨
復再行呈報並逕呈外所有取締韓僑租賃華人房屋售賣違禁毒品暨日警越界侮辱我公務員擾害公安局所一切經過
情形理合先行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公處

署理鐵嶺縣縣長俞榮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窩民村於民國六年經前清舊制炭塲壯丁潘文會等將達貝溝山塲裡半段租
與楊秀峰全年租價六百三十元孰料楊秀峰租妥之後暗地將合同轉押與韓
人明濟泰之手而民等毫不知情於十月間陸續遷來韓人二十多戶將山塲全部
侵占當時亦因智識未開粗心疏忽又見韓人非常出力敷衍容留豈知伊等刁狡
成性只求能容一時即可為久遠之計嗣後見事不利根究勾引之人楊秀峰伊恐有
發覺遂全眷潛逃遺下孽種於民村漸集漸多至民國十五年經本溪張前任派員
盡數將韓僑逐出境外所剩亦不過十幾家因事所牽暫求緩移迨後清丈
局勘測達貝溝全境山荒共丈放一萬零二百餘畝民與王寶興備價承領八百
餘畝零星小戶領有二百餘畝餘者悉歸岳慶伯承領九千餘畝未走之十
餘戶韓僑均在岳慶伯界內本年與岳家納租十六年租粮未給十七年秋韓人

勾來明濟泰之妻古歷九月二十四日夂興寶鐸討租民拒絕不給至二十七日韓人共來三十餘名民懼禍閉門又被韓人將大門打壞打傷民工人四名民見事凶將遂攜眷由後門逃走屋內傢具上細之品擄掠一空麤而笨者盡行砸碎零星財物衣服首飾全部罄淨較勦家尤甚共同計算以現大洋而論足損失有千元之多民驚得魂飛三箇多月未敢回家韓人乘隙將民地戶租糧完全逼去後來民赴縣聲訴經由前縣長交涉尚未果決至十八年韓僑全部侵占民等地戶完全與伊等納租迭經交涉輕則置之不理重則勾出日人干涉且一日於去歲春又將冊地侵占若干竟將國土民產完全霸為伊等本業阻撓課賦剝奪產權不但欺民而且辱國一再聲請本溪縣政府屢次交涉毫不發生效力今韓人又增加三十餘戶肆行猖獗較前非常强暴聲稱定將山場全部開刨依恃日本

與伊等作主然民等拚命亦敢與伊等爭鬪又恐釀起重大交涉寔在進退維谷目下農作漸興蹤讓民等甘認完納錢粮放棄產權而我政府亦能認可將一萬餘畝之國土填入奴隸之手國恥攸關觳觫待命除呈請本溪縣政府存案及並呈交涉署知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鈞鑒

具呈人姓名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簽押
戴寶鐸 三十九歲	本溪縣	農	六區達貝溝	
王寶興 四十六歲	本溪縣	農	六區達貝溝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呈報事案據第六區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王寶興呈稱竊民村於民國六年經前清舊制炭場壯丁潘文會等將達貝溝山場裡半段租與楊秀峰全年租價六百三十元孰料楊秀峰租妥之後暗地將合同轉押與韓人明濟泰之手而民等毫不知情於十月間陸續遷來韓人二十多戶將山場全部侵佔當時亦因智識未開粗心疏忽又見韓人非常出力敦衍容留豈知伊等刁狡成性只求能容一時即可為久遠之計嗣後見事不利根究勾引之人楊秀峰伊恐有發覺遂全眷潛逃遺下孽種於民村漸集漸多至民國十五年經張前任派員盡數將韓僑逐出境外所剩亦不過十幾家因事所牽暫求緩移迨後清丈局勘測達貝溝全境山荒共丈放一萬零二百畝民興王寶興備價承領八百餘畝零星小戶領有二百餘畝餘者悉歸岳慶伯承領九

千餘畝未走之十餘戶韓僑均在岳賡伯界內本年與岳家納租十六年租粮未給

十七年秋有來韓人明濟泰之妻古曆九月二十四日反來與寶鐸討租民拒絕不與至二十七日韓人共來三十餘名民懼禍閉門又被韓人將大門打壞打傷民工人四名民見事凶特遂携眷由後門逃走屋內傢具上細之物擄掠一空麁蠢而笨者盡行砸碎零星財物衣服首飾全部罄盡較抄家尤甚共同計算以現大洋而論損失足有千元民驚得魂飛三箇多月未敢回家韓人乘隙將民地戶租粮完全逼去後來民赴縣聲訴經白前縣長交涉尚未果決至十八年韓僑全部侵佔民等地戶完全與伊等納租送經交涉輕則置諸不理重則句出日人干涉日甚一日於去歲春又將冊地侵佔若干竟將國土民產完全占為伊等本業阻撓課賦剝奪產權不但欺民而且辱國一再聲請

雖然交涉毫不發生效力今韓人又增加三十餘戶肆行猖獗較前非常强暴聲稱定將山場全部開刨恃日本與伊等作主然民等拚命亦敢與伊等爭鬥又恐釀起重大交涉實在進退維谷目下農作漸興縱讓民等甘認空納錢粮放棄產權而我縣長亦能認可將一萬餘畝之國土填入奴隸之手國恥攸關皺蹙待命除備文另呈

省政府及交涉署核辦外理合聲請縣政府存案核轉併恕越瀆之咎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此案曾經一再呈請業經由

省方交涉在案值此春耕在即韓僑强暴佔地似宜預為解決以保主權除令公安局長前往制止華人勿再私向韓僑租地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俯准轉飭

特派員辦事處迅向駐遼日領館嚴重交涉以保國權並請

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遵令具報管境入籍韓僑業經領有部照各情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允字第一零九四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據臨江縣長董敏舒呈稱案准

通化縣政府公函開案准駐通日本領事分館函開今探得確實消息在臨江縣紅

土崖韓僑玄必濟家中住有鮮匪四名身均穿中國便衣服應請轉函逮捕等因

當經派員往其家中檢查實無其他情形僅搜出臨江縣正堂發給入籍執照並

有置買田地戶管大照等項及詢據該鄰右均出結證確屬良民是其僑居年限

品行財產藝能與國際法第三條規定尚無不合自應由縣照章呈請換發部照

以符名實惟各縣僑居韓人類此情形亦恐難免應通令一體查報轉呈核辦除

指令遵照並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公安局詳查具

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局長賀錫琢覆稱遵即令行各分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
該分局長等呈稱查管境入籍韓僑金文吉朴仁澤金義洗申洪石申宗均等五戶已由
部先後發給執照為憑其他寄居韓僑概未入籍暨領有部照置買田產等情事
報請核轉前來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指令隨時詳查具報以憑轉呈外理合備文
呈報仰祈鑒核轉報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撫順縣縣長張克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具呈人伊文郁

士
瀋陽縣大南關大神廟胡同一百七十號
四十七歲

竊民在撫順縣屬第一區大朴屯村村北有祖遺地畝向種大田於上月間忽有日韓數人來村強行測量並沿測量路線栽樁（所栽之樁由地戶拔來一根）當經村戶抬集鄉紳會議並據情呈明撫順縣政府於二月十二日業蒙批示（呈悉呈稱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候令行該管分局查明覆奪此令）復經該管分所長到村查驗取具村長等甘結查村北之地多係民之地畝雖經村會等據情呈報縣政府在案民不得不自行呈明而維民產惟恐春融將近日韓

外人率領日警强制刨挖河道阻止無術是以事先具呈懇請伏乞

恩准嚴飭撫順縣縣長查明如何情形據理交涉禁止以維産權

而保公安實為德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附：日岸外人測量標樁一根

具呈人伊文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呈悉。所称究係如何情形，既係呈明有案，候令抚顺外交所核办具报。此批。

批　令抚顺外长

案据抚顺新民佃久部呈称：日侨人购置地亩，刨挖沟道，强种稻田。请将令交涉禁止等情。来呈所称各节，是否奸民私相售租，抑係该日侨人故图侵佔，既称呈明有案，除批示外，合检副呈令仰该外局切查明核办，要切。此令。

附抄副呈

窃民向經理單寶山正瓦房九間坐落遼寧商埠南市場處於去歲十一月十日出租于華人陳希賢名下居住每月租金現洋共六十元永與久木局執事盧榮九為承保人保其不准轉租欠租及不法行為如有違犯者担保負責等情彼時立有保單加蓋圖章交給民手存執為証計算至今六個月共租金三百六十元民僅得租金六十元不意陳希賢即起不良之意致將該房全部盜租于韓僑居住竟敢藉詞霸佔攪害難堪乃陳希賢匿而不面下欠五個月租金三百元分文未付嗣經民查知遂與依理交涉詎意韓人不但不服理論反行齊橫致有動武之勢民未敢與之抗拒恐釀成禍端民無奈遂以陳希賢勾串韓僑霸房不交等情報告於商埠公安一分局嚴

飭驅逐等情迄今多月該局並無何等辦法民又找何房保盧榮九追索欠租該保亦置而不理致民向隅現以韓僑假日本人之勢無所不為倘日後發生意外之虞何堪設想且單賓山別無財產依賴此項房租為生活若任其久致霸佔則生命堪虞且事關外僑侵奪民權監督者責任攸歸諒不能漠視也迫逼無奈叩懇我仁明

主席　恩准飭令遼寧商埠公安局驅逐韓僑以杜交涉並懇責令陳希賢之房保盧榮九賠償欠租而免損失實為公便謹

呈

遼寧省政府公鑒

具呈人及遞呈人　　代書人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所簽押

齊毓文　四十二　瀋陽縣　商　南市場新德馨

被告人

韓△住南市場商埠十公安局第七分局門牌三十四號

永興久木局執事盧榮九住商埠三分局二十九緯路官華分所門牌一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內政部咨

民字第四四二號

為咨達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縣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即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呈奉

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吉林全省

警務處呈據賓清縣政府呈送入籍韓人朴基洙一名聲請解除限制之

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呈奉

行政院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公布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請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劉尚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内政部二十年三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証照字號	現住中國地方	居住中國年限	現有職業	特請解除限制機關
朴基洙	男	二十六	朝鮮咸北	民國七年三月	前内務部辣字第四百三號	吉林寶清縣第一區	十八年	農	吉林省政府

呈為耕农審查外人入籍委員會函覆審議王安民等條陳調查鍾氏入籍一案呈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據王安民劉鶴舟等呈為不孖鍾作業影品數不齊入籍一項擬請先行調查分別良莠以定去留擬具調查鍾民入籍簡章請付審查決議等情並奉

鈞會訓令將據鍾氏等呈同前情令仰查核一併核議等因先後到府當經轉函審查外人入籍委員會併案核議見覆在案茲准函覆內開當經本會提出討論詳言以便遵行等因前來理合備呈伏乞

鈞會鑒核訓示以憑轉飭遵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為呈報事案查前據第六區達貝溝村民戴寶鐸呈控王玉仁勾結韓僑霸種土地請求傳案訊辦等情當經批令公安局遵照查明呈覆核辦並據情呈報各在案茲據該局局長常庚堯呈稱遵查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曾據第六區分局長高振璞呈稱竊職近聞達貝溝私自遷入韓僑三戶當即躬親趨往查訊該韓僑村長李容植堅不承認近日有遷入韓僑情事職欲即時按戶調查以明真相該村長不惟不加協助反大肆阻攔倘強制辦理誠恐發生意外只得委曲調查徐為之圖並聞地方輿論謂韓人傳出消息在本年三四月間韓僑尚擬多數遷入等語究竟是否實在無從預料事關重要未便緘默除俟查明韓僑遷入數目另文呈報外理合報請鑒核復於三月三日據第六區分局長高振璞呈稱案據達貝溝村長趙

友三報稱於二月二十八日不知由何處突然遷來韓僑五六戶男女約五十丁口僱有華人大車三輛爬犁二個村長當即向前詢問該韓僑均不述其姓氏及遷來之處所嗣問僱來之華人始知有由五區界灣柳河遷來者有由本國遷來者以事關對外未敢緘默特此報告等情據此查該韓僑擅自遷入國境佔據我土地胆敢不服我國官府約束實屬藐視約章已極若不設法交涉制止則韓僑益無忌憚以事關對外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各等情據此當以該達貝溝韓僑究竟近來遷入若干未據查明確數隨經指令再為詳細查明以便轉報交涉等情去後未及查覆適奉前因除再令該分會長詳查遷入韓僑戶口確數迅速具覆外理合先將以前調查韓僑遷入約數具文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達貝溝先後遷入

之韓僑數户事前未據報區核准殊屬非是即由該局長督飭分局村長等務將
遷入韓僑各户勒令即日移出不准再行逗留以後由局通令各區所自衛團禁
止韓僑私自入境遇即查明懲撤仰候轉呈
省政府並外交辦事處示遵此令等因印行暨分呈
外交辦事處外理合具文
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呈為韓人入籍執照是否部發未敢確定檢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屬五區後施家堡村長關廷選呈控關紹先私將冊地租韓人恐滋事端請法辦等情到縣當經傳訊據稱關紹先將坐落本村土地五百餘畝租與韓人金仲三擬種稻田事前關紹先並未通知村長迨該韓人至村驗地始經詢悉反訊據被告關紹先供稱共租與金仲三土地五十三日每日租價大洋二十五元立有租約但金仲三已於早年入中國國籍領有執照同時併據金仲三呈驗執照一紙惟內填金仲玄之名執照內並無註明家屬質之金仲三稱原在撫順縣入籍時係其兄仲玄出名現其兄已經故去各等語查是項入籍執照是否部發如果是真金仲三能否頂用 職 縣均無所根據事關外人租用土地未便擅專除將關紹先拘留聽候核辦外理合檢同執照暨抄同租約一紙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執照一紙 抄租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開原縣縣長佟玉墀

佟印玉墀

抄租約

立租種稻田地人金仲三今經中人介紹租到閻紹先名下稻田地四段坐落

開原西後施家堡村北處計五十三日合伍百叁拾畝每拾畝作為壹日言明

租價每日現大洋貳拾伍元盡共合現大洋壹仟叁百貳拾伍元其租價當

面交付不乏惟有地內所有以一切化消雜費均歸租種人担負責任此

係雙方同意各無返悔倘有返悔者有中保人担負完全責任恐口無

憑立此租契為证各持一紙

中保人　王潤森　押

閔继先　（章）

金昌儒　（章）

代字人　彭惠卿　押

高振恒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陽曆貳月貳日立租種稻田人　金仲三　（仲三）

業悉。該氏經理單寶山三房，租與陳希賢居住，既已約定不准轉
租，何以該陳希賢竟敢盜租於外人佔用，並拖欠租金若干，久匿
不面。卧呈究辦，不得帖形。既經告訴公安一分局有案，候令省會
公安局轉飭詳細查明，呈覆到府，存候核辦。此批。

附

令省會公安局

案據瀋陽縣人民齊德文呈稱：民向經理單寶山三家瓦房九間，坐
落商埠南市場。去歲十一月租與華人陳希賢名下居住，有永興
久木局執事盧榮九担保，言明不准轉租，欠租照不此作為證。意陳
希賢居心叵測，膽將房屋租與外人佔用，久霸不交，侵害殊堪惡
訴。令飭該管公安一分局嚴行驅逐，並責令房[illegible]賠償房租

以免控告等情。查該民經理寶山之租與陳布賈，屢往控約，
定不收佃租，似此陳布賈又敢盜租於彼，殊用無抵，久租金久匿，
不面晚，特告訴該管公安分局，有案。究竟是何情形，並該佃人
係何職業，有無定訂三租期，除批示外，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局
特飭詳細查明，具覆到府，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副呈一件

呈為遵令聲覆撫順縣民伊文郁呈為日韓人測量地畝強種稻
田請交涉嚴禁各情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三七六號內開案據撫順縣民伊文郁呈稱
日韓人測量地畝刨挖河道強種稻田請轉令交涉禁止爭情
來呈所稱各節是否奸民私相售租抑係日韓人故圖侵佔既
稱呈縣有案除批示外合檢副呈令仰該縣嚴切查明核辦覆
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職縣一區大瓢屯村副周德明呈
報本年一月十八日有日人二名韓人三名前到該村北測量地畝
擬挖溝引水耕作稻田其中恐有外人假借中人名義呈請立案

種稻報請鑒核嚴行拒絕等情據此當經職縣令行該管公安分局長查明覆奪去後茲據覆稱遵即前往該村調查據該村長陳寶常村副劉寶玉結稱當有日人同韓人在村北測量之時職等即以地主均不同意當面拒絕並無租地情事除責令該村長設外人再來測量一面禁止一面報告外理合連同切結報請鑒核等情到縣除經職縣函向日警署交涉轉飭日韓人等嗣後不得擅入管境測量地畝並指令該分局隨時注意查禁具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將縣民伊文郁呈為日韓人測量地畝各緣由及檢抄大瓢屯村長等切結一紙一併備文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切結一紙

撫順縣縣長張克湘

呈為已入中國〻籍並領內務部執照及簡章懇請 鑒核俯准体恤民情即予飭令開原縣政府轉飭該管警察依法保護農業以免耕期時候而保民生事竊民長兄金仲玄仲三仲彝等同胞三人原係韓人曾由前清光緒年間携眷移入中國已歷三十餘年之久以農為業安分守己於民國二年八月間在本溪縣

界域廠時曾覓具妥保呈請入籍業蒙頒去由內務部核准發給執照及簡章
並在本溪瀋陽鉄嶺各縣居在年久並允在遼寧水利局開闢稻田創辦水利
之初與蘇上五協力苦心多年並於民國十四年九月及十五年一月投左鉄嶺縣政
府經民徵驗國籍執照先後呈蒙批准立案早為歸化中國之良民同受國家之保
護对於中國人情毫無隔閡之處又充差於鉄法稻田公司擔佃責任辦理稻田
已有多年不意該公司結束民無法生利現在開原縣界短期租妥稻地五百餘
畝當經呈請開原縣政府執照存批轉請　省政府核示奉令再行核辦民既
已改入中國、籍且在本溪鉄嶺曾經各立案並蒙開原縣政府執照存卷按該
府既經允予轉請　省政府奉令核辦等情民理應聽候曷敢來省冒瀆
惟耕期在邇恐有貽悞而該府轉請　省政府公事往返危多費時間故

為此懇請

鈞省政府恩准即予飭令該府以資保護民既已入中國之籍但是閻于甚重國籍執照為能拘束外人並無違法遺害情事民早為中國之良民而同受國家保護處治毫無異說為此上懇

鈞省政府鑒核体恤恩准即予飭令開原縣政府請准照國籍執照註冊立案依法保護以免耕期貽误而保民生實為德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省長大人 案下 鈞鑒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簽押
金仲三	五十八	本溪縣城廠	農	鐵嶺西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為呈報事案查前據第六區達貝溝村居民戴寶鐸王寶興等呈控王玉仁勾結韓僑侵由外處遷入韓僑若干戶霸佔土地等情業經令飭公安局查明制止具覆核奪去後茲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令飭督察員吳鍾毓第六區分局長高振璞會同詳細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覆稱職等遵即偕往達貝溝村首到韓人村長李容植家查詢現由外處遷入韓僑究有若干戶男女共有若干名口該村長答稱村內並未有新遷入之韓僑幾經誘詢堅不吐實職等當場發表實地逐戶調查該村長怒目變色强行阻攔態度異常蠻橫聲稱我韓民乃屬於日方治下並非直受華方管理實難准許調查如若實地調查即率我方之衆以野蠻手段對待勢不稍容職等見該村長氣勢洶洶惟恐引起糾紛釀出重大交涉只可委曲緩圖遂多方以理喻之該村長始允偕往調查當即逐戶查明新遷入者十四戶計男三十八

名女四十一口統計男女共七十九名口復向該村長據理勒令將新入之韓僑限即日逐戶遷出不得久在境內逗遛經伊再三約求緩期還移如有不遷出之戶即由村長註冊送交警區請領証書領聽華方官署命令以符約章決不敢有意外之圖謀職等以該村長既經甘服未便强迫立即驅逐並令出具負責切結以作日後之手續無如該村長堅執不肯與之辯言多時終未取出結証正在調查之際據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報告據住戶董志勞王玉崗到村公所報稱於日昨有韓人數名不知姓氏强行將民樹木砍伐數株並平民等已有土地各一塊意欲建築房間民等前往制止伊兇橫異常竟置若罔聞報請轉報交涉制止等情據此分局長會同督察員前往驗視砍伐董志榮樹木計五六株所平土地面積長約二丈寬約丈餘驗視王玉崗被平土地面積與董志榮相等當向韓人村長李容植詢問砍樹平地韓人

姓名伊答亦不詳悉嗣經交涉結果該村長聲稱俟調查明確再行報告嗣後無論如何決不能准伊等再有以上妄舉情事等語除隨時制止韓人平地伐樹併設法驅逐新遷韓僑出境外理合將調查遷入韓僑確數開列清單具文覆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六分局驅逐新遷韓僑出境暨禁止平地伐樹建築房屋併隨時具報外理合將調查遷入韓僑戶口確數暨制止韓人平地伐樹情形檢同清單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查該韓僑等無論如何守法決不准再令新遷入之韓僑盤踞該處着由該公安局長督同該管分局長設法將該韓僑等完全驅逐出境勿得藉詞逗遛並嚴行制止該韓人平地伐樹以保主權暨分呈

民政廳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抄單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單一紙

本溪縣縣長徐家楦

謹將調查六區達貝溝新遷入韓僑戶數開列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金宜河 男二名 女二口

金昌振 男二名 女三口

吴成律 男四名 女三口
明道值 男二名 女二口
金龍善 男三名 女一口
姜昌道 男三名 女三口
李落順 男一名 女二口
桂得基 男三名 女二口

金京俊 男三名 女三口
金昌連 男二名 女三口
金貞俊 男四名 女四口
金乃元 男二名 女二口
白寬一 男二名 女四口
李文甫 男五名 女七口

以上共新遷入韓僑十四戶計男三十八名女四十一口統共男女七十九名口合併聲明

呈單均悉仰仍督飭將新遷入韓僑各户設法悉數驅逐出境勿任逗留具報並候令特派員查照單存此令 妥爲辦理

訓令特派員

案據本溪縣長呈稱案查前據第六區達貝溝云云鑒核示遵

施行計呈送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云云俾遵

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遼寧省政府臧主席鈞鑒竊於四月六日據公安局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查前據第六區分局長高振璞呈報達貝溝韓僑強行平地伐樹建築房屋制止不服請示辦法等情業經呈報在案查該達貝溝韓僑為患境內現已數年侵佔我土地蹂躪我人民近復勾結多數韓族擅入境內居住乃又平地伐樹強行動工建築不服制止似此違法妄為蔑棄國權已達極點若不嚴重交涉強制阻止實不足以振國威而翦虎勢當經飭派總務課長毛羽豐諳譯員劉殿英再行前往據理交涉制止停工倘仍前頑抗即取斷然處置手段傳帶送縣法辦等情去後茲據覆稱職等遵即督帶馬警四名馳赴六區分局協同分局長高振璞一同前往至達貝溝村見該韓僑正在侵佔我國地內平地建屋之際查詢該村村長趙友三據稱該韓僑李容植金河永全龍善等八戶現築房屋八處所用木材均係盜伐我村華民趙建海郭思昌等八名及鄰村住民之松楊柞樹等語當經覆查屬實隨即

前往制止初以婉言勸令停工該韓僑頑抗不服繼而據理交涉乃益趨強硬一味蠻横及至最終該韓僑不但不服反氣益加厲獰眉怒目勢欲動武職等觀其不可理喻遂採斷然處置手段督警趨前將近日擅入境內居住強制平地建屋盜砍樹木上干國紀下凌村民之韓僑李鳳龜李承信白寬日韓宅基金龍善等五名一同傳帶並有金亨烈一名（即金芝郁之子）已於早年將自己建築房屋賣與華人楊秀峯轉押於戴寶鐸現在又復逼走房主強制遷入居住似此恃強凌弱殊屬違法當時一併傳帶而李容植姜昌道金河永等三名見勢不佳業已脫逃遍尋無踪除取具戴寶鐸趙友三等切結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韓僑強行盜樹建屋屢經制止不服應請拘押將已建房屋勒令拆除併依法懲辦以示儆戒而張國權除檢同切結附呈外理合將達貝滿韓僑盜樹建屋屢止不服情形並傳帶僑民李鳳龜

等六名一併具文送請鑒核訊辦施行并將韓僑李鳳龜等六名切結草供各三份一併呈送前來當經訊據該韓僑李鳳龜等供認擅在華民境內砍樹建屋及金亨烈供認強行驅逐華民侵佔房屋不諱查該韓僑屢在達貝溝招入新遷韓民任意盤踞既未報告遷居於事前復不顧用僑居證於事後疊派警察前往調查戶口輒竟聚集多人意圖反抗本年越境盜砍樹木建築房屋乃意猶未足復將華民居住房屋據為已有鵲巢鳩奪人孰甘心疊據該村村長趙友三並居民王寶興戴寶驛等呈訴該韓僑種種暴行實堪髮指況前日省派曹科長丞宗崔委員峻峯與日領藤村等來縣調查曾諭以在此案未解決之前無論華僑任何方面均宜保持原有狀態等語今該韓僑破壞信約再接再厲迭經派員前往制止益復蠻橫不服迫不得已始將其傳帶來案以便依法解決正在呈報間旋據駐溪日警署

派員來縣口頭表示欲令韓人先將新建及強佔各房屋或令拆除或飭遷出要求暫將韓人釋出縣長答謂設使此案韓僑准予釋出亦須在將房屋拆除或遷出之後該日警員無何種表示回署覆命去訖正繕發間又接

外交辦事處曹科長丞宗電話謂轉奉主處長面諭以達員溝交涉似有和平解決趨勢令將建案各韓僑即引渡於日警署等語遵將建案韓僑引渡日警署並要求包賠樹價拆除建築不得再行強佔土地以為附帶條件除指令由局派員調查樹株等項數目呈候核辦暨分電

外交辦事處並備函引渡外謹此電陳伏乞

鑒核示遵本溪縣縣長徐家桓叩陽印

呈暨執照抄件均悉。查依照國籍法規定，必歸化人之妻暨未成年之子始能隨同取得我國國籍。該韓人金仲玄入籍執照除其妻子同村為隨同歸化之記明外，其他無論何人不得援用。現在金仲玄既已亡故，其弟仲三無論同居異居均不能以入籍論。查仲三無援以遺族名義至該國給先私將冊地租與未入籍之韓人種稻並訂之租約，顯違禁令，並由縣查照管理韓僑辦法第三條乙項規定辦理，仰即遵照，並候令行財政廳、民政廳查照。抄件照存。此令。

指令

令 財政廳 民政廳 知照

案據開原縣縣長修五峰呈稱：案據該縣第五區區長施寄塵云云，云示遵施行等情。查依照國籍法規定云云，第三條乙項規定辦理，除指

令遵照並分行外合令該縣長遵照此令

竊職村達貝溝於民國六年經前清炭場壯丁潘文會等將達貝溝山場裡半段租與楊秀峰嗣後伊將合同轉押與韓人明濟泰職村民等實不知情迨至十月間遷來韓人二十多户將山場全部侵佔漸集漸多楊秀峰被押在案及至民國十五年經本縣張前任交涉果决將楊秀峰釋放並派員盡數將韓僑逐出境外所未走者亦不過十餘家尚因事牽掣暫求緩移而已後來清丈局勘測達貝溝全境山荒共丈放一萬零二

百餘畝當時壯丁無力承領轉兌與戴寶鐸等承領一千餘畝均
領有丈單憑照所餘之九千餘畝兌與岳賡伯因被韓人霸佔恐生糾
葛岳某決不承領既無確定產權人此山荒仍係國土現在韓人不但
將此項侵佔併將戴寶鐸等有照之地亦為鯨吞附近冊地一律
席捲樹木不擇大小先行砍伐而後刨根伊等所養牲畜概不拘
束以民户之地為伊等之牧場任其蹂躪誰敢不服若我民户之牲畜
被伊等取見不論在田在野即驅逐砍擊不負重傷就得立斃非職
村民妄訴確有鉄證戴寶庫與董萬珠之牛現今負傷未愈王殿
發之驢被擊早死各負冲天之怒專候

鈞令施行職 村民等步步退讓伊等種種欺凌砍刨蠶場根株不留侮辱民户門窗搗毀（正月初二田青春家之事）併敢剿襲擄掠財物衣服首飾甚於強搶（十七年古曆九月二十七日戴寶鐸家之事）業經白前任交涉未果有此標鑒則伊等蹈轍横行現在於去歲臘月間又由興京遷來二十餘户韓僑較從前之輩尤甚暴烈一舉一動恣意狂悖將民户舊日培植之大小樹株全部刨除於空曠之地另行種樹建築房屋材料缺乏竟夜結黨赴鄰村砍樹此些事情均經公安局派員查實純是明竊與強搶無甚區別查伊等之行為非是亡國奴頗類獨立黨傷人害畜即是擾亂職 村公共治安秩序破

壞森林即是妨害鑛務開刨山荒即是侵佔國土霸吞冊地即是剝
奪民權似此確在幾部分韓人近年以為定例肆行無忌雖迭經村民告
發數任
縣長一再呈請叵耐
省政府正在有事之秋未暇及此以致養癰成患莫可醫治各民戶屢
至村府要求辦法職 僅以讓避相勸將來各大憲焉能不設法救濟豈
肯放棄權利令村民受久遠之奇殃但民戶情急勢迫堅推村長為
全體民衆代表聲訴各種被韓人之欺侮情形職 正已在呈請 本縣
轉請嚴重交涉之際忽蒙 省憲派員交涉此項民等均歡欣鼓舞孰

意未果而返乃韓人大事横行將上達貝溝一帶地方隨便佔據平敞建房砍伐民戶樹木為所欲為怒目張齒莫敢進前種種横行更甚於前民戶咸集村所聲明職當即報告經本縣派公安局毛科長率領馬隊協同分局長及村所團丁到境查驗制止而韓人非常兇横依然修造毫無顧忌並且辱罵毛科長憤極當將築房韓人縛縣監禁於是韓僑恐懼遽爾蕭肅停止工作詎料近日忽聞 本縣奉省電令釋放韓僑而韓僑之暴行遂公然復動勢甚兇惡築房砍樹較前更甚急欲尋衅致附近民戶終日恐懼不敢歸家屢懇村長代為設法伏思韓僑霸佔國土民權擾害民戶不得安居度日轉瞬春

耕若不趕緊救濟職村民戶何以生活是以不揣冒昧代表民衆縷陳實情匍匐上懇

鈞憲嚴重交涉迅籌辦法救民出於水火而登衽席則得收回國土培養林務恢復有照各民戶之產權不但村長感戴即達貝溝全村民戶無不普沾

天恩再造矣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公鑒

本溪縣第六區達貝溝全村民衆代表村長趙友三

村董戴寶鐸

董志榮
王寶典
張文祥
趙廣純

爲出具切結事茲因呈控韓僑侵佔國土等情一案如有虛僞誣捏情事甘領誣告反坐之罪除另具妥保外理合出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具結人戴寶鐸等

今保得趙友三等

趙友三等於韓濬侵占國土一案聽候傳訊不誤如有逃避不到

情願小號負責所保是實

第三警察一分署門牌　號執事人單德林

中華民國廿年四月十五日

呈為韓僑韓基善權晟奎等全家請入國籍繕同戶口表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韓僑韓基善權晟奎等先後呈稱呈為本國滅亡
懇請貴國收錄入籍事竊民原籍朝鮮江原道蔚珍郡於民國七年來
寓於治下在縣立初中畢業後經商數年於玆民思國既淪亡有歷史
上感想者感抱同種之觀念況來治下年已久遠不堪回國再為他國之
屬民而治下內風俗優美堪稱樂郊故民甘願遵例遷籍倘蒙恩
准而今而後永為治下之民但下意雖誠能否肯留惟在鈞裁為此叩
請縣長案下恩准收民入籍註册則無任感戴之至附戶口表等情前
來查准許韓僑歸化利多害少各情上年十二月間　縣長　曾擬具意見
書呈奉

鈞府元字第三七八六號指令內開書悉查本省近年新來之韓民逐漸增多殊為隱患本府早經注意及此節經訂定限制辦法分行遵照在案惟一方限制雖嚴一方仍日加無已久之官家所訂辦法亦等於具文固由於各縣奉行不力而辦法未臻盡善實亦無可諱言該縣長對於韓民內情頗能洞見癥結所擬辦法亦能始終貫徹如所稱准其歸化則增加多數守法之人不准歸化則容納多數擾亂份子尤為允言居要仰候轉行所司悉心核議以次施行嗣後如有所見仍仰隨時續陳以備採擇本府有厚望焉此令等因有案現在本省准許韓人歸化與否雖未決定惟該韓基善權晟奎等既誠心內向為安輯韓僑起見自不能不暫為轉請據呈前情除批示仰候查明是否與國籍法歸化

條件相符再轉請核示並分呈外所有韓僑韓基善權晃奎等全
請入國籍情形理合繕具該民等戶口表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表二份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韓僑入籍戶口表

戶主韓起愚　年四十九歲　業農

妻金　氏　年四十歲

長子　基善　年二十二歲　長婦梁氏　年二十一歲

次子　益魯　年二十歲　次婦李氏　年十七歲

三子　益三　年十歲

四子　益文　年四歲

韓僑入籍戶口表

戶主權晟奎年二十六歲 業商

妻李氏年二十五歲

長子世哲年四歲

次子赫哲年一歲

戶主權漢奎年三十六歲

妻許氏年二十八歲

子赫鎮年一歲

女俊景年十二歲

呈悉、查國籍法第三條載、歸化條件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各等語、據稱韓僑韓基善等、請入國籍是否與前項歸化條件相符、應由該縣長調查明確呈候核奪、表暫存此令、

遼寧省

簽 | 頁 爫

收到 6 日 16 時 分 第 17 號
等次 發報局 Huinan 第 1-13 號
字數 349 月 18 日 4 17 時 發

民國廿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七時〇分到

輝南來 第九一號

1815	拡	6181	又	7794	间	1327	瘥	72[illegible]	瀋	
5401	自	5787	私	347[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查	[illegible]	陽	
1532	截	1771	招	2252	弟	[illegible]	務	41[illegible]	省	
0640	河	1321	伙	6184	敢	0713	民	22[illegible]	政	
8672	別	7157	来	1267	時	[illegible]	丢	165	府	
1380	蠣	8324	韩	6102	地	072[illegible]	瘝	002[illegible]	並	
1717	搖	3480	人	1257	服	472[illegible]	庫	15[illegible]	轉	
1360	塚	0317	十	0548	據	660[illegible]	生	20[illegible]	民	
6298	计	8502	餘	3400	人	23[illegible]	孫	[illegible]	政	
8670	劉	1561	户	4470	之	44[illegible]	𠂢	168	廳	
7977	長	6601	在	6856	許	103[illegible]	區	168	廳	
4564	約	3470	伊	6112	下	8256	集	7022	長	
0317	十	2393	居	9376	住	7009	质	657	暨	
8502	餘	8717	高	5479	蓋	9783	堡	700	鎮	
7747	里	4470	之	2202	有	[illegible]	村	168	廳	
6487	宽	6602	地	8324	韩	[illegible]	纵	168	長	
0511	深	7932	開	9363	僑	[illegible]	上	702	長	
3547	𠷈	4099	種	8324	韩	1681	年	[illegible]	鈞	
4451	丈	4091	稻	1317	大	0317	十	[illegible]	鑒	
8502	餘	3211	田	8437	風	[illegible]	月	1650	府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存根

簽字	2/31	頁 2671

收到 日 時 分第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2405	查	1320	交	1717	擬	2202	有	7577	通
6368	覆	7527	遭	7468	成	8324	韓	0647	水
4917	而	0517	淹	0072	注	3401	人	7346	先
3470	伊	0674	沒	0647	水	6641	四	2212	由
4238	等	6870	該	0109	灌	4420	五	3470	伊
5972	藉	0772	處	0640	河	0317	十	6602	地
~~2445~~		0713	民	0250	溢	5754	名	0377	北
2165	昔	1567	戶	2161	時	9881	工	0552	流
2091	目	5925	蔣	8667	則	3498	作	6754	經
9347	充	2031	文	5450	與	9841	已	7537	過
7181	係	5539	芳	3470	伊	8625	別	0268	色
3212	甲	4228	等	0200	南	1717	擬	6459	家
1568	所	5168	聯	0772	兩	6557	全	2331	屯
7777	長	5754	名	0782	毗	9881	工	6188	及
4470	之	5768	呈	7589	連	4470	之	7977	長
8043	威	1713	控	4470	之	6412	廿	2177	春
8641	力	8609	到	2694	旱	0316	生	9783	堡
1980	攜	4724	縣	3211	田	8064	如	4228	等
5756	同	2253	未	0357	務	3387	豐	2227	村
0691	水	6188	及	1271	必	8056	安	3090	現
8602 ~~1[illegible]~~	利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數
	3/12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局分所主任徐維晉先用威嚇手段繼逼局衆戶出
給伊韓組之契約此外尚有伊北段鄰地八百餘畝
因種旱田恐被伊害均擬改種水田勢必盡招韓人
朗招墾留則愈聚愈多實於取締韓僑功令抵觸現
凡添招之十餘戶被害人畏甚豪霸敢怒不敢違其

來　第　號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

簽字　　　　頁數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勢洶洶恐起交涉究應如何處置伏乞電示祗遵除分電並詳情另文呈報外謹此電稟輝南縣張鳳振武叩巧

來第　號

竊民前呈控韓僑胥房招擾等情一案當蒙批示畧謂仰省會公安局查明具覆核奪等因奉此足徵閔心民瘼曷勝感激惟該韓僑現入日本籍依仗其勢防害本土治安久以販運違禁物為生嗎啡鬼不離其門並抗欠房租大洋三百元有奇不但不給反行兇横雖奉官憲俯准驅逐該管警察毫無辦法惟非得日警方面從事進行方能服從否則萬難辦到現以國体更新首重外交焉能以中國領土任外人蹂躪予是以不揣冒昧叩請

主席恩准令其交涉以保領土權利實為德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公鑒

具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簽押

齊蔚 目前情均在卷

被告

郭僑 住遼寧南市場商埠公安第一分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具報到府，業經令飭妥為辦理在案。據稱各節，候令本溪縣長迅即嚴加制止，勿任擾害，具報。此批。

訓令本溪縣政府

案據本溪縣第六區達貝滸村長趙友三呈為韓僑侵佔國土，破壞森林，請求迅予交涉，勒令出境，以免擾害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府，業令妥為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同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迅即嚴加制止，勿任擾害，具報。此令。

計發原副呈一件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机字第32號

令遼寧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為令行事據本溪縣第六區達貝溝村公所呈為韓僑侵佔國土剝奪民權破壞森林淆亂村制請求迅予交涉勒令出境以免擾害而靖地面等情前來查韓僑在該村無理侵佔任意滋擾亟應設法制止以維國權而保治安合行檢同原副呈令仰該省政府核辦具報此令

計發本溪縣第六區達貝溝村公所副呈乙件

為訓令事案據輝南縣長高振武巧密電稱查
縣民王毓章在屬五區云云 云謹此電稟等情查該
民王毓章貞被招韓僑改種水稻究竟是何情形合
亟令仰該廳迅即嚴查核辦具報此令

呈奉
印花稅處訓令第四二號內開為令行事查修正管理僱
傭契約暨種稻田辦法第七條規定稻〻僱傭契約每
僱一人由縣發給契約僱傭證一張每張收費現洋五元
印花一元由稻〻負擔繳納具領轉給等因早經
前政府製表呈證式通行在案現有僱傭契約縣分尚
已一律遵辦唯查呈處請領大額稅票者收專貼此證之
用者僅一二縣其餘各縣有無此事及辦理若何未
據呈報殊難懸揣自非專令飭查一並收呈貼花辦法
殊不足以資考核而免歧漏茲特厘訂僱傭契約證貼
用印花辦法隨令行外合亟頒發辦法令仰該縣遵照辦

理所有一元印花若不敷用並速專案呈領以免貽誤
其無雇傭韓僑聯分並即聲復備查一并稍遲延切切
此令附辦法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附　辦法一份

縣長徐家桓

遼寧雇傭韓僑證貼用印花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修正管理雇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二　凡稻之人雇傭韓僑耕種稻田均須由縣填發韓僑雇傭證每雇

一人發照一張

三　韓僑僱傭証每張粘貼印花一元由稽查員担鄉僑具領轉給

四　各縣填發新僑僱傭証均依前條之規定代為貼足印花並於印花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圖章註銷發給收執

五　所領之新僑僱傭証如有毀損遺失應立即呈請
　　管縣府補發仍依例鄉僑貼用印花

六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發領之新僑僱傭証如未依法貼用印花限文到兩個月內一律補貼

七 新行權憑證有效期間暫定以一年為限逾期為準續權須另換發新證辦法貼用印花

八 舊行權憑證如有漏貼短貼或揭貼廢票均照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比例科斷施行辦法辦理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將來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增改之

十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鄰人霸房不交等情呈訴到府，當令貴省會公安局特飭查具覆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該局特令從嚴查禁，並約辦理。此批。

批　令省會公安局

案據瀋陽縣人民齊蔚臣（即齊化文）呈，係霸房不交之鄰人，專事販運各項違禁毒品，遺害人民，飭令交房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民呈，係陳希賢虧欠房租，屢索不償，並將房屋盜租於鄰人佔用，以致久霸不交等情到府，當經批示，並飭該局特飭該管公安分局查明具覆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特飭從嚴查禁，並約辦理，並將前令飭查該鄰案速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副呈一件

[illegible]

為遵令會核具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案據撫順縣政府寒代電稱查遼寧省管理韓僑辦法第二款第
項之規定韓僑僑居證及遷移證均須照章貼用印花等因惟查以前經發
僑居等證未奉明令均未貼用印花此次貼用印花究竟每應貼用若干以
印花規則無此項之規定無所遵循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查韓人僑居遷移
等證應如何比例貼花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令該廳會同印花稅處核擬覆
奪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會核此項僑居證及遷移證原辦法及印
花條例均無規定所有徵貼印花稅額擬即援照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
辦法第七條規定韓僑僱傭證貼花成例每證亦各貼印花一元以期一律
而重憑證 職廳處往返咨商意見相同如蒙

允准即請通令各縣一體照辦以免紛歧理合會銜呈請
鑒核示遵再此件係由職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遼寧省印花稅處處長張振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illegible]月二十七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並令其發給藉敷封照、此令、

訓令

令撫順縣縣政府
奉財政廳
印花稅處

案奉前據該撫順縣政府寒代電稱、查遼寧省管理鋪保暫行第二款第十項之規定、鋪保保證人遷移証均須照章貼用印花等因、究應貼用若干、以印花規則無此項之規定、無從遵循、電請示遵等情、當令飭印花稅處會同核擬要奪去後、茲據會呈稱遵經會核、以免紛歧等情前來、除指令准照所擬辦理並分行外、合令該縣長遵照、並通令遵照外、合令該廳處查照、此令、

外交部咨

字第2969號

為密咨事據駐朝鮮總領事呈送三月下旬朝字第九號報告前來檢閱報告內容關於東北日僑暨邊防等事務不無足資參考之處相應抄同原報告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鈔附原報告一件

外交部長王正廷

照抄駐朝鮮總領館報告　朝字第九號　二十年四月廿五日到

日本駐朝鮮軍政領袖関於間島問題之重要談話

(1)最近日鮮官民對於所謂間島地方治安問題愈形喧擾報紙雜誌連篇累牘記載中國軍警如何驅擾延吉一帶鮮農以及官府妨害壓迫在滿僑民之事而間琿等處之日鮮居民会各幹部近亦大声疾呼到處宣傳謂其在滿僑胞如何被中國當局無故驅逐歸國失業問題實很憂慮亟望日本軍警當局速行講求救濟之法等語至於日本軍政警報界之重要人物以及偵探浪人等，潛往延边要地從事視察調查測绘攝影並行宣傳煽惑组設陰机関買收親日不良份子更形增多而朝鮮總督府之政務總監兒

王秀雄（伯爵）朝鮮軍司令官銑十郎（中將）朝鮮警務局長森岡二郎外事課長穗積真六郎以及駐哈總領事八木元八等人均為協議改謂維持間島地方治安問題而應召先後回國面晤其陸軍拓務外務參謀各部高級長官者現聞彼等之強硬的主張均已深得各該當局者之採納積極的侵略間島地方之警察權行動不久即將尋開始我方不可不早加防備也

茲將林銑十郎兒玉秀雄及八木元八等之公開談話擇要摘譯如左

朝鮮軍司令官　林銑十郎歸國時之談話

（四）間島地方之共匪擾亂問題至今尚未平定近因間島鮮僑逃歸故國者日衆之關係間琿居留民會之各代表屢向中央政府朝鮮總督府以

及本軍司令官請願速行講求恢復間島地方秩序之方法但吾等雖認爲已因不可忽視之重態應當講求相當的善後之策然而軍部方面此段只能声援總督之取締方針及外務省對策而已尚不能聽信一部分之輿論輕率出兵也現在朝鮮軍馬非常缺乏全境合計不過四五萬匹而已一旦有事須由國内（日本）運送軍馬故本軍認爲須有十萬匹之軍馬方足有濟此段必須努力獎勵畜養蒙古種与日本種之合配而成之軍馬以備使用而且北鮮地方（滿鮮國境）最適於設備大規模之軍馬牧畜場也云々又謂間島地方不安之實情尚未遍傳於國内四十餘萬之僑胞（指鮮僑而言）因我（日本）警備實力不足之故飽受不堪言狀之殘害實屬可憐之至余係（同軍司令官

不便親臨發生問題之地方故派兒玉參謀長（兒玉總監之弟）前往
該處（间島）調查最近之現狀該參謀長已在间島視察二十日之久
昨已归任報告據云現在间島地方潛伏共匪或可目為朝鮮獨立党之
危險分子不知已幾萬均為陰謀不穩的計劃其中依此共匪的兇暴
之方法常以燒殺搶掠以及对於婦女加以暴行者現經查明同係日鮮
僑民之燒殺被害案件已達數千户之多但我（日本）警備间島之警
察官僅有領事館内之四百五十名而已以此若欲鎮壓此等匪徒必須依
賴中國官憲然而此等中國官憲之所為又極為不堪言狀者凡到討
伐之處即以征發之名義擅行橫征暴斂之手段因之良民（鮮農）腹背
受敵無法生活只有投降共匪或僅以隻身逃归朝鮮故土此等失業

難民人数日見增多已不下有二三萬人之衆矣其最為可悪者即彼朝鮮独立党員因仍中国官憲之擁護担任密告共匪行動之偵探以與該等之勢力為之增大日本方面亦為之吃虧不小以如此之現状間島居留民会之主席團及其他有力者（官紳）屢次請求加派常駐軍駐（日軍）但余以個人之意見不便独断独行目下只可厳重從事国境之警備竭力警戒不使共禍侵入鮮境須俟余到京（東京）之後除向陸軍大臣詳報之外並將一切実情全部訴諸外務拓務兩省当局者今日尚未達到緊急出兵之必要時期然而余以速行請求保護四十餘萬僑胞（鮮人）之適當方法此際実屬必要也等語

朝鮮政務総監　兒玉秀雄由日歸來談話

関於間島問題已有森岡警務局長東上歸國正與外務拓務兩省當局接洽一致行動之際目下雖並尚無何等具体的対策出現但是因帝從來外務省與拓務省及朝鮮総督府之間彼此対於間島之觀点常有不同之故致缺一致的主張經此次森岡局長接洽之後必得疏通一切真情確立堅固之方針以期協同的應付間島問題也而且間島地方有日本九州之大僅有四五百名的領事館警察官担任警備事宜原屬錯誤失策是以対此常出各種問題之間島地方實應擴充本國(日本)警備實力以除住民(鮮僑)之不安但因間島係他國之領土間外務省已決定講求以不損害中國方面之感情為度的適當対策矣總而言之対於間島問題外務拓務兩省及総督府軍司令部方面不日即有協

国一致之方策实现大家方可以安心也惟此时总督府只能援助外務省之一所需盖因间岛係中国领土本府不便轻出积极的行動（出兵）但是到了必要之时期因早已有準備之故無論何时均可出動無阻也云云

駐哈日領　八木元八經鮮談話

余因在滿鮮僑問題已經非常緊張茲為与外務省接洽一切之故特經朝鮮回京不日即當有具体的辦法出現安慰僑胞諸君也云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呈為具報派員赴輝南縣調查王毓章私招韓人種稻等情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亨字第七五四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據輝南縣長高振武巧密電稱查縣民王毓章在屬五區集賢堡村以上年十月間並未取得地役權人之許可僱舊有韓僑韓大風又私招外來韓人十餘戶在伊居高之地開種稻田擅自截河別填掘壕計劃長約十餘里寬深皆丈餘逼水先由伊地北流經過包家屯及長春堡等村現有韓人四五十名工作已別掘全工之少半如疊妥掘成於水漲河溢時則與伊南段毘連之旱田勢必多遭淹沒該段民戶蕭文芳等聯名呈控到縣未及查復而伊等藉昔日充保甲所長之威力携同水利局分所主任徐維普先用威嚇手段繼逼令衆戶出給伊轉租之契約此外尚有伊北段鄰地八百餘畝因種旱田恐被

伊害均擬改種水田勢必盡招韓人明招暗留則愈聚愈多實於取締韓僑功令
抵觸現已添招三十餘户被害人畏其豪霸敢怒不敢違其勢洶洶恐起交涉究
應如何處置伏乞電示祇遵除分電並詳情另文呈報外謹此電稟等情查該民王毓章
招致韓僑改種水稲究竟是何情形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
因奉此查此案職廳同時亦接該縣電稟當派視查員陳明前往澈查在案奉
令前因除俟該員將調查情節聲復再為擬辦具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復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農鑛廳廳長劉鶴齡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呈為具報職屬第八區麻子泡村僱傭韓僑查辦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鐵嶺日本領事石塚邦器函開逕啟者頃准貴縣第八區麻子泡

住民敝國人韓汝真年三十五歲來館報稱前在該地與住民貴國人傅萬貴年六十三

歲定妥租種該傅某所有之荒地約三十二天開為水田立有合同契約因於本年

舊曆正月二十三日該韓某即由第七區鐵甫窩堡將家族七名搬移麻子泡處以

便經營忽於某日貴屬八區區長對傅某云奉貴縣政府命令看將該鮮人每名徵

收稅金現大洋六元共八名應徵四十八元傅某因無力應付聞該區長已將事實報

告貴縣政府旋奉命着傅某地主速將該鮮人等驅逐出境不准彼等居住並

耕種等語復協同貴縣第八區分句句員二次帶警二名迫令韓汝真離境等等

致使該韓汝真與地主傅萬貴所立之合同不能履行致陷入困難狀況始來敝

館聲訴查敝國人與貴我兩國之間曾於民國四年締有條約（即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已載明凡敝國人在南滿洲有自由居住往來並各種之商工業及其他之業務應享有之權利貴國官憲竟不顧該項條約而强迫驅逐正當業務之敝國人韓汝真出境似此違返條約之不法行為本館斷難緘默特請貴縣長速飭管下各貴國官憲對於本件之不法行為速為停止並請速復原狀及處置結果即希答覆特此照會等因准此查職縣八區地方向無韓僑有逐月調查表可查准函前因當即電詢該區分局適值電話不通恐有延誤遂即派委庶務員遂永勝前往該村切實調查旋據覆稱遵於本月十一日前往該區切實調查茲據麻子泡村長傅萬吉暨同村住民李明義等咸稱韓僑韓汝真所控分局長彭為菊向韓僑每名捐收現洋六元一事盡屬

子虛追其原因係韓僑種地並未備案故彭分局長曾派警往查並告以應按照民政廳通令辦理又須照繳水利捐七元不然即屬違背省令等語該韓人遂疑分局勒逼赴領事署妄控委員復訊據地主傅萬貴聲稱伊與韓人韓汝真講租之時曾告其種稻田須納水利捐每天大洋七元而韓汝真因言語關係未聽真確誤以此捐為公安分局所收實係誤會八區分局並無收捐情事再質韓汝真聲訴情形與傅萬貴所稱各節相符各等情委員正查辦間復據麻子泡村村長傅萬吉村董李明義暨十家長蘇文富等十六名聲控傅萬貴拘引韓人引水種稻到處挖溝本村田地大受影響懇請依法懲辦等情前來委員未敢擅便理合檢同結証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麻子泡村民傅萬貴私招韓人開闢水田事前既未報明而挖溝引水妨害他人旱田既經該村衆户控告自未便

聽其所為惟該韓僑既經赴日領妥控難保無再行藉口致啟交涉復用電話將該分局長彭為菊調縣面授機宜著傳萬貴照章繳費領証准其僱傭韓僑惟不得任便自開水田以妨他人耕種妥慎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覆稱分局長遵即前往麻子泡村詢據傳萬貴聲稱民招引韓僑種稻並未遵章報告經驅逐至再民又甘願賠領韓人全年損失詎該韓僑堅不承認民於無可如何之中擇不妨害村衆民戶之田地七天僱傭韓僑耕種稻田等情遂取具切結一份復詢據該村村副傅萬吉村董李明義暨十家長等聲稱如傅萬貴田地如不全數僱傭韓僑種稻僅靠河七天之數循水流灌溉若與民等所種本村田地亦不受影響村正等甘不願控追遂取具切結一份所有遵令辦理韓僑各情形之處理合檢同切結一併備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

此縣長覆查該民傅萬貴既認賠償韓人全年損失又擇崩河附地尤准
僑韓人耕種非惟他人不受妨害且可拓闢水田事尚可行隨令該分局照章
收繳僱傭証費並遲呈外理合將查辦韓僑各情形檢同拟結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
計呈送　拟結二份

署理康平縣縣長張維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三　日

具切結人傅萬貴住八區管境麻子泡為出具切結事情因今正招引韓人種稻

並未遵章報區後公安八區分局長聞知即來警驅逐民亦甘願賠領令韓人

全年損失該韓僑堅不承認於無可如何之中擇不妨害村民田地七天僱傭韓

僑種稻今蒙八區彭分局長帶警親至查詢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具結人傅萬貴 斗

具切結人麻子泡村副傅萬吉

董李明義等為出具切結事情因同村傅萬貴私自

十家長蘇文富

招引韓人種稻一事今蒙八區彭分局長查詢各情形如傅萬貴靠河田地七天僱傭韓僑種稻循水流灌溉若與本村田地不受影響民等亦不願控追所具切結是實

村副傅萬吉 箕

村董李明義 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具切結十家長蘇文富 箕

王振福 斗

周喜文 斗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鈞鑒案奉

鈞府元字第一零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管理韓僑辦法前經省委會議決議由府通令遵行在案各該管公安分局村長等應如何隨時注意切實奉行乃該縣達貝溝地方突遷入韓民五十丁口之多非屬強佔即有人容留即屬強佔亦應立時報告乃該管公安分局長村長事前並不設法預防認真查禁事後亦未立時轉報殊屬玩忽該縣長擬責成該管公安分局長村長等迫令迅速移出不准逗留自屬正辦應即如擬切實辦理隨時報核並候令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並奉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令同前因當經轉令公安局督飭該管分局妥為辦理去後茲據該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飭令第六區分局照辦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陳

書刹呈稱遵查此案於奉令後曾經前任分局長高振璞遵令照辦分局長到差後未遑辦理接收當以此案關重即於本月二十六日率警前往達見溝遵命驅逐新遷韓僑各戶出境詎意甫至溝口即見韓僑數夥率妻携子在溝內原租交界以外之鮑家坟溝盤道嶺溝對面溝北溝腰道溝等處三五成群耕田種地並見韓僑前次在外段私建之房現已築壘形成甚且有炊煙入住者分局長當即督屬上前阻止不料該韓僑態度崛强不可理喻大有有恃無恐其奈我何之概旋復傳集該韓僑村長李容植及首領金春山等到場嚴加申斥勒令其停止耕地續建房屋並將新遷韓僑各戶即日逐出境外據該村長聲稱地係租來焉能退讓中國官署命令韓僑至死不能服從果爾日本官署下令從命韓僑全數遷出亦當遵從等語復據該村住民戴寶鐸聲稱韓僑前次强行平地伐樹建房自被公安局派員逮捕六

名引渡日本官署釋放四名歸來後益無忌憚任意妄為對面溝土地一段房屋六
間於民國十五年己由民全數價買更名管業五年於茲有出賣字據為憑現存縣
政府韓僑近乃胆敢聚衆侵佔强行耕地該韓僑村長李容植復於民有外段
韓家坟溝地方起建新房耕種土地不聽阻止等語分局長當經復勘確係屬實一
再嚴加威嚇勒令退讓終歸無效竊查韓僑在吾國土地私建房屋强耕田地一意
孤行胆敢妄為志大言大旁若無人揆情度勢箇中關節顯有日人從中架唆
為之操縱且分局長事後歸來行至石橋子驛日警曾一度當面質問為何前
往達貝溝驅逐韓僑出境嗣後如再前往日本當想辦法等語相威嚇分局長以
國權有關不忍坐視每欲强加阻止堅持到底以樹威信而挽權利惟以職權有
限兵力微薄誠恐釀成事端反貽鈞座以憂奉令前因理合將達貝溝韓僑

前後侵佔之土地及現在耕種之處所繪具草圖一併備文報請轉呈交涉等情前來查韓僑胆敢違令不服禁止態度日趨强硬今甚於昔若不及時嚴重交涉隱憂實深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轉呈嚴重交涉併指示辦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韓僑依恃日警署為護符對於公安局驅逐命令公然表示反抗態度强制執行勢必日警出而干涉前次職縣因韓僑私擅砍樹盖房曾經令飭公安局將肇事韓人當場逮捕六名帶縣拘押旋奉

辦事處電令引渡日警署在案嗣准該日警署函覆則謂其中四名並未違法只有二名遂放因日警署不加懲處故韓人目無中國官憲盛氣凌人實較前尤甚現今該韓僑等侵佔我國土地對於我國警察行使驅逐職權竟敢反抗不遵恃有日警毫不畏懼對於此案究應採取何種方策 縣長 未敢

擅擬且此案正在提省交涉中尤未敢冒然從事致悞全局除分電
外交辦事處核示外用特電陳伏候迅示祇遵本溪縣縣長徐家栢叩魚印

呈為具報職縣入籍鮮人玄必濟返回本國因川資缺乏將自己所有之地賣給村民王少卿
各情形檢同切結送請
鑒核事案查職縣前報查明韓僑玄必濟入籍執照暨置買民地各情形請鑒核一案奉
鈞府指令元字第三四七六號內開呈悉查該韓人玄必濟前由縣領入籍報照內有將來更
換部照字樣且在縣居住二十年以上置買田地數段頗有財廳户管大照歷年耕種照納
捐賦此次又經村長鄭右等結証確係安分農民是其僑居年限品行財産藝能與國

籍法第三條各項規定尚無不合應由縣呈請換發部照一切手續悉依照新頒國籍法國籍法施行條例及聲請保証願書各項書式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証書規則辦理並照部咨於各項書類文件內外國人名地名飭令於漢文譯名之下附註洋文原名毋稍漏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存縣戶管大照暫行發還照各縣僑居韓人類此情形亦恐難免候通令一體查報並候令財政廳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抄同各書式樣說明令行公安局轉飭遵照辦理分别填送具報去後尚未據覆旋於本年三月九日據珠寶村村長殷九福呈稱竊查職村境內已入籍鮮人玄必濟由去歲十一月間全家搬入輯安縣境三道溝而去至本年二月二十日復來村境聲言現在全家業已回韓國原籍欲將自有之地出售以作川資之用等語當查屬實即令伊煩人出售旋據經說人來所聲稱此地賣與村民王少卿已經議妥

各等語職當令玄必濟將地契請齊公同立契均各畫押遂將原地照完全交與
買主王少卿令其更名投稅又令玄必濟速即返國去訖除分函通知外理合具文
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韓人玄必濟既將所買原地轉賣與村民王少卿並全
家返回本國其中有無別情本府無憑懸揣除指令並令據公安八分局長安維
清呈稱遵即派員前往調查旋即回稱據村董范國生等結稱當查該韓人玄必濟實
係因回國缺少川資將地完全賣與村民王少卿並無其他情事理合檢切報請鑒核
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切結一紙

臨江縣縣長董敏舒

呈為請發國籍法及其施行法并各種附件仰祈
鑒核飭發事竊查取締韓民首重准許歸化前經擬具
意見分別稟陳業蒙俯予採擇并飭迅速辦理歸化手
續等因在案惟查歸化條件載諸國籍法而歸化手續則
載之於國籍法施行法內并附有呈請調查各表格式茲查

此種法律暨附件均未頒發下縣今既准許韓民歸化則
國籍法及其施行法并有關之附件自應呈請印發俾便
遵辦而利進行所有請發國籍法及其施行法并附件
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飭發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柳河縣長王大中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六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瀋陽縣人民齊蔚臣呈稱霸房不交之韓人專事販運各項違禁毒品遺害人民請飭交涉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民呈稱陳希賢虧欠房租屢索不償並將房屋盜租於韓人佔用以致久霸不交等情到府當經批示並飭該局轉飭該管公安分局查明具覆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轉飭從嚴查禁照約辦理並將前令飭查各節速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附發副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令業經轉飭省會商埠第一分局查明具覆在案茲奉前因遵即令飭該分局一併詳查速覆去後旋據覆稱竊查職局對於日韓人等移居界內素抱抵制主義但能設法無不驅逐故管界內日韓僑民尚稱少數當此案發覺伊始去年十二月底職局即將一干人等傳喚到局據陳希賢聲稱租賃房屋係與韓人合夥設立香港洋行使用並非容心轉租房金一節亦非拖欠乃

房東不肯收受云云據盧榮久聲稱作保是實惟保証事項係拖欠房金及有不法行為兩種轉租一節並未涉及云云當將陳希賢拘留五日以為勾結韓人者戒在開釋時曾予限七天令其自行設法將該韓户驅逐無如韓人狡猾成性夙知埠地外僑有雜居之權對於陳某勒令遷走一層堅不認可職局意欲向日警交涉又苦無相當理由不得已遂一面諭令齊德文按月嚴討房租一面由局派便衣勤對該外僑嚴加監視蓋日韓人之僑居埠地者向以不法營業為唯一生活之路我警若能監視綦嚴其計自不得逞房租亦即無力交納如其拖欠房租庶可藉端驅逐當將此種設意向該齊德文詳細説明詎該氏置若罔聞迄未照辦只認定係陳希賢將房盜租外人不肯收受房租而不知陳希賢堅供係與韓人合夥營業并非盜租外人至於房租係每月照交無奈齊德文不肯收受職局以為陳希賢固屬跡近勾結外人而其所供似亦不能謂為毫無理由且商埠地本許外人雜居而查該韓人現在又無違法事件發現是雖欲盡力驅逐亦苦於無法措置也此次奉到鈞令

復將兩造傳局關於房租一節陳希貴仍供同前情詢及齊德文復照舊堅執成見嗣經職局

一再開導該民始允間接收受再該韓人現以賣大米為業日後有無不法營業尚難預料已飭

警對於該韓人特加注意至於租據之上並無租期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覆鑒核施

行等情前來職局覆查無異理合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公安局長黃顯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齊德文原租與陳布賢，經陳布賢又轉租於韓人之房，亦在商埠以內。但查來呈所稱，及齊德文迭次控呈，其不欲租給韓人之意，至為顯然。仍應令陳布賢婉勸韓人自動退租，否則須經房主之同意書之租約，租期至多不過一年，呈經核准後方得出租，以示限制而符定例。萬不能含混了結，致貽日後之糾紛。仰即轉飭該分局遵照。此令。

呈為歸化有年擬買房田落戶呈請

鑒核恩准飭區村保護以便接洽辦理事竊民原籍韓國於民國十四年在北京宛平縣歸化中國領有內務部歸化許可證書於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為擬買房田事呈請　前任李縣長經蒙　批准自由置買房田在案民今擬在　轄下第一區紅旂村境内置買房田一處以資民生之根本正要接洽進行之中詎意村民確未知依法歸化人即屬國民有同等權利之關係且以　李前任之批文因代謝年久之故減其信威往往造生疑義由疑至恐紛議多端致於接洽之間不無障碍倘不仰蒙地方父母官設法保護將何以推開紛議而得享國民之權利而利民生乎為此具文呈請

鑒核恩准并伏乞

飭該區村保護以資進行辦理實為德便謹呈

鳳城縣政府縣長戴

指令 政 2140

令公安一分局

呈悉據查該韓人既係归化應准置產但如查有外人假借該民名義或該民展轉將產移轉於外人均作無效且置產時陪佑族中村長副均須負責以免流弊归化執照發还此令

附归化執照一件

2140

擬辦　批示

呈悉。據查該韓人
既確係歸化，應准置產，但其妻係
借該民名義或該民居轉移產權，特
韓人取得資格致且置產時請依據
本村長副村長須負責以免法觸。附件執
照發還此令。

六月二日

歸化執照一件照抄
牌批畢業証書
各一份切結一紙

收文　字第2578號

呈為遵令調查韓人金攸信歸化情形檢同入籍執照並照抄各件復請
鑒核事竊奉

鈞府批令內開呈悉據稱究竟如何實情候令該管分局詳細查明復到再奪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遵派向員戴明凱前往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復稱向員遵即馳赴該村切實澈查據金攸信結稱於十餘年前由韓國出赴中國投入兩湖巡閱使軍署隨營學校肄業一年半畢業領得証書即於學兵團充任中尉嗣以奉直戰敗潰散因避日人虐待遂謀脫其羈絆於北京內務部呈請歸化領有歸化執照後乃回國接眷來至鳳城四六區居住數年於民國十六年曾呈請李前縣長准民自由買產落戶在案於今春古歷三月十五日由四區搬到紅旗村擬實行買房產歸化中國族籍等情據此向員遂索閱其歸化証及畢業証書李前縣長之牌批均屬實在當將牌批與畢業証書各照抄一份連同內務部原給歸化執照

及切結等件一併報請核轉等情前來　分向長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內務部原給執照及照抄各件一併備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鳳城縣長戴

計呈送　歸化執照一件　照抄牌批畢業証書各一份　切結一紙

代理鳳城縣公安向第一區分向長謝鍾瑋

鳳城縣公署批

呈悉。金俊保歸化呈[illegible]

附件存

呈悉。查保民堂既经呈请发给执照，核与部定章程相符，应准保民自由置买田产，作为学产，遵照办理。执照发还。此批

中华民国十五年八月一日

特知巡方雨集

孚威将军 两湖巡阅使 直鲁豫巡阅副使 陆军第三师师长 吴 印

发给旱泽证以凭挨尾路逗营什拳三学期见

畢業員金攸信業術各科試驗合格應予畢業

特發此證

右給學員金攸信收執

所長吳佩孚

教育長李際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下

切結

具切結歸化韓人金攸信今於

與切结事實結得民於十餘年前由韓國
出赴中國投入兩湖巡閱使署隨營學校肄業卒業後領得證
書即於第三師學兵團充任中尉嗣以奉直战敗潰散因避日人虐
待謀脫其羈絆當於北京內務部呈請歸化領有歸化執照接眷来
至鳳城四區黃旗住二年民國十六年民 曾呈請李前縣長准予自
由價買田產落户在案後遷六區紅旗住二年又移回黃旂今春搬到西
紅旗擬購房產以便歸入中國族籍而資落户民歸化後矢與韓人

斷絕關係語言文字服裝風俗均倣效中人並守同一之法律及待遇決不能似若輩之韓人抱騎墻之隱計反復無常所具切結是實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具切結人金攸信

奠代電悉查達貝溝村新遷入之韓僑竟敢侵佔民人在地建築房屋不服警察制止殊屬頑橫已極仰仍嚴重取締勒令迅速移出毋任藉詞逗留所佔界分

土地、不准耕種、以免損害、仰府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并
候令行特派員查照、此令、

又令特派員

案據奉溪縣縣長孫家桓奥代電稱、案奉鈞府元字云云
近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奥代電悉、云云、查照、此令等因
即發分給、令該員查照、此令、

呈為韓僑李恭用霸佔民地交涉經過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據職　縣馬家坎子第六區分局長郜魁利呈稱呈為管界韓僑
李正根改名李恭用捏造契約詐騙國土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於本月十
七日據特派調查韓僑警士鄭級三報稱現查管界大墳子地主褚向晨現
住曹家灣子被人將伊所有土地七百餘畝租與益家堡子住戶韓僑李正
根改名李恭用等種稻五年期限立有契約在韓人手中風聞該僑等不日即
行遷移地舖居住種地請為核辦等情前來正查詢間適有褚向晨管事人
高鵬永前來持遞呈文一件內據呈為韓僑捏約賴地請傳送懲事竊以民坐
落六區大墳子塘地一段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忽有韓僑自報名李恭用到大墳
子民之窩舖上聲稱該地已租與伊名下種稻田立逼看舖人速將窩舖倒出

限三日内該韓僑即將家眷遷來等情想民該地歷年自種永未租與韓僑
並未立過租契而該韓人竟無中生有硬說民將該地出租與伊聲稱有字據
等情顯係捏約訛賴不但欺民懦弱且於國土大有關係理合具情呈請鑒核
查明依法送懲以維民產而保國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分局長當即帶警
前往姜家堡子偵查詢據韓僑李正根聲稱僑民於本年二月間有趙家臣
介紹租妥褚東揚名下熟地七百餘畝種稻並有褚家管事人王玉亭劉書春
等証明言明每畝每年租價現洋三十元限五年為滿先交三年租價共合大洋
六千三百元實交五千三百元下欠一千元秋後交清立有租種契約由費某代字並
給介紹人趙家臣用錢大洋二百元所交之款均有收條存查各等情據此分局長
復經詳查鄰近村民地主並無褚東揚王玉亭劉書春等其人惟趙家臣係同志

沟住户已於舊歷正月二十五日全家遷移不知去向想與此案定有重大關係但無憑可稽難明真像顯係韓人李正根等捏造契約詐騙國土毫無疑意案情重大未便擅專除派幹警務將趙家吕等偵獲解究暨分呈外理合將韓人李正根更名捏造契約詐騙國土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並據地主褚向晨報同前情請求交涉前來當以該地主褚向晨如將自有土地租與韓僑必立訂合法契約斷無既租之後不許耕種情事該韓僑李恭用是否捏約賴地抑或受人欺騙賴佔褚向晨土地以為索償地步經飭令該區詳查具復去後嗣據復稱分局長遵即通知雙方各携契約於三月三十一日齊至該地履段詳查茲經褚之管事人高朋來呈驗褚向晨領有本名坐落大甸子清賦照一紙伊祖褚廣德領名大照二張紅契户

管二張計照契五張共地八百四十七畝五分三厘三毫全段四周有埂圍繞東至淤遠河南至小背河西面靠南界溝靠北與馬惠田之地毗連北至李鳳樓界址清晰在在可查復經詢據韓僑李正化聲稱伊胞兄李恭用即李正根去營口有事租地契約亦在營口存放於去年十月間有趙家臣介紹宮家灣子住戶褚王氏同孫褚東揚願將同志溝東褚家舖熟地一段計七十二天一畝五分租與僑民種稲租期五年每年每天租價現洋三十元先交三年租價共現洋六千三百元僑民等願意當即驗看地照計大照一張係褚廣德領名計地七十二天一畝五分大照四至東至河北林姓南至小背河西至小背河北至馬文榮於正月二十日經趙家臣等將契立好於二十三日在營口小平康里二本町日警管界東安公司南對門韓人白元豹家中眼同韓人全洙

哲張泰瑞李恭用華人劉書春趙家臣等先交大洋五千三百元下欠一千元秋後十月一日交清外給趙家臣用錢現洋二百元將款交給褚東揚伊即將契約交李恭用並議妥二月五日搬家各等語復經詳驗韓僑李恭用前次送驗之抄寫合同與伊弟所稱相符惟與褚向晨之管事人高朋永所稱及送驗之大照紅契圖形四至均屬不符是捏造之契確實荒謬詳核其不符之處計有四項褚王氏與褚向晨關係母子褚向晨現無子嗣而韓人所捏之契載褚王氏同孫褚東揚此其不符者一也褚姓原有大照紅契五張而韓人稱驗過褚廣德領名大照一張此其不符者二也褚姓地坐落大墳子計共八百四十七畝五分三厘三毫而捏契載坐落同志沟村東有地七十二天二畝一分此其不符者三也褚姓地鄰四至與韓僑捏契所載四至又相背謬此其不符者四也綜上四項足証李恭

用送驗之合同全係捏造圖賴至捏契內載有地主警官不許耕種滋生外事有中保人負責等字樣是又顯明韓人捏契賴地之鐵証也如果褚姓實行出租何能有地主不許耕種之說是該僑契內詞句矛盾況無原契可憑亦不送驗其原立租契顯係捏寫抄契為據容心侵略毫無疑意並查該影韓僑有李泰用全哲模等二戶由管界蓋家堡子搬移又有白元約全大鋪張泰瑞趙義漢等五戶由營口遷來雖有李泰用有入籍執照而無出籍執照委係跨籍之流氓僑民並查捏契載有中保人王玉亭劉書春趙家臣等姓名但王劉等名就近查無其人僅趙家住於管界同志溝已於三月十三日全家潛逃不知去向想係趙家臣從中勾引惟查韓僑李泰用以捏寫之抄契騙賴地段既不能送驗正式契約又無原照可稽況無中國人民與地鄰村會之証明雖有趙家臣列名中

保恐被韓人之賄誘使之遠逃藉詞為據實係揑契侵略無疑請為嚴重交涉以維國權除仍密緝趙家臣務獲解究外理合將查驗真偽各情形覆請鑒核等情據此詳繹該分局長查復情形該韓僑李恭用揑約賴地已屬無疑當即據情照會日領轉飭該李恭用將地退出不得強佔仍一面派員詳查本案真相究竟如何去後旋經查明該韓僑李恭用確被案內之趙家臣等以褚東揚詭名將褚向晨所有土地租與該韓僑租種騙去大洋五十三百元惟該韓僑雖知被騙以無人可尋遂率韓僑三十餘人硬佔褚向晨之地八十餘晌以為索償地步復經縣長照會日領將本案真相切實聲明促其制止該韓僑等不得任意妄為嗣并將褚向晨傳案請日領帶李恭用來縣指認以便詰訊詎意傳案之後該韓僑竟不能認明褚向晨即褚東

揚日領至此始信該韓僑被騙屬實當即要求該韓僑等迅速退地交還
褚姓至詐欺一節允爲設法嚴緝趙家臣等歸案懲辦以堅其信賴曰
領認爲可行現正趕飭韓僑讓地期間以上爲本案交涉經過之大概情形
也除趙家臣等應另案訪緝暨逕呈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

署理營口縣縣長楊晉源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為遵查境內韓人並無置買與報領中國土地直接繳納捐賦暨已未領有入籍執照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一零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臨江縣縣長董敏舒呈稱案准通化縣政府公函開逕啟者案准駐通日本領事分館函開逕啟者今探得確實消息在臨江縣紅土崖韓僑玄必濟家中住有韓匪四名身均穿中國便衣望貴縣長見函請速與臨江縣長函達將四匪捕獲交送領事館為要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縣查照請即飭屬捕獲該處鮮匪以維治安等因准此查職縣紅土崖地方即在第八區境內准函前因當即密令公安八分局長遵照嚴密查拿務獲解究去後旋據該分局長劉鳳岐復稱奉令遵往嚴密偵查並無鮮匪詢據該管村長殷九福紳士王翰臣李華堂鄭右鄭志成等多人僉稱韓僑玄必濟於清宣統二年遷居期土今已二十餘年全家男女十一丁口均各分務農向無容留鮮匪情事均已取結證明玄必濟如有不法情事伊等甘願共同負咎等情據此當經據情函復通化縣

查照去後縣長以該韓僑玄必濟既涉有鮮匪住在其家嫌疑仍應嚴密檢查以防意外復以電話令公安八分局長劉鳳岐遵照辦理旋據該分局長復稱遵奉電話親到韓僑玄必濟家詳細檢查該韓僑實無其他情形惟查家中存在地照四張畝捐票二十八張地粮票二十張清賦執照二張公益捐票二張門門户捐票二張入籍執照一張當經查點收訖連同玄必濟及伊子玄世昌等二人送請核辦等此據此縣長當即訊據玄必濟供稱現年六十五歲在八區紅土崖住種地為生堅不認有鮮匪獨立團住在其家情事訊據其子玄世昌供亦相同惟經縣長查驗玄必濟入籍執照係第五號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江縣正堂填發既非部發之照似不能認為有效再查地照一為玄必濟用價銀三十兩置買縣書周長義紅土崖大青勾升科地一段四畝係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臨江縣署稅契填發奉天財政處民地户管一為玄必濟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續報之浮多熟地一段十二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一為玄必濟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續報之浮多熟地一段八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一為玄必濟民國十四年十月續

報之浮多熟地一段三十六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以上戶管大照共四張共查其畝捐地粮等票亦均係玄必濟名字查其入籍僅有縣照似尚未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考其置買中國田地向中國官府直接繳納賦捐是已完全為中華民國國民究竟如何辦法縣長未敢擅便除着玄必濟及其子玄世昌取保歸度將各照暫存及分呈財政廳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照抄入籍執照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該韓人玄必濟前由縣領入籍執照閱既有將來更換部照字樣且在縣居住二十年以上置買田地數段領有財政廳戶管大照歷年耕種照納捐賦此次又經村長鄰右等結証確係安分農民是其僑居年限品行財產藝能與國籍法第三條各項規定尚無不合應由縣照章呈請換發部照以符名實惟各縣僑居韓人類此情形亦恐難免應通令一體查報轉呈核辦除指令遵照并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公安局長張春融詳查去後旋據該局長覆稱遵查境內韓人均在六七兩區分局界內奉令前因當經令行該兩區分局遵照文開各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第七區分局長

馬先文覆稱查得管界內韓人僅住有韓人黃碩讚一戶男女四名口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經魏家溝巴記稻田公司僱傭耕種稻田之農民並無置買中國土地與入中國國籍情形等情覆據第六區分局邵魁利報稱分局長於奉令後遵即親往各村詳確認查界內共住有韓僑五十四戶男女三百三十二名口其所種之地有私典私租限租限滿交地者有控請僱傭實係分種者並無置買田地及報領浮多清丈逕行投稅之戶是該僑等行為奸狡平日各守其本國習慣不服地方村規均非安善農民復查該僑等入籍領照者雖有吳鐵麟（吳維基之子）吳仁錫柳允明姜永祥等四人其所領之照僅有入籍執照而無出籍執照亦屬跨籍不得謂為歸化之僑民除將住居年限分晰列表外理合將遵查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局覆查無異除指令將境內韓人照章設法驅逐以免滋生枝節外理合繕具韓人居住年限表具文報請鑒核轉報計呈送韓人居住年限表一份等情到縣 縣長 覆查無異除指令該局長督飭該區分局長迅速設法將境內韓僑照章嚴密處置免滋意外理合遵將查

明境內韓人並無置買與報領中國土地直接繳納捐賦暨已未領有入籍執照各情形抄表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韓人居住年限表一份

署理營口縣縣長楊晉源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營口縣公安局造送韓僑租典何人房地移居年限表

姓名	男人數	女人數	住址	門牌號數	到境年月	房地主姓名	租典地之數目	契約年限
吳維基	三	三	同志溝	一	民國十三年一月	趙陞三	四百畝	租種十一年契約
樸鳳聖	一	三	仝	一	民國十六年二月	仝		由吳維基轉招該僑種稻
金東華	三	二	仝	一	民國十三年三月	仝		仝
金昌澍	一	二	仝	一	民國十七年二月	仝		仝
金雲應	四	二	仝	一	仝	仝		仝
金京華	六	二	仝	一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仝		仝
金恒龍	三	五	仝	一	民國十八年一月	仝		仝
明達頭	二	一	仝	一	民國十七年二月	仝		仝
方生珍	二	三	仝	一	民國十四年一月	仝		仝
金能洙	二	二	仝	一	民國十七年三月	仝		仝
許吉京	四	二	仝	二	民國十七年二月	仝		仝

金利浩	三	二	仝	二	仝	仝		仝
金昌植	四	三	仝	三	民國十七年三月	仝		仝
金成洛	二	二	仝	三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仝		仝
樸云祥	六	五	仝	四	民國十七年二月	仝		仝
許替日	二	一	仝	四	仝	仝		仝
吳仁錫	三	六	蓋家堡子	一	民國十三年三月	李善同	六百畝	典種六年契約
崔秉五	六	二	仝	一	民國十六年二月	仝		由吳仁錫轉租該佃種稻
李明實	五	五	仝	一	民國十八年一月	仝		仝
李元俊	三	四	仝	一	民國十五年三月	仝		仝
田鳳聖	五	二	仝	一	民國十四年二月	仝		仝
金孝淳	二	二	仝	二	民國十八年二月	仝		仝
韓永世	一	二	仝	二	民國十六年三月	仝		仝
李元敬	二	二	仝	四	民國十八年三月	仝		仝
金大涉	一	二	仝	五	民國十七年二月	仝		仝

金恩福	二	一	仝	五	民國十年三月	仝		仝
金澤鎮	五	三	仝	五	民國十五年三月	仝		仝
金魯鎮	五	七	長蹚子	一	民國十三年三月	張書林	一百畝	典種七年契約
許湯德	一	二	同志溝	二	民國十七年三月	趙東揚		僱傭一年
宋台根	二	三	仝	四	民國十三年三月	趙維揚		仝
李正根	四	七	蓋家堡子	一	民國九年二月	孫紹軒		仝
韓永哲	三	三	仝	一	民國十九年六月	仝		仝
韓永吉	一	一	辛家堡子	一	民國十三年三月	仝		仝
崔昌和	二	五	仝	一	民國十九年二月	仝		仝
崔天福	三	三	仝	一	民國十九年四月	王福亭		仝
樸成模	五	二	蓋家堡子	三	民國十六年二月	仝		仝
金仁根	二	一	仝	三	民國十八年三月	馬育然		仝
金哲模	五	一	仝	一	民國九年三月	仝		仝
崔致涉	一	四	仝	二	民國十九年一月	仝		仝

樸英俊	四	三	仝	一	民國十八年四月	仝		仝
金洙黙	四	二	仝	一	仝	仝		仝
姜永祥	八	四	仝	三	民國十九年一月	張志遠		仝
姜永埰	四	六	鯉魚溝	一	民國十九年五月	仝		仝
安應世	二	二	仝	一	仝	仝		仝
金俊聶	三	三	仝	一	民國十五年二月	仝		仝
樸[illegible]奎	二	四	仝	一	民國十九年四月	仝		仝
樸大弘	五	一	仝	一	民國十九年二月	仝		仝
金尚敏	三	一	仝	一	民國十七年三月	仝		仝
樸淙珍	七	一	仝	一	民國十九年四月	仝		仝
金弘國	二	一	仝	一	民國十九年五月	仝		仝
承明賢	八	五	蓋家堡子	二	仝	閆荊三		私自招入已獲送法辦在案
栁允明	三	五	仝	二	仝	仝		仝
姜義道	四	一	仝	二	仝	仝		仝

李春寶	三		仝	二	民國九年六月	仝	仝
黃碩讚	二	二	魏家溝	無	民國十七年二月已記楊甲賓	無	僱傭一年為限
總計五十五戶	一八一	一五五					

附密

令民政廳、特派員
有鮮僑各縣政府

為咨行事、案查本府以迭來各縣鮮僑紛請入籍、業據各縣政府紛先後轉呈前來、為懷柔遠人減免糾紛計、向於鮮民歸化辦法一案、亟宜從速解決、以資應付、擬即根據中央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嚴格審查、並為便利歸化、實施迅速起見、在未頒命令以前暫

由本府遴選入籍臨時執照，以示交通，提出省參會第二百十六次

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主管官署擬訂，並附有節條辦法

知照，發臨時執照一節，飭部核議等因，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令民政廳會同財政

提案，令仰遵照，會同財政廳擬定詳細辦法呈候核奪

員擬定詳細辦法呈核，並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提案，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相應照錄原提案咨請

貴部查核照辦見覆，以憑辦理，實紉公誼，此咨

內政部

抄發提案一件

為提議事，查本省各縣歷年移入之邊民為數至夥，溯其由來，原因甚

形複雜，祇以國籍未定，應付時感困難，此種外僑久成為外交上一要

问题、而入籍一层、又为目前亟待解决之事。盖必入籍一事解决、而后不良份子驱除、方有着手办法之可言。且韩人入籍之后、势须遵守我国法律、在外交上可减少一切纠纷、所谓利多害少者此也。前准吉林省政府咨称、韩民归化问题或迎或拒、本无绝对善法、惟依照中央国籍法暨国籍法施行条例、严其审查、以为限制之具、一面则留其入籍之路、不使向隅。又准内政部咨称东北各省政府办理鲜人入籍案件、所有核转手续、及收费费证各节、自应依照新颁国籍法、国籍法施行条例、暨内政部发给许可证书规则一致办理、毋须另定办法及增费换照等事、以免政令两歧、致生枝节。东北政务委员会指令、以新颁国籍法暨施行细则为根据、而于该法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款、嚴格審查、抑何部長王大中條陳則以允許外人歸化、絕無足慮之點、蓋恐其歸化、則增加多數守法之人、不准歸化、則實納多數擾亂份子、徵以上之說、是對於誠心向化之外民亦允許其入籍、大體均無異議、惟須嚴格審查而已、其不設例外之限制、又為多方試見皆同者也、次慮外人入籍之後、外交上發生複國籍之爭、則按照國際私法通例、儘有解決方法、即以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條依自己志望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與之理論、彼亦無須現查、外民僑居各縣、不乏日久年深安居樂業之徒、如果誠心向、合於歸化條件、概許入籍、或無他虞、否則外民為數甚眾、我既不能盡行驅逐、而來者仍屢續無已、既絕其入籍之途、彼或為人利用、必至防不勝防、救

263

月以來，歸化外僑入籍案，據各部先後轉呈前來，為懷柔遠人，維護治安，減免國際糾紛計，均有從速解決之必要。所有歸化一項，擬即以中央國籍法暨國籍法施行條例為根據，而嚴格審查，以資應付，而免糾紛。並擬在未頒部照以前，暫發入籍臨時執照，以示變通。是否有當，相應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提議

主席提出

五月廿五日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查前以六區達貝溝韓僑勾結同族私擅遷入境内居住任便伐樹建屋侵種土地經呈奉
省令迭飭驅逐新遷韓僑出境制止平地伐樹造屋並禁止華韓人民不准耕種明濟太地段範圍以外被侵土地等因局長遵令屢經督同該區分局長并由局派員前往驅逐阻止乃該韓僑弁髦功令肆無忌憚初則支諉推搪繼謂未奉日本明令不能照辦最終態度日趨強硬我方命令雖如何嚴重彼乃置若罔聞且蠻不講理依舊耕地建屋毫不稍讓局長萬弗獲已經呈請核示辦法茲奉鈞府本字第九七七號訓令奉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第五八四號指令以奉行不力見責仍仰遵照
省令認真辦理勿存畏葸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轉行到局查韓僑素性野蠻

不可理喻如仍似以前據理制止誠恐不免仍不生效徒長韓人銳氣難達制止目的於是據情陳述奉鈞座面諭飭改變方式採取強制手段派公安步兵第九十九中隊長阮國恩會同縣文涉佐治員劉殿英暨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率警前往將該韓僑於明濟太範圍以外土地內新建房屋拆除所種土地平毀等因當即飭派該等照辦去後茲據會呈覆稱職等遵即會同率警前往至達貝滿村協同村長趙友三督同村民將明濟太土地段落範圍以外韓僑違令所種土地悉數平毀新建房屋前次禁止即為此房已拆出六所其舊有房屋仍存未動至被拆屋內之物品傢具食糧等項均係先行派人傳示韓僑眼同華韓村長盡數移出然後拆毀對於物品毫無損失而韓僑以我村民勢眾將昔日氣燄亦具體捐棄未敢肆其野蠻行動我方因得安然拆毀完竣並無糾紛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日警署曾經派員來縣詳詢毀地拆房各情形當經縣長將詳細情形釋明該日方來員等方始明瞭而去茲據前情除指令該局長督飭該管分局長仍遵前令認真辦理隨時具報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民政廳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悉。據稱已將韓僑違令所種土地悉數平毀，新建房屋拆除，辦理尚無不合。惟該違員滯地方新遷入之韓僑五十丁口，自平此種房後現在已否驅逐出境，或仍在該處逗留，來呈未據敘明，殊屬疏漏。仰即迅速查復，以憑核奪，仍飭該管分局長隨時認真監查，以杜糾紛，並仰民政廳轉派員查照。此令。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竊查於本月二十日派隊赴六區達貝溝村會同村民平毀韓僑於侵佔土地段落內所種土地所建新屋經過暨當時並未發生糾紛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於本月二十一日晚十鐘時奉令將警隊撤退聽省解決等因遵即用電話通知去警於當日夜間即將全部警隊盡數撤歸張其寨村投宿於二十二日下午一時訪悉日本警察署派高等主任渡邊宣明率領日警暨巡捕七人前往局長為力避衝突起見復用電話令飭第六區分局傳示達貝溝村自衛團出避他村茲據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報稱據達貝溝村民王寶興戴寶鐸報稱自我方警隊撤退後韓僑安居一日異常柔順詎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日警署高等主任渡邊率警暨巡捕七人來至民村住於韓僑民宅其如何主張民固不知惟韓僑遽變從前柔順面孔改趨蠻橫態度不惟將前日平毀土地重復施工耕種折除房屋悉數架設完成復數十結夥持棒

遊行遇有中國人民不問誰何合力群毆而我方警隊既撤自衛團亦出外躲避無人阻撓韓僑肆無忌憚兇橫異常於二十三日打傷村民盛振芳馮旱安二人日警目睹創痕急力安慰表面上似非出於日警主動惟對韓僑聽其恣肆毫不加以限制實際有無默示則不可知於二十四日又復打傷華民梁占林李長生姚文生戴魁五等四人村民見其威勢之盛於驚恐之餘所有村中男子均已逃避鄰村莫敢攖其鋒鋩韓僑復聲稱欲將民等住宅平毀以洩其憤等語民等暨王玉剛三戶業已全家逃出不敢回顧現時日警仍在該處居住韓僑正逞威肆野大事叫囂之際懇請迅速設法阻止以安民生無任感激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韓僑任意種地建屋屢止不服現復逞威肆野毆擊華民致令全村風聲鶴唳不敢安居竟擬前往阻止而日警住居其地誠恐惹起重大衝突且又奉令撤避不敢擅自前往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迅予示遵實為公便復據第六區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王寶興呈稱竊民村自昨日我國警察隊撤出後韓僑益趨囂張不但將已拆之房屋重行豎起已平之土地重行耕種且復到處追趕中國人以致民等居家老幼完全被其逐出現竟不知去向而日方派去之官警尚復盤踞不退似此狐假虎威吾民何堪其擾況日警不退我方住民終不敢回歸我國警察不到則韓僑之蠻橫更將何以制止籌思至再維有仰懇鈞座急電交涉署速籌維護之道並謀解決之方事出萬急泥首以請各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遵令飭派警官前赴達貝溝村傳示韓僑不准在明濟太原佔地段範圍外建房種地否則予以拆除並平毀迺該韓僑置之不理最後始將新築土房拆除種地平毀業經另文呈報在案而該韓僑復敢依恃日本警察署勢力逞威肆野毆打華民以致我國華民不敢歸家實屬違約蔑理侵權枉法且該日警署竟於

我國警隊遵令完全撤回後復派有高等主任渡邊宣明率領日警並巡捕等七人在
該達貝溝韓僑家盤踞暗地唆使韓僑實施非法行為業經由縣向該日方一再交涉於
本月二十七日已將所派高等主任渡邊等撤回惟事關交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縣長
未敢擅擬除指令該局長聽候轉請核示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民政廳及仍向日警署交涉制止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為具報遵令查辦輝南縣電稟王毓章開闢稻田水道妨害旱田并私招韓僑一
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亨字第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輝南縣長高振武巧密電稱查縣民王毓章在
屬五區集賢堡村以上年十月間並未取得地役權人之許可僱舊有韓僑韓大風又
私招外來韓人十餘户在伊居高之地開種稻田擅自截河別壩掘壕計劃長約十餘
里寬深皆丈餘逼水先由伊地北流經過包家屯及長春堡等村現有韓人四五十名工作
已別掘全工之少半如疊妥掘成於水漲河溢時則與伊南段毗連之旱田勢必多遭淹
沒該段民户蕭文芳等聯名呈控到縣未及查復而伊等藉昔日充保甲所長之威
力攜同水利局分所主任徐維番先用威嚇手段繼逼令家户出給伊轉租之契約

此外尚有伊北段鄰地八百餘畝因種旱田恐被伊害均擬改種水田勢必盡掊韓人明
掊暗留則愈聚愈多實於取締韓僑功令抵觸現已添掊三十餘戶被害人畏其豪
霸敢怒不敢違其勢洶洶恐起交涉究應如何處置伏乞電示祇遵除分電并詳情
另文呈報外謹此電稟等情查該氏王毓章掊致韓僑改種水稻究竟是何情形合
亟令仰該廳迅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將前據該縣長逕電前來
業已令派視察員陳明前往澈查情形先行具報在案茲據該員復稱遵於四月二十六日
前往二十八日抵輝南縣即赴開掘水道地點勘視一切查該水道係利用蛤螞河水由南
向北掘進長約五里許寬丈餘深一丈二三或三五尺不等現已完成全工三分之二其水道
經過地段為蕭文芳劉鴻禮兩家之地其餘均為王毓章自己土地水道由蕭姓地中
間通過因不同意一再阻撓水利局主任徐維普從中排解以水利關乎重要不容頑

抗抑制固屬實情劉鴻禮以水道由伊地邊通過無何妨害尚無異詞至别水處上游為王德勝王振國之地王振國籍居海龍未能到場王德勝稱亦無妨害而下游為宋振川田永和地均稱無何妨害實亦確無妨害情事再王毓章地北段鄰地地戶孫福全袁連仲趙從陽等原屬同意耕種稻田連名呈請水利局要求開闢水道經徐主任查明批准在案並非恐被害而改種稻田現在王孫袁趙四姓稻戶共招致韓人十六戶就中有遷移証者九戶其餘七戶內有三戶為在輝久居者餘四戶係新招來者均無証明查與管理韓人規定不符除令稻戶立即設法驅逐外當經分别取具切結六份綜之此案癥結關於開通水道案件向由水利局照章自行處理而縣政對於取締韓人尤極認真於控案發生縣所派查案人員呈復似張大其詞該縣長遂據以轉報至王毓章尚無豪霸行為佔用蕭文芳地擬飭王毓章公平給價收買或按旱田加倍給租誠以韓僑勢

不能不照章取締、如使水道不少侵害旱田、而稻政尤何能維持、所有調查情形
理合連同切結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正核辦間復據海輝水利局長李
純琛簽稱為簽報事竊查輝南五區民户王毓章開闢水道種稻一案係於十九
年八月五日據該民呈稱竊民等有堪種水田之地約七十餘垧坐落輝南縣城北紅
石砬附近蛤螞河東岸曾經數次踏驗水利充足且無害及其他地主之地當
經民等公同租妥水道經過之地主劉洪禮地每畝租稻米四斗遂即僱傭歸
化韓僑大豊及舊住輝南韓僑姜新作等十四户並僱本國人郭萬里等八名民
等言明每人工資現洋九十五元地每人以二垧至三垧為度以便開掘水道而利稻
田惟事關水利未便擅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查驗施行等情當經批示呈悉
仰候派員查明有無妨害旱田及韓僑是否歸化與舊居輝南各情再行核

等并即飭輝南分所雇員徐維晉就近詳查去後嗣據復稱遵即前往按水道由
于泉溝起經過蕭文芳劉洪禮等二户至紅石砬子止水道共長約五里經過之地均
與旱田無害並詢及各地户均行認可惟蕭文芳一户事先阻撓幾經開導始行允
以通水再查韓僑韓大豐等十六户當經職一一調查內有二户係由外縣新移來輝職
當時將新來之韓僑即時驅出僅剩十四户內有本縣境內遷移來此十户均有遷移
証原有四户舊住本區共十四户內歸化証四張外僱國人八名查與呈請相符理合具文呈
報鑒核等情前來復核此項水道雖祗蕭文芳一户為佔地阻撓而已據報開導見服
其他各户均無異詞自應准其開闢因即指令呈悉此案就與呈報相符應即令王
毓章等會同各地主開掘水道但韓僑不可私自增多河堤亦宜修理堅固以防水勢
外浸有害旱田並將開掘水道各情具報以使請廳備案各節各在案此次輝南縣

長雖根據所派調查員查報情形擴大範圍飾詞聳聽命意何在殊不敢測祇在開闢此項水道據徐雇員查報已無糾葛可言自應於工竣具報用省周折而符水利定章誠以各縣水利局自民國十一年次第開辦以來對於水道案向係由局逕行處理但無糾葛自無須呈報遇事方能請縣協助因案件繁多未遑遇事即行轉報致放棄職責也且歷有前案可稽至王毓章所報韓僑韓大豊等十户均須有遷移証其餘四户係早已歸化者所謂截河別壩並無其事雖據計議以法所不許未准興工掘壕長計十餘里原無此種計劃現只開五里經過多屬王毓章私人產業佔蕭文芳地不足一畝事先說允立有租契可証以後受人唆使反復第如價買或加租自可解決本無大問題可言至包家屯長春堡等村係另一水綫確與王毓章水道風馬牛不相及查其隨之改種稻田各户均屬甘愿妥無強迫情形業由鈞廳陳委員查明取

得切結在案此外三十餘户韓僑係散居五區界內而均為其他稻户所雇且皆為輝南縣舊有者該縣曾報有韓僑調查員已填報詳晰不難查考的確與王毓章毫無關係是即原有實在情形也該縣長電呈各節究係為邀功或被人請託雖不得而知只其摧殘稻政不惜臆造事實故為已甚實屬過於鋪張倘各縣皆如此行為則稻政前途不堪設想局長渥承鈞座畀以重責實不敢有違定章致忝職守也所有王毓章請開水道種稻一案情形理合簽請鑒核各等情據此詳核此案關於該項擬闢稻田水道工程進行之先已經輝南水利分所雇員徐維番向該蕭文芳剴切開導允服而進行工作時遽返前議實屬狡展惟王毓章並未充分磋商允協及蕭文芳出而阻撓方始議及給酧辦法亦殊難辭強項之咎祇其餘各户均係出諸自願僅蕭文芳一人反對況所佔之地只四十餘丈未便因之停頓自應仍由該局長督

飭兩造并邀同地方公正紳民妥予秉公核議酌令王毓章將所佔之地照時值較高作價予以收買或按原訂契約於每年糧租四斗之外再另給相當酬金用維原案而息糾紛至其所雇韓僑除有遷移証及確係歸化有案者外餘須即日解雇以重功令王毓章與其他各民户所訂佔地契約應由該局各抄一份呈送俾資轉報備案對王毓章請開水道時雖經水利分所徐雇員查報而該局長並未復勘此項爭執發生既未調停解決亦未與該縣商洽應付方法該稻户招雇韓僑情節亦未報廳措置失宜未免疏忽又該縣長電陳各節雖屬非虛而故將案情張大足見並未詳加考查如因私人有何不慊遂竟牽及公事尤屬不合倘該局長果有不職行為或其他過失儘可正式揭舉第於公務上既同屬行政範圍該縣長原有隨時隨地協助之責若因不相統屬或私人早有其他關係遇事非袖手觀望即

故意為難未免不明大體均應嚴斥以誡將來并飭該縣長局長等嗣後遇有農
田水利行政案件如須會商辦理者務宜和衷共濟泯除成見以利要公而重農政
除分別令飭遵照外所有遵令查明核辦輝南縣長電陳王毓章擅闢稻田水道及
私招韓僑一案各緣由理合抄同圖結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王毓章等契約前因派員漏未抄錄茲已令該局補抄一俟送到再為
續呈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送　切結六紙　抄圖表各一份
遼寧省農鑛廳廳長劉鶴齡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抄切結

具切結人趙從陽袁連仲孫福泉等為出具切結事情因民等在輝境公安五區紅石砬村有土地五十餘晌歷來耕種大田奈因地勢窪下水大即澇於去歲八月二日民等因佔王毓章地多始向伊商議改種水田以防水患當經大家同意呈請水利局允准於是僱傭中國人三名因不敷用遂又僱傭前在本境居住之韓僑九戶內有公安分局遷移証六戶其餘三戶係本村住戶均係僱傭性質並未立有契約並蒙訊及謹具切結是實

趙從陽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具切結人袁連仲 左食指箕

抄結

出具切結人劉鴻禮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王毓璋在民地中間開通水線以此之故民地損毀將無法耕種民不甘願有水利局徐主任聲言無論願欲否勢必挖掘後經一再不許現由民地邊通過似無妨礙服同王毓璋徐主任言明挖毀地每畝每年出粳米肆斗作為租用此水線若水長發之時於民地亦無關係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劉鴻禮 印 右二指箕

證明 者村長于明武 印

孫福泉 左食指箕

切結

出具切結人蕭文芳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玉蘭莊等指引新倉在民地開取水線

種稻有害旱田民實不甘心歷經呈請在案前經本縣水利局長徐維普來所迎令

開鑿水線並言如有不允者即代民看押或照價收買等語民以理論而竟言國

權無奈只得出租後又結請縣政府今經委員復查民心仍不滿意雖不滿意

國家之政權民何敢干涉因思水田為國納賦旱田亦為國納賦何以其種水田利

己而為害與人似有不合又思種水田之民為國之民旱田之民非國之民也思此痛

五月一日

其故敢再請況其未敢合於有地役權之地役主硬行開鑿迫令出租而令王毓璋
每年每畝給租粳米四斗民實不從只出具切結是實

村長于明武　印　具切結人蕭文芳　印

抄結

具切結人王毓璋為出具切結事情因民在輝境公安五區紅石砬村有
土地二十餘畝歷來經種大田向無種稻之意於去歲八月二日有同屯趙從
陽等向民商議引水種稻以防水患民亦同意當時聯名呈請僅雇
傭中國人五名尚不敷用遂又雇傭前在本縣境內居住之韓僑四戶
均持有各該公安分局遷移證並有一戶係由本區輝發城村遷來均係

僱傭性質並未立有契約前奉縣令遵即設法驅逐至今尚未搬移茲蒙訊及謹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具切結人王毓璋 印

抄切結

出具切結人宋振川 田永和 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王毓璋初擬水線經路因於民地有關現在水線既經改移於民地即無被水淹沒情形毫無防礙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宋振川 印 左二指斗

田永和 印 左二指斗

證明者村長于明武 印 五月一日

抄結

出具切結人王德勝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王毓章開闢水線於民地

毫無關係亦無妨礙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王德勝

左二指斗 五月二日

北〃南縣五區集賢堡村開引水線地東姓名及招佃韓僑戶數表

韓僑姓名	已未入籍	有無遷移証	地東姓名	備考
金春祚		無	王玉章	
金萬權		有	仝	
朴章奎		無	仝	
張武鈺		有	仝	
金龍述		無	仝	
龍雲德		有	仝	
李蓍源		有	仝	
朴尚穆		有	袁連仲	
林成汝		有	仝	
金景魯		有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權永玉	無	仝
安相文	無	仝
崔尚祿	有	趙仲明
姜傳重	無	趙常賦
卞他宝	無	趙東陽
總計 14		

說明 查渾南縣五區集安住村開引水線四戶北六共說伯韓僑十六戶有遷移證者九戶餘七戶均無執據理合說明

明

渾南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員 吳崇秀 印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據第一區分局長楊永泉呈稱竊查職區境內計共韓僑九戶曾經迭次奉令嚴密取締等情當經分局長一再曉諭各地東等無形中嚴密驅逐以期早日盡遷出境並轉飭該管分所隨時查報去後茲據牛心台分所長關泰祥呈稱竊據管界興隆山村村長高凌雲報稱職村韓僑金生雲金後湜梁廾盛朴日清劉永華等五戶均於五月十六日遷移出境並無繼入者等語分所長復查屬實當取具該村長切結一紙理合具文報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當經分局長復查該分所長所稱屬實除仍令嚴密取締外理合將興隆山村韓僑遷移出境情形檢結具文報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復查屬實除指令該分局仍應飭屬隨時查報外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報請鑒核備查施行計呈送切結一份

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無形驅逐韓僑已經出境五戶其手緒尚稱敏捷辦事尤能認真實堪嘉許除指令該局長傳諭嘉獎並轉令該分局長將未出境之韓僑四戶設法迅為驅逐隨時具報及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抄結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照抄村長高凌雲切結一份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具切結人興隆山村長高凌雲今於

為切結事依奉結得職村前直岔子前住之

韓僑等於五月十六日業已盡數搬出境外至後已無新入之戶嗣倘查出職村

有任韓僑村長甘愿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具切結人興隆山村長高凌雲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竊查六區達貝溝韓僑因被制止種地造屋依恃日警在側逞威肆野毆打華民暨達貝溝村民不安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報稱據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報稱自日警署高等主任渡邊率領日警七人來至民村現住數日仍未撤退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遣人寄送村長公函一件內開各節其意蓋欲藉口我方破壞韓人家屋誣賴損失物品若干備作交涉地步迫令村長証明以便設詞要挾等情惟當破壞韓人家屋之際村長曾經親身在場於未破壞之前係經交涉員劉殿英及六分局長預先責令村民通知韓僑於韓僑將屋內物品搬出一空之後始督飭村民施工平毀對於傢俱物品毫無損壞村長深恙底蘊焉敢冒然前往受其脅迫茲將原函呈送請核辦等情

復據張其寨分所長劉兆年亦於同日接到日警署高等主任渡邊公函一件送呈
分局報稱情形與趙村長所稱情形相同各等情轉呈到局局長撿閱原函日方確
係意圖湮沒事實設詞要挾迫村長分所長為之証明除撿同原函附呈外理合具
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原函二件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拆屋一事確因韓僑
盜樹強行佔地建屋當派交涉員劉殿英前往偕同公安分局村長辦理當場責
令該韓僑將家俱什物移出淨盡後始行施以拆除該日警吏確屬虛搆事實希
圖要挾除指令聽候轉呈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民政廳外理合抄同原函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照抄原函二件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劉公安分所長鈞鑒敬啟者

玆以上達貝溝居住韓僑等前於五月二十日被　貴官協同多數軍警破壞

家屋內所失之物頗屬不少玆因詳細調查該等被害額數起見特此奉函

即請　閣下急速來上達貝溝以作雙方具体調查免去兩有誤會急速
來上達貝溝是荷倘若不來純係一方調查務祈將不來原因示知為要

五月二十四日

本溪湖警察署

渡邉警部補啟

再者若不來當面辦理　或無相當答覆鄙人等决不回本溪湖

趙村長台鑒 敬啟者

茲以上達貝溝居住韓僑等前被 貴官協同多名軍警破壞家屋內所失之物頗屬不少茲因詳細調查該等被害額數起見特此奉函即請閣下急速來上達貝溝以作雙方調查免去兩有誤會急來上達貝溝作具体調查是荷倘若不能前往抒其原因示知為要

五月二十四日

本溪湖警察署

渡邉警部補啟

再者閣下若無相當答覆或當面辯理鄙人等決不回本溪湖

呈悉、該韓僑等竟敢恃勢逞威、毆打華民、實屬違約蔑理、仰仍據理嚴重交涉、妥為制止、務令村民回歸安度、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奪、並候令特派員查照、此令、

訓令特派員

案據本溪縣長徐家桓呈稱、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云云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呈為韓人朴孝南朴錫英等霸佔房間懇請嚴令交涉署並省會公安局速急交涉驅逐批示事竊民在省城工業區位字第五十三號自建中式仰瓦房十間有臨街市房五間門牌二百六十三號經民委統租與東北民衆報工業區分社盧紹先包租每間現洋五元不料盧紹先貪圖浮冐多租竟將民之市房四間轉租韓人朴孝南朴錫英居住該韓人等明為米商雜貨商暗售違禁物品妨害四鄰民恐受房東之咎歷向盧紹先聲明不准租給韓人而盧紹先陽奉陰違民業在省會公局將盧紹先呈控而盧紹先一再緩期民又在遼寧交涉署呈請交涉蒙批呈悉仰候函請省會公安局查核辦理見覆再行示遵此批民遵交涉署之批理應靜候曷敢上瀆委因國權關係由起交涉至今三月有餘而省會公安局並未將韓人驅逐交房盧紹先仍然無事民之房間尚被韓人霸佔居住民萬不得已懇請

鈞府鑒核嚴行分令遼寧交涉署省會公安局速急交涉驅逐以保國權批

示遵行實爲德便

謹　呈

遼寧省政府鈞鑒

具呈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指紋
劉樹春	四十四	遼寧省瀋陽縣	充差	大北關德勝花園胡同門牌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遼寧省政府批

呈悉據稱該民在省城工業區自建市房被盧紹先豬租與韓人朴孝南等居住暗售違禁物品如果屬實殊為藐法惟前既在交涉署省会公安局呈控有案仰特派員会同省会公安局查明嚴行取締勒令交房毋任狡展霸佔以維民産副呈批發此批

仰特派員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六區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呈為韓僑侵佔國土破壞森林請求迅予交涉勒令出境以免擾害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府業令妥為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同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迅即嚴加制止勿任擾害具報此令計發原副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公安局長常庚堯查照嚴行制止具報去後茲據呈稱遵即令行第六區分局遵照制止去後茲據覆稱遵查原呈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所稱韓僑侵佔達貝溝村荒山數千畝復侵佔附近戴寶鐸王寶興等有照冊地一百餘畝刨墾蠶場二千餘畝其勢甚將達貝溝村外半段之土地全數侵佔等情經查屬實取有第一號切結可查所稱韓僑肆野擊斃牛驢等情取有第二號第三號切結可查

所稱韓僑侮辱民戶搗毀門窗等情取有第四號切結可查所稱韓僑擄掠財物毀損衣飾等情取有第五號切結可查以上各節雖均查屬實在但已事過數年無從制止所有韓僑現在進行之種種不法行為如勾結同族擅入境內居住及任意伐樹建屋侵種土地等情業經分局長遵令屢次嚴厲制止其制止經過情形節經隨時呈報請

省交涉在案除仍督飭嚴厲制止靜聽 省方解決外理合覆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達貝溝韓僑近來種種不法行為曁制止經過情形業經隨時呈報請

省交涉在案除指令仍督屬制止韓僑不法行動並候 省方解決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查覆情形檢同切結連同原件一併具文覆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切結五紙原呈一件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長督飭該管分局長仍應嚴行制止勿任擾害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及派交涉員劉殿英嚴向日方交涉制止並將原呈附卷

備查外理合將遵令飭查各情形抄同切結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照抄切結五份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PDG

抄結第一號

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友三今於

與切結事情因韓僑侵佔上達貝溝各

種事實錄列於後一附近冊地侵佔壹百餘畝一蠶場刨墾二千餘畝一韓人

建築房屋材料晝夜結黨赴鄰村偷砍樹木一外半段之地現今完全開種

一新建築之房屋完全搬入一韓人所養牲畜概不拘束以民戶之地為牧場一

我民戶之牲畜被伊等取見不論在田在野即驅逐砍斃一於十九年冬月間又遷

來韓人二十餘戶實屬確在各有証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具切結人趙友三

抄結第二號

具切結人王殿發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之驢被韓人砍斲手早死確屬

實在並無虛偽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具切結人王殿發

抄結第三號

具切結人董萬珠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與戴寶庫之牛確係被

韓人砍斃並無虛偽確屬實在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具切結人

董萬珠

戴寶庫

抄結第四號

具切結人田青春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韓人於正月初二日將民家門

窗搗毀確屬實在並無虛偽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具切結人 田青春

抄結第五號

具切結人戴寶鐸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韓人於十七年古歷九月二十七日將民家屋內傢具工細之品完全砸碎零星財物衣服首飾全部罄淨較劉家尤甚共損失以現洋而論足有千元之多確屬實在並無虛偽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具切結人戴寶鐸

呈為續報查辦王毓章等與蕭文芳等水道糾葛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據輝南縣長高振武巧密電稟縣民王毓章等擅開稻田水道妨害
旱田并私掐韓佃等情飭即查辦具報等因當將令派職廳視察員陳明
查復情形并核擬辦法分令縣局及令送抄契以憑補呈各節業經先行呈
報在案茲據海輝水利局局長李純琛呈稱遵即邀同當地士紳董明山
等將王毓章所佔蕭某之地除照原契給租外並於秋成酌給酬金業已雙方
認可刻下水道工竣稻已播種並遵將蕭文芳劉洪禮等與稻戶王毓章孫福
泉等所訂佔地契約各抄一份理合檢同抄契二紙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調處妥協王毓章孫福泉等已與蕭文芳劉洪

禮等雙方訂立契約以後不再爭執自無不合應准銷案以息蔓訟而利稻政除分别呈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弃分令輝南縣長知照外理合連同抄契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抄契二份

遼寧農鑛廳廳長劉鶴齡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抄契

立出租人劉洪禮今將自己熟地租與孫福泉名下開導水線當經中人言明每畝納稻米四斗丈量之後按照佔用之地計算如果自己種熟亦可能行如有殺傷情事有中人為證並不准動用附近之樹木此係雙方情愿恐後無憑立此租帖為証

中証人 袁建仲 郭殿陞 趙從陽

代字人梁日宣

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歷七月十五日具出租人劉洪禮

抄契

立出租人蕭文芳今將自己熟地租與立鑛章名下開導水線當
經本縣水利分所僱員徐維普及中正人等言明每畝納稻米四斗
大量之後按照佔用之地計算交納如有狡賴情事有中正人為證
惟不得在租用地外取土堵壕並不准動用水線附近之樹木此係
雙方情愿恐後無憑立此租帖為証

中証人 袁運仔 趙從陽 徐維普 孫福泉

代字人 汪雨田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歷四月十日具出租人蕭文芳

為呈報事案查前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報第一區興隆山村驅逐韓僑金生雲等出
境等情一案曾經據情轉報在案惟查該韓僑姓名人口數目住居年限遷往何處
均未敘明前經指令該局長詳查明確造冊呈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常庚堯覆稱
遵即令行一分局查明造冊具報去後茲據該分局長楊永泉覆稱奉令後遵即
派警前往該村逐一詳查明確造具清冊理合備文送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
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冊備文送請鑒核施行計呈送清冊一本等情據此覆核
無異除指令並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抄冊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冊一本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本溪縣公安第一區分局造送出境韓僑清冊

姓名	人口	居住期間	事由
金生雲	男三丁	一年四個月	歸國
金浚湜	男四丁 女一口	一年三個半月	仝
梁升盛	男三丁 女三口	一年二個月	仝
朴日清	男二丁 女三口	一年三個月	仝
劉永華	男五丁 女一口	一年四個月	仝

說明

查該韓僑五戶計男十七丁女八口計共男女二十五丁口合併聲明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三九三號

為咨達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其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　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

吉林省政府咨據延吉縣長呈轉送入籍韓民陳致業金廷書任雄等

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列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解除限制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
解除入籍韓民陳致業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一案情形祈鑒核
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

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遴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

抄同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劉尚清

中華民國　年　月二十七日

PDG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現住中國地方	居住中國年限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陳致業	男	四五	朝鮮咸北道明川郡	民國五年五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八一號	吉林省延吉縣志仁鄉	四十五年	農業兼充教員	吉林省政府
金廷一	男	三三	朝鮮咸南道洪原郡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七號	吉林省延吉縣	三十一年	醫	同前
姜仁權	男	五八	朝鮮咸北道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四九號	吉林省延吉縣	三十年	農	同前

內政部咨

民字第四二一號

為咨達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其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

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延吉縣長呈轉送入籍韓民張元俊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列冊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限制茲奉
行政院第三零零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張元俊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一案轉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一八號指令開呈單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附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劉尚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二　日

內政部三十年六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附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張元俊
性別	男
年歲	四七
原國籍	朝鮮咸北道富寧郡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民國五年四月
取得中國國籍證書字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一號
現住中國地方	吉林延吉縣
居住中國年限	三十三年
現有職業	區助理員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吉林省政府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一六零八號指令為呈報強制拆毀六區達貝溝韓僑違令新建房屋所種土地情形由內
開呈悉據稱已將韓僑違令所種土地悉數平毀新建房屋拆除辦理尚無不合惟該達貝
溝地方新還入之韓僑五十丁口自平地拆房後已否驅逐出境或仍在該處逗遛來呈未據
叙明殊屬疎漏仰即迅速聲覆以憑核奪仍飭該管分局長隨時認真監查以杜糾紛並仰
民政廳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公安局迅為查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常庚堯
呈稱遵即令行第六區分局查報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陳書利呈稱遵查管界達貝溝韓
僑違令建房種地自被拆平後該新還入之韓僑五十丁口不但盤據不退反進而勾引日警九
人在袒護協助之下竟將所拆平之房地完全重新建築與耕種分局長迭經據情轉請交
涉在案直至今日此案猶懸奉令前因理合備文覆請核轉等情據此覆查新還韓僑現仍

盤據達貝溝村並未出境屬實且其依恃日警將拆除房屋重新建築完成平毀土地叁畝施
工耕種各情形業經專文報請交涉在案現在此案仍未奉有明令解決除指令第六區
分局仍設法將該韓僑驅逐出境外理合將查明韓僑現仍在境逗遛情形具文覆請鑒
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覆查屬實該韓僑等自我方警隊於五月二十一日奉外交特派員辦事
處諭令撤退听候省方解決益加兇橫除指令該局長會同交涉員劉殿英前往據理交涉務
將該韓僑設法驅逐出境隨時具報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俯准轉飭特派員辦事處向駐遼寧日本總領事館嚴重交涉以維主權寔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呈為韓僑張奉善等請求歸化准予入籍須給執照應否仍援前定限制辦法辦理

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韓僑張奉善呈稱為請求歸化准予入籍須給執照事竊寬甸全境韓僑千有餘户避秦來華十有餘稔君俗政教暫為同化同種同文實有入籍之必要故此稟請核准轉呈

內政部准予入籍發給許可執照以便遵守查現值大同之世種域無分一同視仁況國府前頒之國籍法准有外人入籍之令而民等現居寬境均在十年以上依本國法及國府法均為有能力者品行端正各有住所及財產藝能均有自立之能力實合於修正國籍法第四條各項即認有入籍之權力況現經僑民代表崔秉昕於民國十八年特至國府交涉減費入籍辦法經

內政部許可減費准以在華韓民適用在案乃入籍者如合國籍法規定即認有入籍
之權利無須有國籍脫離之證書方准入籍之理況經日政府拓務省頒布令內載韓民
在華入籍即喪失其原有國籍等語民今為寬境全體僑民代表特為稟請 恩
准以備繳呈志願及保証書轉呈
內政部發給許可執照以便安度向得扶持共同奮鬥以符
總理遺訓等情據此縣長 遵查民國十六年十月曾奉
前奉天省長公署第四五六號訓令訂定限制韓人入籍辦法飭即遵行在案現
國民政府須行國籍法以後該項單行辦法是否失効抑仍應援照辦理之處理
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署理寬甸縣縣長婁學熙

第一科科長李百川　代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據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呈稱竊分局長自到差以來對於煙賭無時不悉心留意隨時查禁用期淨絕於本月二十八日訪聞達貝溝村裏段住戶韓僑金錫集在樺樹排韓人明濟太土地範圍内地方種有罌粟并畝情事隨即飭派局員汪振溥前往密查員報去後茲據覆稱局員遵即前往該達貝溝村會同該管

張其寨分所長劉兆年該管村長趙友三等二人共同繞道前往該種植處所樺樹
排地方查驗當見該處為東西山溝在溝半腰北坡上種有罌粟一塊計九壠每壠長約兩
丈又南頭東西壠亦種有罌粟五六條之多現在開花之際當採取烟苗一棵為証並取具該管
分所長劉兆年及該管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切結一紙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屬實但韓
僑素性狡說深恐消息洩露渠將烟苗剷除証據湮沒為防止起見請先火速派員
履勘然後進行交涉以免偵查困難除檢同切結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前來除
指令併派員履勘外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請鑒核嚴重交涉以懲不法而伸國紀實為
公便計附呈切結一紙烟苗一棵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國際交涉至重且大當經指令
該局長前往該達貝溝地方履勘將該韓人金錫集捕獲訊辦及拍照像片具報去後
茲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飭派馬隊警長黃士良前往履勘具報去後茲據

覆稱職遵即偕同撮影技士前往第六區會同分局長陳書剡一併繞道馳抵達貝溝撣樹排地方實施查驗茲查得該處山坡確有烟苗一段約半畝許適值韓人金錫集在地內耘耨烟苗割取烟漿職當即命撮影技士撮取影片二張將該犯一併撮取在內隨又採折烟苗十四棵將該犯人金錫集逮送來局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檢同影片烟苗連同人犯一併備文報請核辦等情前來局長覆查覆勘情形屬實訊據該犯金錫集亦供認栽種罌粟意圖營利等語不諱除撿同烟苗影片標誌填錄草供附呈外理合將栽種罌粟人犯金錫集一名具文送請鑒核收訊法辦施行計呈送私種罌粟韓人金錫集一名草供一份烟苗十四棵影片二張影片標誌一紙等情前來查該韓人金錫集所種烟苗原在韓人明濟太侵佔達貝溝土地範圍四至以裡該管分局長查獲敏捷其平素辦事認真概可想見惟當我國禁種罌粟命令森嚴不啻三令五申之下該韓僑金錫集竟敢

違法私種實屬有干例禁正在核辦間復據公安局長報稱由公安局拍照像片用作
証明後該韓人即行自動將烟苗拔除等語據此當經提訊該韓僑金錫集所供情
詞核與原供相符除將該韓僑金錫集引渡駐溪日本警察署請依法懲辦並指令暨
逕呈
省政府民政廳外理合抄同供結檢同像片烟苗一併具文報請
鑒核俯准轉向日本總領事館嚴重交涉將該韓人依法懲辦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計呈送

抄結乙份　抄供乙紙

烟苗二棵　像片二枚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友三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職等遵於本月二十八日

前往上達貝溝樺樹柏子溝北果見該處種有大煙苗共九壠每壠長約西丈壠南端

有數短壠所種煙苗不甚整齊現值開花之際惟壠間參種白菜不少所具切結是實

第六區分局員汪振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達貝溝村長趙友三

張其寀分所長劉兆年

金錫集年三十七歲朝鮮定州人業農於五年前來至達貝溝在明齊太範園内種地早年并未種過大煙今年共種有八九條壠合計不過半畝求地寬因為種別的地剩錢太少不如種大煙獲利較多

今經質訊所供是實

具供人金錫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為呈覆事竊查職局前報韓人鄭龍珠入籍部照被焚情形取具保證書業已呈請在案茲奉

鈞府總字第一五九零二號指令內開呈及保證書像片及手續印花等費大洋十四元均已分別收訖矣惟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三條內載外國人有願取得中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歸化願書及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等因該書均有定式已由本府各抄錄一分發交一分局遵辦在案仍仰該局轉飭妥慎辦理具報前送保証書隨令發還應再依式更造送核此令計發還保証書一紙等因奉此局長遵即轉飭第一分局長張鳳林妥慎辦理具報去後旋據該分局長覆稱業已按照保証書格式查填完竣檢同願書聲請書保証書共三份請轉報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保証書一併備文送請

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新賓縣縣長衣

計呈送 願書一份聲請書一份保証書一份貼連像片三份

新賓縣公安局局長張同

為出具願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新賓縣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 鄭龍珠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聲請書式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竊因故父鄭基華前曾領有歸化部照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被火焚燬自應遵章呈請補發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新賓縣公署轉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歸化人　鄭龍珠

二性別　男

三 年歲 三十七歲

四 籍貫 朝鮮國平安北道朔洲郡

五 住所 現住中國遼寧省新賓縣北茶棚庵門牌一號

六 住年限 二十一年

七 職業 農

八 財產 現大洋五百圓

九 品行

十 藝能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洪氏年二十五歲

弟龍寶年三十歲

子昌熙年七歲

子昌栢年一歲

女金女年九歲

女福女年二歲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具聲請書人鄭龍珠

新民縣公安局造送管理韓僑第一條辦法調查表冊

區別 四區 姓名
人數 男 女 住址 入籍証者 已否領有僑居証書 遷移者 未領僑居証書 韓人現在職業 租住地主及房屋房主姓名住地 韓人耕種地坐落畝數 總數 地主韓人締結契約 是否實行原定租約年數為限 經過年數 現已期限 保存 租契內中分劈稻粮 僱主與僱工 現訂工資價目

〃	孫文善	五	四	本李香屯西北 何子上	無	無	均本領證種稲		七	王鳳珍	李香屯北 何子上	一五	無	無	份種	無	六	無	一		無
〃	金龍彬	三	三	〃	〃	〃	〃		八	〃	仝	二	〃	〃	〃		五	〃		一五	〃
〃	李德元	二	一	〃	〃	〃	〃	〃	二	〃	仝	二	〃	〃	〃	〃	五	〃	〃	四	〃
〃	金元德	二	一	〃	〃	〃	〃	〃	二	〃	仝	三	〃	〃	〃	〃	四	〃	〃	六	〃

昌北之役了

〃	李英長	三二	〃	〃	〃	〃	〃	二	〃	仝 四	〃	〃	〃	〃	三	〃	八 〃
〃	金玑石	四三	〃	〃	〃	〃	〃	二	〃	仝 二	〃	〃	〃	〃	三	〃	三 〃
〃	辛守伍	四二	〃	〃	〃	〃	〃	二	〃	仝 二	〃	〃	〃	〃	三	〃	四 〃
〃	琴禹圭	五二	〃	〃	〃	〃	〃	二	〃	仝日 一年	〃	〃	〃	〃	三	〃	四 〃
三區	朴明吉	三三 法哈牛	〃	〃	〃	〃	〃	一	地房東 白輔山 法哈牛	法哈牛 五日	〃	〃	〃	〃	二	〃	七石五斗 〃
	蔡炳朝	四一	〃	〃	〃	〃	〃	一	〃	法哈牛 五日	〃	〃	〃	〃	三	〃	七石五斗
	曹鳳俊	三四	〃	〃	〃	〃	〃	一	〃	法哈牛 四日	〃	〃	〃	〃	三	〃	六石 〃
	盧鍾九	一二	〃	〃	〃	〃	〃	一	〃	法哈牛 三日	〃	〃	〃	〃	三	〃	四石五斗 〃
	李根佑	五三	〃	〃	〃	〃	〃	二	〃	法哈牛 三日	〃	〃	〃	〃	三	〃	〃 〃 〃
	趙孟錫	一二	〃	〃	〃	〃	〃	一	〃	法哈牛 三日	〃	〃	〃	〃	三	〃	〃 〃 〃

逃落

仝根叔 奴告

朴秉石	一二	〃〃〃〃〃〃	一	〃	三日 法啥牛	〃〃〃〃	一五	〃〃〃〃 〃
蔡三倫	一三	〃〃〃〃〃〃	一	〃	四日 法啥牛	〃〃〃〃	二	〃 六石 〃
朴海龍	二三	〃〃〃〃〃〃	二	居士高 成福地白 輔山	三日 法宗牛	〃〃〃〃	三	〃 四石五斗 〃
朴大龍	一二	〃〃〃〃〃〃	一	〃	二日 法啥牛	〃〃〃〃	四	〃 三石 〃
石聖弼	四二	〃〃〃〃〃〃	一	居士關 曾久地主 穎尚武	三日 法啥牛	〃〃〃	五	〃 四石五斗 有石 德樂 〃
李交鎮	三四	〃〃〃〃〃〃	一	居士金 有義地 主勸業司	三日 法啥牛	〃〃〃	二	〃 〃
沈相模	三二	〃〃〃〃〃〃	一	居士徐虔 有地主閔 密山	二日 法啥牛	〃〃〃	三	〃 三石 〃
李玄鎮	二一	〃〃〃〃〃〃	一	居士于業 昌地主閔 鶴齡	二日 法啥牛	〃〃〃	一	〃 〃
李弼元	一三	〃〃〃〃〃〃	一	居士主慶 生地主白 輔山	五日 法啥牛	〃〃〃	二	〃 七石五斗
石天一	二一	〃〃〃〃〃〃	一	居士王 和地主 白輔山	二日 法啥牛	〃〃〃	二	〃 三石 〃
成鍾馥	四五 子堡太叨	〃〃〃〃	四	日本勸業公司	五日 四太佳子	〃〃〃	二	〃 七石五斗 〃

日一一

姓名	年														
金基珠	三三	〃	〃	〃	〃	三	〃	四大字子 三日	〃	〃	〃	六	〃	四石五斗	〃
金永珠	三二	〃	〃	〃	〃	三	〃	四大字子	〃	〃	〃	二	〃	〃	〃
成載德	三二	〃	〃	〃	〃	二	〃	四大字子 二日	〃	〃	〃	三	〃	三石	〃

男灶 收十 北十

姓名	年														
金升英	三一	〃	〃	〃	〃	二	〃	四大字子 二日	〃	〃	〃	三	〃	三石	〃
朴成熙	五三	〃	〃	〃	〃	三	〃	三日	〃	〃	〃	九	〃	四石五斗	〃
卓聖鎬	二二	〃	〃	〃	〃	二	〃	〃	〃	〃	〃	三	〃	〃	〃
吳在武	二十	〃	〃	〃	〃	二	〃	二日	〃	〃	〃	六	〃	三石	〃
金應昊	二三	〃	〃	〃	〃	二	〃	〃	〃	〃	〃	一	〃	〃	〃
李寬文	二一	〃	〃	〃	〃	二	〃	四日	〃	〃	〃	三	〃	六石	〃
郭鍾國	二二	〃	〃	〃	〃	三	〃	〃	〃	〃	〃	二	〃	〃	〃

金相基	一三	二		三日	二	四石五斗
朴致善	五四	三		四日	二	六石
沈振澤	三三	三		五日	三	七石五斗
崔基出	二一	二	府三勸 業昭司 以五斛	三日 四大任三十	三	四石五斗 畓
崔奉朝	二一	二		三日	二	〃
趙學仲	三	二		三日	八	〃
張基俊	二	二		四日	七	六石
崔奉基	三三	三		四日	三	六石
石鍊起	二一	二		二日	六	三石
朴石道	二三	三	府上上大 申上三 大中	三日	六	四石五斗

鄭海明	五一	二	房主劉業公司	四日	三	六石
金和善	三一	二		四日	二	〃
彭柱成	二一	二	房主[illegible] 中山主[illegible] 大中	二日	四	三石
金仁權	五二	三	房主劉業[illegible] 地主大中	二日 四人[illegible]	二三	三石
安德昌	三二	三	房主南洋公司 地主劉業公司	三日	一	四石五斗
朴載雨	一一	二		二日	一	三石
李重熙	二三	三		四日	〃	六石
權世珍	一一	二		三日	二	四石五斗
盧星容	四三	三		四日	三	六石
朴聖煥	三二	一		一年	一三	三石七斗五

蘇振豐 四二	二		三日	二〇	四石五斗
申應殷 三二	二		三日	二	〃
金慶和 二一	一		三日	二	〃
林淳平 二六 巳圖子 非收	三	居主李巳圖 志仁里 日本公司	六日	一〇	九石
金戴榮 二二	二	居主[illegible] [illegible]地主[illegible] 尚武	十九日	八	廿八石五斗
崔道汶 三一	一	居主[illegible] 榮地主[illegible] 尚武	三日	二	四石五斗
成東洙 二三	二	居主[illegible] 桂堂裕 [illegible]	七日	八	十石〇五
申德均 三一	三	居主[illegible] 桂地主[illegible] 尚武	五日	〃	七石五
林永錫 二四	三		三日	一〇	四石五
慶元浩 三四	一		四日	一四	六石

慶範浩	二	一	一	七日	三	十石五
林永植	二	一	二	六日	二	九石
金順學	三	一	一	三日	二	四石五
趙漢元	三	三	一	五日	一	七石五
金先直	一	二	一	三日	二	四石五
車永路	一	二	一	三日	乂	〃
車永範	四	三	一	二日	乂	三石
康方翼	三	三	二	三日	四	四石五
徐春云	一	三	一	二日	八	三石
金熹煮	三	一	一	二日	〃	〃

姓名													
李成廉	三四	〃	〃	〃	〃	〃	一	〃	五日半	〃	三	八层二	〃
張逝洛	二一	〃	〃	〃	〃	〃	一	〃	三日	〃	二	四层五	〃
金業俊	五四	山西山	〃	〃	〃	〃	三	日本勤業公司	五日	〃	八	七层	〃
金成俊	四三	〃	〃	〃	〃	〃	二	〃	八日	〃	三	十二层	〃
金義彬	五六	〃	〃	〃	〃	〃	一	房主白玉彬地主晉[illegible]	四日	〃	二	六层	〃
崔洪林	三二	〃	〃	〃	〃	〃	一	房主吳屯邑地主張伯欽	五日	〃	三	七层	〃
曹東均	七六	〃	〃	〃	〃	〃	三	房主傅永惠地主張伯欽	十八日	〃	八	廿七层	〃
池東一	五五	〃	〃	〃	〃	〃	二	房地日本勤業公司	十五日	〃	三	廿二层	〃
李基昌	三四	〃	〃	〃	〃	〃	一	房主高文瀾地日本公司	三日 四畝房	〃	三	四层	〃
池正默	一二	〃	〃	〃	〃	〃	一	〃	二日半	〃	四	三层	〃

李昌業	三	三	一	房主陵書奇池沓樹田	二日	六	三石
崔晩春	三	二	一	房地主日本公司	一日半	一〇	三石
金在權	三	二	二	〃	二日	一三	二石
金用烈	三	二	二	日本勧業公司	二日半	六	三石四
李道南	四	四	三	房主古奇 現地主日本公司	六日	一	九石
崔用信	三	二	二	房主古奇 義洞沙河子村[illegible]	二日	五	三石
李東賢	三	一	二	房主解[illegible]	二日	四	〃
金慶潤	二	二	一	〃	二日	一	〃
金元瑞	三	六	二	〃	三日	六	四石五
崔龍吉	三	五	二	日本勧業公司	二日	一三	三石

李明實	三	三	一	〃	三日	三	四石五
朱云山	二	二	一	唐主古浪山地主沙河子村習	四日	四	七石
黃有善	二		一	日本公司	三日	二	三石
鄭沃永	二	一	二	〃	二日	一三	三石
金寶俊	五	五	二	〃	三日	二〇	四石五
張時說	三	三	二	〃	三日	六	〃
李京學	二	一	二	〃	三日	〃	〃
金元瑞	四	三	二	〃	亩半	五	三石四
金永寬	二	四	三	〃	三日	六	四石五
金明昊	三	三	二	〃	亩半	九	三石四

姓名							
金濬聲	三	二	三	〃	三日	六	四石五
林永烈	一	一	二	〃	二日	六	三石
金元俊	四	六	三	〃	一日半	〃	三石四
姜仁秀	一	一	一	房主侯漢臣地主古屯會地	二日	廿	三石
李基年	三	二	二	房主古巖凡地主白本公司	五日	九	七石五
金命夏	三	六	三	房主古奇廷地主公司	三日	一六	四石五
吉庸球	四	二	三	〃	三日	一三	〃
金炳坤	三	三	三	〃	三日	〃	〃
張仁浩	二	三	二	〃	三日	一三	〃
李道承	二	二	三	〃	四日	一三	六石

收十收十

金臨善	二	一						二	〃	三日	〃	〃	〃	〃	一三		四石五	〃
崔仲明	一	一						三	〃	三日	〃	〃	〃	〃	一七		〃	〃
朴明鉄	三	四						二	〃	三日	〃	〃	〃	〃	一六		〃	〃
白貞樂	三	二	〃	〃	〃	〃	〃	二	[illegible]	三日	〃	〃	〃	〃	一三	〃	四石五	〃
白貞三	一	三	〃	〃	〃	〃	〃	一半	[illegible]	三日	〃	〃	〃	〃	一三	〃	〃	〃
洪元一	三	一	〃	〃	〃	〃	〃	一半	〃	三日	〃	〃	〃	〃	〃	〃	〃	〃
李景淑	三	二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七	〃	六石	〃
鄭桂範	三	一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三	〃	四石五	〃
朴公善	一	二	〃	〃	〃	〃	〃	一半	〃	三日	〃	〃	〃	〃	一五	〃	〃	〃
李應範	二	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一	〃	〃	〃

金石鶴	三	二〃	〃	〃	〃	〃	〃	一	ㄱ	三日	〃	〃	〃	〃	三	〃	〃	〃
李道生	二	二〃		〃	〃	〃	〃	平	〃	三日	〃	〃	〃	〃	六	〃	〃	〃
崔載倫	二	三	〃	〃	〃	〃	〃	一	房主盧 山地主日 本公司	五日	〃	〃	〃	〃	二	〃	七石五	〃
金九鉉	二	一	〃	〃	〃	〃	〃	一	日本勸 業公司	三日	〃	〃	〃	〃	八	〃	四石五	〃
權容淑	三	一	奎家孫	〃	〃	〃	〃	一	〃	三日	〃	〃	〃	〃	三	〃	〃	〃
尹振涉	四	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	〃	〃	〃
張履坤	四	三	〃	〃	〃	〃	〃	一	〃	三日	〃	〃	〃	〃	二	〃	〃	〃
李日測	二	一	〃	〃	〃	〃	〃	一	〃	三日	〃	〃	〃	〃	四	〃	〃	〃
金廷容	四	三〃	〃	〃	〃	〃	〃	一	房主李 永富 日本公司	三日	〃	〃	〃	〃	三	〃	〃	〃
金克元	四	三	〃	〃	〃	〃	〃	一	日本勸 業公司	三日	〃	〃	〃	〃	八	〃	〃	〃

非十

非十

尹炳祚	四	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五	〃	〃	〃
金昌臣	四	三	〃	〃	〃	〃	〃	二	〃	五日	〃	〃	〃	〃	八	〃	七石五	〃
文京天	三	二	〃	〃	〃	〃	〃	一	房主尹鶴生 地主穗尚武	三日	〃	〃	〃	〃	四	〃	四石五	〃
張眞極	二	三	〃	〃	〃	〃	〃	一	房主高維成 地主穗尚武	二日	〃	〃	〃	〃	三	〃	三石	〃
南成玉	三	一	〃	〃	〃	〃	〃	一	房主孫國海 地主蘇尚武	二日	〃	〃	〃	〃	一〇	〃	〃	〃
白眞熙	一	一	〃	〃	〃	〃	〃	一	日本勸業公司	三日	〃	〃	〃	〃	一二	〃	四石五	〃
金獅增	五	四	〃	〃	〃	〃	〃	一	〃	三日	〃	〃	〃	〃	一二	〃	〃	〃
張達浩	二	二	〃	〃	〃	〃	〃	二	〃	四日	〃	〃	〃	〃	一三	〃	六石	〃
白龍珍	二	一	〃	〃	〃	〃	〃	二	〃	三日	〃	〃	〃	〃	八	〃	四石五	〃
金秋成	四	二	興隆橋	〃	〃	〃	〃	一	〃	三日	〃	〃	〃	〃	一六	〃	〃	〃

盧永九	三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三	〃	〃	〃
崔萬京	二二	〃	〃	〃	〃	〃	一	〃	三日	〃	〃	〃	〃	〃	〃	〃	〃
石鍊極	四二	〃	〃	〃	〃	〃	二	〃	四日	〃	〃	〃	〃	五		六石	〃
申泰永	三一	西公大堡子	無	有僑居証無遷移証	無	農	四間	地房主日本勸業公司	三日	無	無	祖	一年	七	無	四石五斗	無
千起宏	四三		〃	〃	〃	〃	二		三日	〃	〃	〃	〃	三	〃	四石五	〃
李錫善	二二		〃	〃	〃	〃	二		三日	〃	〃	〃	〃	三	〃	〃	〃
朴文仲	二二		〃	〃	〃	〃	三		三日	〃	〃	〃	〃	二	〃	〃	〃
李亨伯	二一		〃	〃	〃	〃	三		三日	〃	〃	〃	〃	一〇	〃	〃	〃
林學根	三三		〃	〃	〃	〃	六	房主趙彥閔 地主同	六日	〃	〃	〃	〃	一三	〃	九石	〃
金景瑞	四三		〃	〃	〃	〃	三	地房主公司	四日	〃	〃	〃	〃	一三		七石	〃
林炳錫	一三		〃	〃	〃	〃	二	〃	四日	〃	〃	〃	〃	八	〃	〃	〃

林奇植	四三	〃	〃		〃	〃	四	〃	八日	〃	〃		〃	一四	〃	十二石	〃
金用喆	三三		〃		〃	〃	三	〃	四日	〃	〃		〃	五	〃	六石	〃
白敎	三二	〃	〃		〃	〃	一	〃	三日	〃	〃	〃	〃	一三	〃	四石三	〃
鄭成國	三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六	〃	〃	〃
李浚義	四二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一	〃	六石	〃
尹成五	三三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三	〃	〃	〃
車德祐	二二	〃	〃	〃	〃	〃	一	〃	三日	〃	〃	〃	〃	一三	〃	四石三	〃
金永湊	二二	〃	〃	〃	〃	〃	一	〃	三日	〃	〃	〃	〃	〃	〃	〃	〃
崔基赫	三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四	〃	〃	〃
李基善	四一	〃	〃	〃	〃	〃	三	〃	四日	〃	〃	〃	〃	〃	〃	六石	〃

作 作廿

林學善	五	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三	〃	四石五
高文奎	四	一	〃	〃	〃	〃	〃	三	〃	四日	〃	〃	〃	〃	〃	〃	六石
李洛潤	二	一	〃	〃	〃	〃	〃	三	〃	四日	〃	〃	〃	〃	八	〃	六石
金用俊	二	四	〃	〃	〃	〃	〃	三	〃	四日	〃	〃	〃	〃	〃		〃
金自俊	四	一	〃	〃	〃	〃	〃	二	房主施有才 地主公司	四日	〃	〃	〃	〃	〃		〃
姜元善	五	一	〃	〃	〃	〃	〃	三	地房主 日本公司	四日	〃	〃	〃	〃	九		〃
趙用基	二	三	〃	〃	〃	〃	〃	三	房主施有才 地主公司	三日半	〃	〃	〃	〃	一一		四石
李秀援	三	三	〃	〃	〃	〃	〃	三	房七主 日本公司	四日	〃	〃	〃	〃	一〇	〃	六石
蔡鳳倫	一	三	〃	〃	〃	〃	〃	四	房主施有才 地主公司	四日	〃	〃	〃	〃	九		〃
吉用萬	一	一	〃	〃	〃	〃	〃	三	房地主 日本公司	五日	〃	〃	〃	〃	七		七石五

趙炳善	三三	〃	〃	〃	〃	〃	三	地主王泰林房主公司	五日	〃	〃	〃	〃	六	〃	七百五
康達鎬	三三	〃	〃	〃	〃	〃	四	房地主日本公司	四日	〃	〃	〃	〃	一〇	〃	六百
鄭相洛	二三	〃	〃	〃	〃	〃	二	日本勸業公司	四日	〃	〃	〃	〃	二	〃	〃
石南準	四一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	〃	〃
李歷來	三二	子家旅	〃	〃	〃	〃	二	房主趙香閣地主王度元	五日	〃	〃	〃	〃	三	〃	七百五
解子彬	一一	〃	〃	〃	〃	〃	二	〃	五日	〃	〃	〃	〃	〃	〃	〃
張道成	三三	〃	〃	〃	〃	〃	二	房主南才地主楊記	二日	〃	〃	〃	〃	〃	〃	三百
高仁福	三二	〃	〃	〃	〃	〃	二	房主石有才地主王庭友	二日	〃	〃	〃	〃	〃	〃	三百
金炳善	四二	〃	〃	〃	〃	〃	一	房主趙香閣地主王甲林	百年	〃	〃	〃	〃	二	〃	三百五
金俊德	三二	〃	〃	〃	〃	〃	一	〃	百年	〃	〃	〃	〃	二	〃	〃

金翼河	一二	〃	〃	〃	〃	〃	二	居三年 永興堡 李錫春	三日	〃	〃	〃	〃	一	〃	四石五	〃
金鳳龍	三五	坟家祝	〃	〃	〃	一	二	〃	四日	〃	〃	〃	〃	五	〃	廿石	〃
邊華準	三五	〃	〃	〃	〃	〃	二	〃	四日	〃	〃	〃	〃	八	〃	六石	〃
李鳳春	四二	〃	〃	〃	〃	〃	三	〃	四日	〃	〃	〃	〃	五	〃	〃	〃
金成西	二五	〃	〃	〃	〃	〃	三	〃	四日	〃	〃	〃	〃	三	〃	〃	〃
金鳳輝	三一	〃	〃	〃	〃	〃	三	〃	四日	〃	〃	〃	〃	三	〃	〃	〃
金永恒	四二	〃	〃	〃	〃	〃	三	〃	四日	〃	〃	〃	〃	四	〃	〃	〃
柳望趙	三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乂	〃	四石五	〃
宋元吉	二四	〃	〃	〃	〃	〃	二	〃	三日	〃	〃	〃	〃	四	〃	〃	〃
林應森	三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乂	〃	〃	〃

賓佑鎔	二四	〃	〃	〃	〃	〃	三	〃	三日	〃	〃	〃	〃	二〇	〃	〃	〃
李信宰	三一	〃	〃	〃	〃	〃	二	〃	三日	〃	〃	〃	〃	八	〃	〃	〃
洪大熙	三三		無	有僑居証無遷移許	無	農	商	地房主日本勸業公司	地三日	無	無	租	一年	七	無	[illegible]四石五	無
禹源龍	二一	〃	〃	〃	〃	〃	二	〃	三日	〃	〃	〃	〃	四	〃	〃	〃
朴慶五	二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八	〃	〃	〃
洪基洛	二四	〃	〃	〃	〃	〃	三	〃	三日	〃	〃	〃	〃	七	〃	〃	〃
韓基福	二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八	〃	〃	〃
柳正根	二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五	〃	〃	〃
林贊興	四一	〃	〃	〃	〃	〃	二	〃	三日	〃	〃	〃	〃	四	〃	〃	〃
金炳鶴	三一	〃	〃	〃	〃	〃	二	〃	三日	〃	〃	〃	〃	五	〃	〃	〃

李任春	二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	〃	〃	〃
金教鉉	三二	房閒五	〃	〃	〃	〃	三	〃	八日	〃	〃	〃	〃	一	〃	十二石	〃
金正 三	三二	〃	〃	〃	〃	〃	三		四日	〃	〃	〃	〃	一	〃	六石	〃
崔德植	二二	〃	〃	〃	〃	〃	三		四日	〃	〃	〃	〃	十三	〃	〃	〃
余嶺	一四	〃	〃	〃	〃	〃	三		三日	〃	〃	〃	〃	十三	〃	四石五	〃
金最筆	二四	〃	〃	〃	〃	〃	三		四日	〃	〃	〃	〃	十三	〃	六石	〃
金齡培	四二	〃	〃	〃	〃	〃	三		四日	〃	〃	〃	〃	十三	〃	〃	〃
李鳳祥	三二	〃	〃	〃	〃	〃	三		四日	〃	〃	〃	〃	八	〃	〃	〃
李時英	三四	〃	〃	〃	〃	〃	三		四日	〃	〃	〃	〃	五	〃	〃	〃
林贊基	三一	〃	〃	〃	〃	〃	三		四日	〃	〃	〃	〃	一	〃	〃	〃

李明奎	五	四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六	〃	〃	
金士謙	四	五	〃	〃	〃	〃	〃	三	〃	三日	〃	〃	〃	〃	九	〃	四月五	〃
李學喜	五	三	〃	〃	〃	〃	〃	三	日本勤業公司	四日	〃	〃	〃	〃	九	〃	六月	〃
李慶建	二	四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二	〃	〃	〃
鄭石出	六	二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二	〃	〃	〃
金東龍	三	一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一	〃	〃	〃
權太龍	二	四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三	〃	〃	〃
金學八	二	一	〃	〃	〃	〃	〃	二	〃	四日	〃	〃	〃	〃	〃	〃	〃	〃
朴魯三	二	三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三	〃	〃	〃
李達濬	一	一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〇	〃	〃	〃

林鍾根	三	四	〃	〃	〃	〃	〃	三	〃	四日	〃	〃	〃	〃	十八	〃	〃
曺德煥	四	二	〃	〃	〃	〃	〃	三	〃	四日	〃	〃	〃	〃	十二	〃	〃
姜信鏞	三	二	河老大	〃	〃	〃	〃	二	〃	三日	〃	〃	〃	〃	八	〃	四石王
朴鳳儀	三	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十三	〃	〃
朴鍾道	二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十二	〃	〃
金成鶴	一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	〃	〃
金昌植	二	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〇	〃	〃
崔相克	三	三	〃	〃	〃	〃	〃	二	〃	四日	〃	〃	〃	〃	十二	〃	方石
權漢奎	四	四	〃	〃	〃	〃	〃	三	〃	四日	〃	〃	〃	〃	十三	〃	〃
郭尚賢	二	三	〃	〃	〃	〃	〃	三	〃	四日	〃	〃	〃	〃	十二	〃	〃

李俊一	二二	北河老	〃	〃	〃	〃	二	〃	三日	〃	〃	〃	〃	〃	〃	四石五	〃
權太佑	三四	〃	〃	〃	〃	〃	二	地彭叢公司房主	三日	〃	〃	租	〃	一石	〃	〃	〃
權泰命	三三	〃	無	有証房証無建根証	無	農	二	地房主公司	四日 公太隆字	無	無	租	一年	一三	無	六石 公房事	無
菜建莫	二三	〃	〃	〃	〃	〃	二	地房主公司	三日	〃	〃	〃	〃	〃	〃	四石五	〃
朴曾納	一一	〃	〃	〃	〃	〃	一	〃	三日	〃	〃	〃	〃	一三	〃	〃	〃
金華淳	二一	〃	〃	〃	〃	〃	二	〃	四日	〃	〃	〃	〃	〃	〃	六石	〃
奐熙根	一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八	〃	四石五	〃
黃達三	三五	〃	〃	〃	〃	〃	三	〃	三日	〃	〃	〃	〃	二	〃	〃	〃
朴述奉	二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二	〃	〃	〃
白成珠	二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	〃	〃	〃

鄭顯甲	一	一	〃	〃	〃	〃	〃	二	〃	三日	〃	〃	〃	〃	七	〃	〃	〃
白猷浩	三	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六	〃	〃	〃
丁允紘	一	一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〇	〃	四石五	〃
黃海造	二	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五	〃	〃	〃
權泰庚	四	一	〃	〃	〃	〃	〃	三	〃	三日	〃	〃	〃	〃	三	〃	〃	〃
孫英鉉	二	二	〃	〃	〃	〃	〃	二	〃	四日	〃	〃	〃	〃	一六	〃	六石	〃
李真基	二	一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一	〃	四石五	〃
黃宗石	二	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三	〃	·	〃
黃學道	二	二	〃	〃	〃	〃	〃	二	〃	四日	〃	〃	〃	〃	一三	〃	六石	〃
李允基	三	二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三	〃	四石五	〃

卞東睦	四	三	〃	〃	〃	〃	〃	二	〃	四日	〃	〃	〃	〃	〃	〃	六石	〃
呂昌燮	一	三	〃	〃	〃	〃	〃	二	〃	四日	〃	〃	〃	〃	〃	〃	〃	〃
韓信黙	五	五	〃 洪家敎	〃	〃	〃	〃	三	日本勸業公司	三日	〃	〃	〃	〃	九	〃	四石五	〃
金常學	五	四	〃	〃	〃	〃	〃	六	〃	八日	〃	〃	〃	〃	一三	〃	十二石	〃
胡珽珍	二	五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〇	〃	六石	〃
李鳳俊	二	三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三	〃	〃	〃
金貞承	二	一	〃	〃	〃	〃	〃	三	〃	三日	〃	〃	〃	〃	六	〃	四石五	〃
韓應五	二	一	〃	〃	〃	〃	〃	三	〃	三日	〃	〃	〃	〃	八	〃	〃	〃
柳晩春	三	一	〃	〃	〃	〃	〃	三	〃	三日	〃	〃	〃	〃	七	〃	〃	〃
徐敬七	一	三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三	〃	〃	〃

康在善	一	三	〃	〃	〃	〃	〃	三	〃	四日	〃	〃	〃	〃	一三	〃	万兩	〃
張鳳桂	二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	〃	四兩五	〃
韓太應	四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一	〃	四兩五	〃
徐敬人	三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四	〃	〃	〃
鮮魚欣	二	四	〃	〃	〃	〃	〃	三	〃	三日	〃	〃	〃	〃	六	〃	〃	〃
呂玉絃	四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三	〃	〃	〃
林秋喆	二	三	〃	〃	〃	〃	〃	三	〃	三日	〃	〃	〃	〃	六	〃	〃	〃
沈允明	三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〇	〃	〃	〃
康達浹	三	一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三	〃	〃	〃
鄭燦九	二	三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三	〃	〃	〃

林學濟	二	三	〃	〃	〃	〃	〃	三	〃	三日	〃	〃	〃	〃	三	〃	〃	〃
李鳳岐	三	一	〃	〃	〃	〃	〃	三	〃	三日	〃	〃	〃	〃	二	〃	〃	〃
金太源	二	二	〃	〃	〃	〃	〃	三	日本勸業公司	三日	〃	〃	〃	〃	三	〃	[illegible]	[illegible]
金信元	二	三	〃	〃	〃	〃	〃	三	〃	三日	〃	〃	〃	〃	〃	〃	〃	〃
金孝學	四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〇	〃	〃	〃
林亨贊	四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三	〃	〃	〃
金貴求	二	一	〃	〃	〃	〃	〃	三	〃	三日	〃	〃	〃	〃	五	〃	〃	〃
金基龍	三	二	〃	〃	〃	〃	〃	三	〃	三日	〃	〃	〃	〃	二	〃	〃	〃
沈亨元	三	三	〃	〃	〃	〃	〃	三	〃	三日	〃	〃	〃	〃	九	〃	〃	〃
金駿鼎	三	三	〃	〃	〃	〃	〃	三	〃	三日	〃	〃	〃	〃	七	〃	〃	〃

徐相漸	五	三	〃	〃	〃	〃	〃	三	〃	三百	〃	〃	〃	〃	百	〃	〃	〃
李能善	二	一	〃	〃	〃	〃	〃	三	〃	三百	〃	〃	〃	〃	〃	〃	〃	〃
鄭鳳舜	三	三	〃	〃	〃	〃	〃	三	〃	三百	〃	〃	〃	〃	九	〃	四石五	〃
吳熙爽	二	二	〃	〃	〃	〃	〃	三	〃	三百	〃	〃	〃	〃	一三	〃	〃	〃
吳熙洙	四	二	〃	〃	〃	〃	〃	三	〃	三百	〃	〃	〃	〃	〃	〃	〃	〃
韓會洙	二	一	〃	〃	〃	〃	〃	三	〃	三百	〃	〃	〃	〃	一四	〃	〃	〃
張承益	二	二	〃	〃	〃	〃	〃	三	〃	三百	〃	〃	〃	〃	四	〃	〃	〃
孫承祐	二	一	〃	〃	〃	〃	〃	三	〃	三百	〃	〃	〃	〃	二	〃	〃	〃
郭尚根	二	三	〃	〃	〃	〃	〃	三	〃	三百	〃	〃	〃	〃	一三	〃	〃	〃
白洛浩	一		〃	〃	〃	〃	〃	三	〃	三百	〃	〃	〃	〃	七	〃	〃	〃

李奉述	一	二	〃	〃	〃	〃		三	〃	三日	〃	〃	〃	〃	一〇	〃	〃	〃
鄭致奉	三	二	〃	〃	〃	〃		三	〃	三日	〃	〃	〃	〃	九	〃	〃	〃
金德成	五	三	〃	〃	〃	〃	〃	三	日本勸業公司	三日	〃	〃	〃	〃	一五	〃	[illegible]	〃
李鳳河	四	三	〃	〃	〃	〃	〃	三	〃	三日	〃	〃	〃	〃	五	〃	〃	〃
鄭海龍	三	二	子晉海晏	〃	〃	〃	〃	三	〃	三日	〃	〃	〃	〃	一三	〃	〃	〃
崔學基	二	四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乂	〃	〃	〃
曹元上	三	一	〃	〃	〃	〃	〃	三	〃	三日	〃	〃	〃	〃	一一	〃	〃	〃
黃斗玉	三	二	淸道 五	〃	〃	〃	〃	二	〃	三日	〃	〃	〃	〃	九	〃	〃	〃
鄭昌洛	二	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一〇	〃	〃	〃
權炳乙	三	三	〃	〃	〃	〃	〃	二	〃	三日	〃	〃	〃	〃	八	〃	〃	〃

張守萬	三一	〃	一	〃	三日	〃	〃
宋國賓	五三	〃	三	〃	四日	一〇	六石
金明珠	三三	〃	二	〃	四日	一三	六石
趙富煥	三二	〃	二	〃	三日	七	四石五
李國疇	三一	〃	二	〃	三日	五	
方琪錫	二一	〃	三	〃	三日	八	〃
朴東佑	二一	〃	二	〃	三日	一三	〃
鄭禹洪	三三	〃	三	〃	四日	一三	六石
李相俊	二三	〃	二	〃	三日	二二	四石五
朴在遠	二二	李家基	五	店主張順 淸也三明 不公司	四日	一三	六石

吉龍林	二三	〃	〃	〃	〃	〃	二	房主張子新 地主仙橋	三日	〃	〃	〃	〃	二	〃	四石五 〃
朴魯哲	二一	牛哈法	〃	〃	〃	〃	一	房東吳柯允 地主葯業公司	三日	〃	〃	〃	〃	四	〃	〃
朴魯鳳	三三	牛哈法	〃	〃	〃	〃	二	房東王慶生 地主白輔山	四日	〃	〃	〃	〃	四	〃	六石 〃
金起玉	一二	〃	〃	〃	〃	〃	一	房東吳在山 地主葯業公司	四日	〃	〃	〃	〃	四	〃	〃
李斗鎮	三一	〃	〃	〃	〃	〃	一	房主王慶生 地主勸業公司	五日	〃	〃	〃	〃	三	〃	七石五
李連薰	四三	〃	〃	〃	〃	〃	二	房主連福 地主白輔山	四日	〃	〃	〃	〃	四	〃	六石 〃
鄭湧	二三	〃	〃	〃	〃	〃	一	房主陶瑞清 地主白輔山	三日	〃	〃	〃	〃	六	〃	四石五 〃
李正和	二一	〃	〃	〃	〃	〃	一	房主于保森 地主勸業公司	三日	〃	〃	〃	〃	二	〃	〃 〃
石仁源	一二	〃	〃	〃	〃	〃	一	房主萬成福 地主白輔山	三日	〃	〃	〃	〃	五	〃	〃 〃
石熙源	二二	〃	〃	〃	〃	〃	一	房主李會 地主白輔山	三日	〃	〃	〃	〃	五	〃	〃 〃

說

查職縣境內僑居韓人共三百二十六戶男八百七十五名女七百七十五口共男女一千六百四十九名口
共種稻田一千一百五十二日四畝五分租中國人地三百十七日四畝五分租日本勸業公司八百
明四十六日合併聲明

畢刊了 七.卅了

刪 行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據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呈稱竊分局長
自到差以來對於煙賭無時不悉心留意隨時查禁用期凈絕茲於本月二十八日訪聞達貝
溝村裏段住戶韓僑金錫集在樺樹排韓人明濟太租地範圍內地方種有罌粟半畝情
事隨即飭派局員汪振溥前往密查具報去後茲據覆稱局員遵即前往該達貝溝

村會同該管張其寨分所長劉兆年該管村長趙友三等二人共同繞道前往該種植處所擇樹排地方查驗當見該處係東西溝在溝半腰北坡上種有罌粟一塊計九壠每壠長約兩丈又南頭東西壠亦種有罌粟五六條之多現正在開花之際當採取烟苗一棵為証並取具該管分所長劉兆年及該管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切結一紙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屬實但韓僑素性狡詐深恐消息洩露渠將烟苗剷除証據湮沒為防止起見請先火速派員履勘然後進行交涉以免偵查困難除檢同切結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

情前來除指令併派員履勘外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請鑒核嚴重交涉以懲不法而伸國紀實為公便計附呈切結一紙烟苗一棵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國際交涉至重且大當經指令該局長前往該達貝溝地方履勘將該韓人金錫集捕獲訊辦及拘照像片

具報去後茲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飭派馬隊警長黃子良前往履勘具報去
後茲據覆稱職遵即偕同撮影技士前往第六區會同分局長陳書利一併繞道馳抵達貝
溝撣樹排地方實施查驗茲查得該處山坡確有煙苗一塊約半畝許適值韓人金錫集在地
內耘耨烟苗割取煙漿職當命撮影技士撮取影片二張將該犯一併撮取在內隨又採折
烟苗十四棵將該犯金錫集逮送來局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檢同影片烟苗連同人犯一併
備文報請核辦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履勘情形屬實訊據該犯金錫集亦供認栽種罌
粟意圖營利等語不諱除檢同烟苗影片標誌填錄草供附呈外理合將栽種罌粟人
犯金錫集一名具文呈請鑒核收訊法辦施行計呈送私種罌粟韓人金錫集一名草供一
份烟苗十四棵影片二張影片標誌一紙等情前來查該韓人金錫集所種煙苗原在韓人明

濟大侵佔達貝溝土地範圍四至以裡該管分局長查獲敏捷其平素辦事認真概可想
見惟當我國禁種罌粟命令森嚴不啻三令五申之下該韓僑金錫集竟敢違法私種
實屬有干例禁正在核辦間復據公安局長報稱由公安局拍照像片用作証明後該韓
人即行自動將烟苗拔除等語據此當經提訊該韓僑金錫集所供情詞核與原供相符
除將該韓僑金錫集引渡駁溪日本警察署要求依法懲辦並指令暨令分呈
民政廳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抄同供結一併具文報請
鑒核俯准轉飭特派員辦事處向日本總領事館嚴重交涉將該韓人依法懲辦實
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抄結一份　抄供一紙

本溪縣縣長徐家楨

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友三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職等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前往上達

貝溝搾樹抱子溝北果見該處種有大烟苗共九壠每壠長約兩丈壠南端有數短壠所種煙苗

不甚整齊現值開花之際惟壠間套種白菜不少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具切結人

第六區分局員汪振溥
達貝沟村長趙友三
張其寨分所長劉兆年

金錫集年三十一歲朝鮮定州人業農於五年前來至達貝溝在明濟太範圍內種地早年並未種過大煙今年共種有允條壠合計不過半畝來地實因為種別的地剩錢太少不如種大煙獲利較多今經覆訊所供是實

具供人金錫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呈悉、該韓人金錫集竟敢在該縣境內種植罌粟、實屬胆玩藐法、既據送交日署訊明在案、並候令飭該縣具回領、轉飭依法從嚴懲治、以資儆戒。照錄原呈令民政廳查照備存。此令。

訓令 特派員 民政廳

案據本溪縣政府報稱、第六區達貝溝韓僑金錫集私種罌粟、業經派員發覺查獲、引渡日署訊明沒收押解、除分呈外、特飭交涉依法懲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韓人云云查照等因印發並令外、照錄原呈分呈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廳長查照具報。此令。

違復者，案據本廳縣呈據，茶安局長常康光呈稱：本月二十八日訪聞建昌縣住戶韓僑金錫等在樺樹排村韓人所屬太平地內種有罌粟情事，隨令該警分局長馳往查驗，該處山坡確有烟苗一處，約有畝許，適值金錫等在地內耘耨烟苗，割取種漿，當即搬取漿刀二張，並拔採烟苗十四棵，連同人犯解局審訊，供認栽種烟苗罌粟是因警察不諳，訊由該韓人自身將烟苗拔除究屬不合，等情，由局將該犯引渡駐吳日領事查照，該局前來，查我國禁種罌粟，歷有

年前孫、陳偕金錫某赴東京、密晤幣原
有干例禁、況既由孫私款、近引渡應由東方
從孫、張締以新條紀、而假設尤相抵牾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請
日本總領事林、
又件均悉、仰轉至諸日領，務須轉佈偕金
錫某往前經手締以新條紀，緣到今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內政部 咨

[illegible]字第一五二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元字第一零九號咨以関於韓民歸化一案經擬定變通辦法提出省委會第二百十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主管官署擬辦紀錄在案除令民政廳會同特派員擬定詳細辦法呈核外照錄原提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

貴省政府原提案主張對於誠心向化之韓人應允許其入籍以中央須行之國籍法暨國籍法施行條例為根

據嚴格審查不設例外之限制各節於法律事實均能兼顧本部極表贊同至於擬在未領到部照以前暫發臨時執照一節亦為便於臨時查攷起見事屬可行應予備案惟歸化人等取得中國國籍日期依法應以本部填發正式許可証書之日為準並須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始生効力嗣後各縣市政府接到此項聲請歸化書件調查審核固不厭求詳然各該縣市政府如已審查合格認為可許入籍之人仍應提前呈報轉請本部頒發正式許可証書以慰該歸化人等內嚮之念擬請

貴省政府飭令民政廳於會同特派員擬定詳細辦法時務於此点詳加注意俟該項辦法擬定並希送部以資參攷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飭辦見復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劉尚清

中華民國十[illegible]年七月十四日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據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呈稱竊查達貝溝韓僑私建房屋強種國土前經縣方派員會同前往業將建築房屋耕種田地拆毀完竣嗣經該韓僑等竟爾勾引本溪湖日警署高等主任渡邊等前去達貝溝為之護符韓僑藉勢肆威復將已拆除之房屋完全建築平毀之田地悉數耕種及聚衆游行毆打國人希圖洩憤各情形前已呈報轉請交涉在案惟以案懸至今尚無結果該韓僑等視吾方未能將其不法舉動制止又無如何處理誤認以野蠻手段抗拒我方較為得計近乃氣燄千丈動輒施以侵凌壓迫華民種種蠻橫行為較前尤甚現據張其寨分所長劉兆年呈稱近日達貝溝韓僑金南鎮金春山等九名在盤道嶺各地方砍刨蠶場十八處約有三百餘畝查此項蠶場半係官山半係民有當經韓人砍伐之際分所長聞知即協同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前往據理制止無如該韓僑等稍因性成蠻不為理氣勢洶洶意欲動武分所長誠恐釀成禍端

未便與之對抗當即取具村長切結一紙開列韓僑姓名清單一紙報請核辦等情前來覆查屬實分局長對於達目溝韓僑交涉事項極為注意況迭次奉令責成制止豈能遺有餘力坐視為患惟以職權有限進退偪促一再制止一再不服處之以緩和則交涉難以達到圓滿目的倘施之以激烈則又恐惹起外交風潮分局長思維再四實無善策應付兼以前次交涉尚無結果一波未平又起一波豈不重違鈞座授命制止委曲求全之旨意也案關交涉未敢擅便除仍行嚴加制止併檢同單結附呈外理合將達目溝韓僑金南鎮等強行砍伐盤道嶺等處蠶場情形備文報請鑒核轉請交涉施行等情前來查達目溝新遷入之韓僑強佔民地建築房屋不服制止各情形前已呈請交涉並奉令聽候省方解決在案該韓僑金南鎮等乃竟得寸進尺乘間群出強行砍伐蠶場十數處反以野蠻拒絕我方制止實屬兇橫已極如無相當處理將為患無可底止仍請轉呈　省方交涉早有結果俾免該處居民

受此無辜蹂躪除指令仍應設法嚴加制止併聽候轉請示遵外理合將達貝溝韓僑金南鎮等强行砍伐盤道嶺等處蠶場不服制止情形檢同單結具文報請鑒核轉報交涉施行計附送切結一紙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韓僑竟敢在原侵佔達貝溝土地範圍四至以外强行砍伐盤道嶺等處蠶場實屬違法蔑理已極除由縣派員交涉强行制止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抄同單結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轉飭特派員辦事處向駐遼寧日本總領事館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抄結一份　抄單一紙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謹將職區達員溝砍刨蠶場韓人姓名處所畝數等項繕具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姓名	砍刨地點	畝數	處所	外段
金南鎮	盤道嶺西	約三畝	一處	仝
仝	大賈家溝	約六畝	二處	仝
金春山	鮑家犢溝	約七畝	一處	仝
李榮植	邊家後溝	約六畝	仝	仝
金芝郁	北溝	約十畝	仝	仝
金太山	仝	約二十畝	仝	仝

金春歸	大北溝	約十畝	仝	仝
金慶現	柳条溝	約二十畝	二處	仝
金太鎮	台溝	約三十畝	三處	裡段
名不詳	東大秧	約六畝	仝	仝
仝	燕窩溝	約一百畝	一處	仝
康芝賢	核桃樹溝	約十畝	一處	仝

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友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六分局來村調查韓人金南鎮

金春山等九名在盤道嶺等地方砍倒蠶場十八處約三百畝確屬實在所具

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友三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查復達貝溝新來韓僑任意

侵擾、并未出境、其情形業經令行特派員妥為交涉、

自當解決、并指令該縣長飭屬隨時注意妥慎辦理具

報在案、茲據稱該韓僑金南鎮等、在盤道嶺等處、強行

砍伐蠶絲坊十餘處、似此無理行為、自應實屬強橫已極、卽

卽由縣派員設法制止、俾免毋任肆意侵擾害地方、并仰將派員

併案呈由委派霸湖解決具報為要、此令、單結存、

呈為具報法院辦結李聖顯以國土盜押與韓人白文斌並函覆安東日領木澤菊二各情

形請

鑒核備查事案查條前縣長王墀任內辦理之縣民李聖顯盜押國土暨設法收回契

照一案曾請以可否歸法院審理等情於上年七月間呈奉

省政府指令亨字第五六七零號內開呈悉此案應准移送該縣法院依法審理仍將辦結情形函詢具報仰即遵照併仰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當經佟前任遵將原卷暨李聖顯等函送鳳城分庭檢察處查照依法審理案結見覆以憑轉報在案茲准該分庭檢察處函覆前准貴府函送李聖顯詐欺一案人卷到處當經偵查完畢依法提起公訴茲已判決確定被告李聖顯處有期徒刑二年除由敝處查照執行外相應檢同原送卷証等件一併函請查照飭收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正具報間適准安東日本領事米澤菊二交第五三號函略開請將鮮人白文弒租李聖顯土地押價及損失償還或保護其耕種該地並將照據書類查照返還見覆等因准此當以鮮人白文弒如有損失係民事範圍可向法院起訴自能依法辦理等理由函覆在案所有送經法院辦結李聖顯盜押國土及覆安東日領米澤菊二各緣由除逕報外理合抄同

日領來函及覆函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

計抄呈日領來函及覆函各一件

署理鳳城縣縣長戴常箴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徐家匯藏書

敬復者案准

貴領事照會略開鮮人白文斌向華人李聖顯租旱地八十三天山地三百零八天房屋三十間價款二萬一千五百元復又以金票八千元轉讓於遼東水田公司孫名林名下旋又解除契約訴經法院將李聖顯判罪惟白文斌私權部分尚未能解決應依據契約將李聖顯所有土地引渡於白文斌或由李聖顯備相當金額交還白文斌等情特此照會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於民國十五年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令據韓人白文斌呈稱今租李聖顯所有房地山場一處計地八十日草房三十間山場三十八處租價金票二萬一千五百元等情惟李聖顯私將房地租押外人有干禁例仰速查明嚴行禁止從重懲辦等因當經李前縣長飭傳李聖顯迄未到案迨十八年八月姜前縣長始將李聖顯獲案屢傳白文斌到案候質率未傳到李聖顯羈押經年遂成懸案白文斌乃將所押房地轉賣與吳子峯旋有遼東水田公司代理人何明瑞呈以將李聖顯盜押外人房地備價金票八千元贖回特將原押照據繳縣等情於十九年

人自從前縣長因李聖頭押於外人與照憑經收回是盜押國土部分可以告一段落送上級將此案未結部分咨送法院依法審理據傳某一子人証詞就李聖頭供民於十三年將坐落三盃灣隆山地典與趙連璧一百三十畝田與陶永法十八畝田與范克長泰二十五畝立有典契為欲措款贖回有素不識韓人白洛用介紹其姪白文斌有錢利息七厘惟須有不動產作押民貪其利輕欲向白文斌商借小洋一萬元將大照拿在白洛用家交與白文斌驗看不意白文斌即將照攜走從後屢次尋覓終未見面無法追索不但款未措成而照又被騙白文斌供稱李聖頭是房地山場租與我共借金票二萬一千五百元（其時金票一元核現洋八角）於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在白洛用家立契有白文斌李聖頭李聖庚白洛用及村長鄭占一作保韓人金官昊代字其款由親戚姜如一處借入一萬元張大潤處借入七千五百元其餘均係自己之款交款在安東東裁白號其執事崔萬喜曾經目睹但今其傳崔萬喜答稱該號財東已換崔實不能到案今其傳姜如一答稱姜已死了今其傳張大潤答稱張現在未知去向白

文斌房東梁鴻賓供稱白文斌是一窮人並無財産村長鄭占一供稱李聖鵬盜挪辦令居地村長並未作保保條筆跡印鑑均不相符全係偽造且當堂令白文斌指認鄭占一亦不認識李聖鵬又供[illegible]星慶邊移交邊已經三十五年現在該員夾明立契時說有他在場尤為無稽況民與白文斌事[illegible]辦擔保韓國朴圖長明出三星米店執事裴明善及教員梁鴻賓等出為調解令民出款小洋一千五百元作罷償捐失費但白文斌為登報聲明民並未使白文斌之錢不認納捐失費和解之說遂作罷論各等供辯論終結逐即當判理由因大照係重要文件証如白文斌不交付李聖鵬絶不能將大照契交與外人據此以觀該李聖鵬所詐取之款雖不能斷定其確為金票二萬一千五百元然其有指地騙財嫌疑跡屬無可諱言極其所為實構成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於十九年十一月並復過縣當李聖鵬盜押國土既已不成問題其詐欺取財部分亦經法院判決惟其所有土地既已典與趙連壁等立有典契在未從趙連壁等贖出以後此地之佔有權即不能移轉至李聖鵬執圖

交第五三號

昭和六年六月十五日

在安東 領事米澤菊二

鳳城縣戴縣長台鑒

逕啟者鮮人白文斌於大正十五年八月上旬在安東七道溝由白洛用介紹對於中國人李聖顯之土地(鳳城第二區白廟子村沙河旱地八十二天山地二百零八天及房屋二十間)協議租借事宜因此白文斌與白洛用及土地所有者李聖顯乃兄李聖先並該村村長鄭占一會同前往實地勘驗確切查明該項土地境界符合並無其他權利存在爰於大正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在安東縣白洛用家中由村長鄭占一及白洛用到場作証遂成立期限三十年價款二萬一千五百元之租約

其契照向白文斌借款其性質係屬担保債權純粹民事範圍白文斌如果要求賴富晶償還
即徑向法院起訴自能依法辦理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駐安東領事米澤

呈繳並由

貴政府擲給書類受領証一紙在案其後白文斌以李鳳照為代理人向赫索取
債款赫以李聖顯之問題未解决為詞屢催罔應白文斌不得已向赫追令解
除契約赫以契約之解除雖能同意但所有書類均已呈繳縣府返還實難辦到
等語回覆之於是白文斌以李聖顯問題未能解决之故對赫既不能請求其
履行契約又以書類未蒙返還對於該項土地亦不得為相當之處分頗陷

窮境爰於昭和五年舊歷正月十六日向縣政府提出關於該項土地問題之訴狀經縣政府就關係人李鳳與白文斌李聖顯等審訊之結果認本案為刑事案件連同書類一併移交安東地方法院鳳城縣分庭該庭審理之後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按詐欺罪判處李聖顯有期徒刑二年惟關於白文斌之私權迄今尚未見如何之解決因此白文斌財產上所受之損失益趨重大以致該民異常憂慮且受理白文斌之訴狀既不能按照民事訴訟從速開始裁判自應按行政上之手續辦理特追加左列各項辦法請即查照辦理以保護白文斌之權利

一 依據契約李聖顯之所有土地須即時引渡於白文斌該項土地縱能即時引渡之時而因遲延所生之損害仍須賠償之

其欵當時交清李聖嗣即將平地大照九件山地大照二件租地契約一件地價領收證一件合計十三件交與白文斌收執然白文斌於昭和二年三月間準備耕地計趨往該村不但鄭占一李聖嗣避而不見而附近中國居民且阻止入村耕種不得已歸還安東其後白文斌以事件解決無期土地不得耕種長此延宕恐有重大損失當託介紹人李鳳照居中斡旋將該地以金票八千元轉讓於安東縣遠東水田公司總理赫名林名下但契約載明讓渡金須候李聖嗣之問題解決方能支付如其不能解決該讓渡契約歸於無效之條件由赫立具書類保管證一紙即將關係書類十三件交赫收執赫復將關於該項土地案件委任中國代書人何明德辦理之何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具呈

貴政府請求解決該項事件 嗣奉批示令將關係書類呈縣候奪何遂遵命

(二)該項土地引渡困難或有難於急速進行情事應將左記相當金額由李聖顕交還於白文斌

(甲)該項土地租金曩由白文斌交與李聖顕之金額

(乙)自交款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該項金額之法定利息

(丙)其他因該項契約未能履行所生之一切損害額

依據前項土地之引渡本案得以解決之時請嚴重取締村民以及其他人等對於該地引渡耕作等白文斌使用於正當目的之行為不得妨害之再前由赫名林之代理人何明瞻呈繳貴政府之書類十三件無論如何終須返還於白文斌請即查照返還特此本會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呈悉。該新東鎮保仍照據遣員偕地方將已拆之房屋仍建築，已平之地畝仍耕種，實屬蔑視主權，恣意侵擾。候令特派員並案嚴重交涉，一面解決，呈報。仰該鎮長飭屬隨時注意，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特派員

案據本溪縣縣長徐家桓呈稱：案奉鈞府元字第一六零八號訓令云云，該新東鎮保辦理具報云云，以維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四七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呈為彙報韓民金周元等二百零七名呈請入籍檢同各項証書費欵像片等件仰祈

鑒核轉咨事案據韓民金周元等二百零七名先後呈請願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歸化中國國籍并出具願書保証書繳納手續費印花費等情前來核與國籍法第三四兩條各欵之規定尚無不合查該民等每份繳納手續費十二元共二千四百八十四元除按四成提留辦公九百九十三元六角外計應解一千四百九十元零四角又每份印花費二元共四百十四元總共應解一千九百零四元四角除飭候示外理合繕造清冊檢同各項証書像片等件一併備文送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冊二本　呈請書二百零七份計四百十四張　其餘均發

呈存像片412張

保証書二百零七份計四百十四張願書二百零七份計四百十四張像片二百零七份計四百十四張手續及印花費法定大洋一千九百零四元四角

收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

此件係韓民歸化提案決議此冊

此案業經柳河縣長王大中併案呈

請到前業令民政廳審查在案

此件應併案呈覆

呈暨附件均悉。查新訂名稱牌照飾係還化牌照，業經奉有另案通
飭名稱遵照在案，依照該項牌照第五條規定，所有名稱飾人聲請
還化案件，應呈由民政廳核轉方符手續。據呈飾人金周元等
請願還化我國，並附送聲請保證名[?]書件，究竟與新訂牌照
有無不合，候令民政廳詳細審核是否可行，附件暫存。此令。

附[?] 令民政廳

案據柳河縣縣長王大中呈稱，案據飾人金周元等呈稱云云，轉請
施行等情。查新訂名稱牌照飾係還化牌照云云，有無不合，除指令
外，合行檢同原呈聲請保證名[?]書件，照此[?]，令仰該廳詳細
審核是否可行，具覆核奪。此令。

銜

令特派交涉員

呈悉該民李聖顯私將房地長期租與韓人村長鄭占一不知舉發復爲作証均堪痛恨既據將盜押之契照完全收回解决自易爲力办理允協殊堪嘉尚至李聖顯是否故意盜賣國土吳于峯是否有代替韓人騙產之陰謀仰速傳集案内關係人等質訊明確依法擬办具报仰即遵照併仰特派交涉員查照此令

呈為具報視察韓僑經過事實及將來處置意見並巡視地方其
他政務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 縣長前於本月真日奉
省政府魚日代電內開查吉林萬寶山事件外間謠言繁興鮮人華人
均難免不有誤會此案吉林省政府現正據理交涉自有相當解決
辦法該縣韓僑甚多當此時期務須特加注意遇事尤應慎重處
置必使相安無事莫令發生事故至要至要等因奉此查職縣各區韓
僑較多之地為公安第七區共計戶數二百六十五戶男女丁一千五百九十
二人其次為公安第六第十兩區一則計戶一百四十三男女丁七百二十七一則計戶
九十三男女丁五百四十二其餘各區韓僑均在二十戶以下為數尚微惟六七

十等區韓僑互相比較十區人數雖不及六七兩區人數之多然該區地址係縣屬山城鎮位居衝要人類複雜外誘最易輸入鎮壓撫循首宜注意 縣長奉電遂密令公安局及各區分局遵照魚電意旨妥善處理並於文日親往視察妥為處置業以文日代電呈報在案並查據縣屬大荒溝磨盤山興隆村二龍山等處先後告報雹災除即時呈報及派員前往詳勘外 縣長已就近履勘災況成數茲於巧日事竣回縣妥將視察履勘經過情形及對於各事將來處置意見覼縷陳之查一公安第六第七第十等區韓僑為數雖多第十區山城鎮人情縱尤煩囂然詳察各該處韓僑情況尚均平靜相安一無滋擾浮動此固該僑民等性行良善有以致此抑亦各該分局長等平日對於 縣長屢次誥誡處理韓

僑須以不貳不擾為的之意旨實力遵行俾屬境韓僑咸得默化潛移之效果倘無外來莠民設法蠱惑時下不至發生意外事故至將來處置辦法 縣長管見厥有兩端一容納歸化一嚴限續僑中韓聚處同此人民所異者地域之區分不異者本來之根性倘使容納歸化一視同仁日久水乳異心自消否則恒居我土永作僑民國界未泯即不免生成自外安撫既未周匝外緣自易牽引一朝潰決為患曷堪設想拒絕愈嚴意見愈深縱使韓僑不至續來其已來者與吾民勢必形成水火意外之事在所難免設未來者默為限制已來者同族聚處容納歸化務使逐漸減少則內外主客形勢自異雖有黠者亦難倡導 縣長蒞任以來即抱定減少僑民主義以故各區按月表報境內僑民均係有減無增並且時嚴取締不任輕於遷入其有

暗將房舍租與韓僑者即從重處罰不稍寬貸年來此案已辦數起人民對此現已咸知警惕韓僑續入之途或者從茲絕矣此縣長對於將來處置韓僑之意見也至履勘災況計磨盤山村被災地七千九百一十四畝六分二龍山村被災地四千四百三十九畝大荒溝被災地九百零五畝一分興隆村被災地三千零六十二畝總計被災地一萬六千三百二十畝零七分約估均在六成以上綜覽全勢田中青苗原有災餘尚未完全枯槁其毀而另種者更復綠野茸茸有更新之氣象將來收成或尚不至絕望此外青障漸起匪患堪虞業已督飭編成搜查隊將戶口徹底清查以絕盜源民有槍械認真取締勿令資匪山林盜窟復飭公安大隊長等晝夜梭巡勿任盤踞民欠田賦並曉諭各村長副等勸導督催勒令早日完納縣長所到之處復召集

民衆講演納賦之義務及公款奇絀之情狀鄉民幸均感動惟貧者仍多無力完納此縣長視察一切政務情形也除俟縣政府內公事稍減續行巡視各區事竣回縣另文呈報暨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外交辦事處

海龍縣縣長李筠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字第 二三〇 號

逕啟者案准

貴處第七六二號函開關於萬寳山事件報紙宣傳轟動遐邇以訛傳訛真相竟失間有來詢及此問題者本處亦祇可摭拾報章所載據以答復是否合符殊未敢斷萬寳山係貴處轄境事件發生以來貴處又獨當折衝之任對於此事之真相必已詳晰調查特此函達查照希將本案發生以後辦理情形及目今應付方針詳細見復俾知梗概至對外方針必須一致貴處如有宣傳之件亦希隨時見告以便宣佈而免歧異尤為翹盼等因准此除將萬案經過來往文件暨

草圖各一份附函抄送外嗣後遇有關於是案文件自當隨時抄寄
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遠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附抄萬案來往文件暨草圖各一份

長春縣政府致本處宥日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鈞鑒案據本縣公安局長魯綺呈稱案查職局第三分局管界新來種稻韓僑花洞迄不停工出境等情業經迭次呈報在案旋奉鈞府第一二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韓僑等擅掘水道殊屬不合應即嚴飭各地主解除租約制止工作並仍責成該管分局逐將該韓僑等驅逐出境仰即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第三分局照辦具報去後茲據覆稱查該韓僑等現仍工作如前已由三區姜家窩堡已起挖至二區馬家哨口長有十餘里當經力為制止無如該韓僑等刁狡異常堅不停工亦不出境並又在城繼來山東工人二百名亦將隨同工作至於地主蕭雨春張洪彬二人昨已取保限令三日內解除租約驅逐韓僑出境今經查傳均各外出茲將蕭雨春之子蕭貴林及張洪彬之弟張洪志一併送請訊辦等情據此訊據蕭貴林

等放滿蒲兩番根洪樹現均外出不知何往所有租地契約日前均經縣政府留存合事請查此案局長於奉諭後即與關係人首領郝永德嚴行交涉勒限勸逐該韓僑等於五日內出境一面飭令第三分局每日一再前往嚴行制止工作勸逐出境詎知該韓僑仍然一味刁頑不但堅不停工出境而且陸續催山東工人趕回工作合將滿蒲等押回國已可想見當初辦郝永德嚴押在局訊及諸多含混並無激底辦法並查以上各種情形該韓僑等實難即日停工出境吳局長職責所在何敢縱然若再殺後對待方法恐難達到停工出境之目的應請鈞府頒發或擬請鈞府迅予轉咨交涉署東大辦理愈屬見所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先將郝永德及為地主等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攷訊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第三區區長曹彥呈稱縣屬楊樹溝實由住戶張延□等私賣與韓人等在

墾荒已有荒田一千餘頃距伊通河附近墾荒田業已升科盛京將軍依衆雖有升
科納租而歲修無出處殊多賠累之害查先前既距河近且宜開渠灌溉以興利而豈
民生又減其賠累之病若有有利無一弊灌溉之事卻不能不問今該撫韓人入籍等語
致由韓等開渠灌溉田畝三百餘頃界本多韓工人等衛劃界恐當事不允予以
撥伊通將治下遵以便興工則覆總無經費等情援此次查其人民是否實等所文屬
實情該荒洞韓人灌溉無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行衛鑒核示遵施行等情
到準當以荒田灌溉原無不可惟查東省人民對於水田業之經驗、一經准其試辦灌溉
僱用多數韓僑遇不韓人動輒多事自應格外慎重當經指令該道將其納內
容如何以及僱用韓人若干一併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乃業奉據覆該佃戶鄒永德
所僱韓人一百八十八名私自入境硬行毀田挖溝引水以致有地各戶群起反抗連名

指控縣長當令該管公安分局驅逐韓人出境並將該鄭永德傳案限令勸告韓人出境俾免滋事詎意該鄭永德利令智昏一味玩延殊堪痛恨縱為提倡稻田亦應呈請准官署或酌用少數入籍安分鮮民一二十人作為指導事尚可行今該鄭永德擅招契約既未呈經官府核准竟敢擅用多數韓僑毀田挖濠又不商明地主節經限令停工出境不但堅不遵從復行加人工作似此強行毀田實屬不法若不嚴予禁止行將伊於胡底無怪人民物議沸騰有地各戶僉欲聚抗縣長擬即派魯局長帶隊親往曉以大義實行驅逐倘該韓人等仍執迷不悟恃眾違抗並擬相機先行拘拿其首要以示威信而資解決除指令准將鄭永德等押候訊辦並迅具外謹電奉聞伏乞鑒核長春縣縣長馬仲援叩有

呈吉林省政府處電　第一三七號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國密。據長春縣政府有日代電，迭據韓人在萬寶山包租荒地[illegible][illegible]七十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正[illegible][illegible]指[illegible]韓民首先開挖水溝，[illegible]伊通[illegible]亂[illegible]令停[illegible]進鈞鑒。本處正擬辦間，本日復據長春縣第三區民戶代表孫永[illegible]孫永明、王作[illegible]馬寶山二百二十五戶來處呈稱[illegible][illegible]新來稱在頭道[illegible][illegible]五[illegible][illegible]田留同經手鄉三區住民[illegible][illegible]兩處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合[illegible]等荒句四百餘晌，呈縣有案。該[illegible]白承距河流二十餘里，地勢甚窪，不能耕種，河東荒田均係民等熟地，今年其間[illegible]韓承[illegible]五約後[illegible]句日本遣去韓人五百餘名，將民等熟地強掘成溝，寬深丈有奇，東西通長二十餘里。似此任意損壞良田，霸佔國土，顯係日人實施殖民政策，回顧民等平壤良田強掘成溝，雨水稍多，附近土地盡成澤國，妨害人民生產莫此為甚。

前此西蒲縣長吳大澂多日迄無端倪長此敷衍滋蔓難圖呼籲無門報轉無計懇
祈嚴重交涉以維民產而保國土等情查郝永德招致多數韓人種植水稻輒敢強挖
他人良田作為水道自當首押嚴辦但押者自押此時挖者自挖將來種者自種
在彼拘押一人而獲自由耕種之便利殊非及時制止之道此端一開後患何堪設想
擬請鈞府電飭該縣責成公安局立將強挖他人田地各韓人實行解散聽候查辦
其在他人界內所挖溝渠並責令郝永德等回復原狀如果不服制止應即
悉數拘送來城查明已未入籍分別引渡日領及轉送司法衙門依法辦理用
杜後患而彰法紀所擬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
周玉柄叩感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四三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啟者據長春縣報告稱三區萬寶山地方有大幫韓人約二百名並外雇華工多名強挖民田導引伊通河水節經公安局飭令停工不聽制止並據受害地主三百餘戶來處呈稱韓人等挖掘溝壕寬約三丈深在三丈以內不等長約二十餘里現在工作強横進行已完大半損壞良田一百餘垧將來渠成一值大水之年附近良田二千餘垧悉將盡受水害等語經長春縣政府一面先將招致韓人之郝永德傳押候辦一面呈奉省政府電令實行制止挖溝勒令解散據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朱日典李錫泰代表韓人百餘名于五月三十一日向縣公安局結稱情願停止工作于二日內全體回長乃至六月一日竟翻稱至死不能停工出境經公安局擇要帶同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李錫泰金泰俊孫炳浩李向陽姜日宗朴成龍等十人解縣詳訊

挖濠工作類皆係種稻田之人並據聲稱該中頭目許凡李錫昶朴曾成鄭播玉李德瑞徐龍雲等造化金東善沈亨澤鄭元澤九人均任頭道溝濠溝路線均由該頭目等指令開挖後經官府攔阻當即停止該頭目以浩濠路線占用之地均已租妥各管開挖茲因繼續工作等語長春縣政府正查訊間復據報又有韓人一百多名仍自工作不聽制止除令公安局續派警隊前往勸令解散外特將帶械之申永均等十名解送來庭訊辦並請嚴重交涉將教唆強占民地硬挖溝濠之李錫昶等九名依法嚴辦並要賠償各地主一切損害一俟查明再行續請轉飭嚴緝防備等因前來查韓種稻田例須經過官府許可之程序郝永德租種長春縣三區萬寶山民地開闢稻田並未正式經過核准程序而暗中勾結之李錫昶等九人輒竟又令其韓人強挖通郝田地至二十餘里之長將來附近民田二千餘垧均將永遭其損害官府制

豈竟敢置若罔聞實屬目無法紀除將滿到申永均等十人先行引渡貴領事查收訊辦外其教唆主要各人犯並希一律依法嚴辦用彰法紀而息群忿所有民戶一切損失一俟查明再行續洽辦理一面仍將貴方辦理情形迅予見覆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吉林省政府江日代電第一四四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感日電呈各節仰邀鈞鑒發長春縣政府接奉鈞府鹽電指示處置萬寶山強挖民地各辦法於本日送到韓人申永均等十名

經本處詳加覆訊悉皆李錫昶等九人招致分種鋤青或租種均限之戶濠溝路綫均由李錫昶等所指導其停而復作亦悉由該等主謀現而郝永能之暗中勾結李錫昶等尤為本案之罪魁後查郝永能在城埠尚有相當財產往年在二道溝北亦因強挖稻田溝濠因故中止今復怙惡不悛一再干犯法紀情殊可惡除將本日送到之犯人申永均等十人函送日領收訊並將教唆主要人犯李錫昶等依法嚴辦民戶一切損失一俟查明續洽辦理外理合抄附本處致日領原函電呈 鈞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江印

附抄本日致日領原函一件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四五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逕啟者長春縣第三區萬寶山鮮人強挖民戶良田導引伊通河水迭經阻止横不停止工作公然構成刑事犯罪之行為業於昨日將長春縣公安局帶引現行刑事主犯申永均等十名引渡法辦並請嚴緝教唆強占民地指挖溝濠之主要人犯李為翹等九名依法嚴辦以彰法紀而息羣忿等因計邀亮察乃頃長春縣政府報告現復續集鮮人百餘名繼續強挖溝濠並有貴館中川警部帶警數名名為保護鮮人實則督視進行顯有助長刑事犯罪之意觸殊深詫異查現行犯罪之行為任何國家皆在必行制止檢舉之列蓋人類社會組成之國家雖稱名有殊而其為有血氣心知之人類共同組合則毫無歧異故我兩方近來迭倡親善政策對於雙方人民關係發生異議事件

最好解決辦法雙方易地以觀自絜如心為恕之矩更就雙方爭執事件立於第三者之地位本諸良心下一公平之裁斷則一切糾紛自可渙然根本解決本案事件解決方針本人一循此軌

貴領事對於雙方關係事件秉本正義主義公平處理此番事件見解亦當必從同尚希迅飭派遣警部即日調回嚴諭擾挖民地現行犯罪之鮮人即時停止工作以免糾紛其現行各犯並希查照前函依法辦理一併迅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縣政府致本處撤回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鈞鑒案查曾局長前往三區制止韓人挖溝種稻情形業於支日電陳在案茲據該局長王爾鎬局長總隊長等於本月三日奉諭帶隊同赴三二兩區警界拘解新來挖溝種稻非法韓僑帶城以憑訊辦等因奉此局長等遵即帶隊會同前往及至二區馬家哨口河之西沿距韓僑挖溝地點約半里許之村比停止前進免生誤會當先派遣臨時僱用韓人譯員一名會同警團官長數員前往韓僑等挖溝處所曉令該韓僑等即時停工並令工頭前來相見有應面諭之事去後不料彼時即有日警二名在該處持槍看守其勢洶洶韓僑中有欲前來相見者即被日警攔阻不令前來並申斥該韓僑等試以無伊命令不得妄動我方所去警團官長見有日警作梗無可如

何遂即返回報告正陳述間突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署警部中川義治帶同日人高橋鴉託華人朱迎補等三人到此會見略事寒暄局長等即詢彼等來意據中川等答稱我等係奉領事命令前來調查真相是否人民願意抗議或者酌量給價今已調查明白局長等又詢適總飭令該韓民前來會見貴國警察因何攔阻該中川僅以韓僑恐懼為詞並無其他理由局長又告以墾民條約凡韓民在我國境內無論已否入籍均應受我國法律支配貴方無有行警察權必要該日人中川等均無詞以對指揮我方民衆聚集約有百人前來請願聲述韓僑等之無理行動及抗議築壩情形將來我方人民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害甚重非死不能為抵該日人中川等時亦在場向我民衆宣言韓民如何可憐貧困無路貴方人民亦不適用此

食餘則韓民受惠良多並有種種袒護威嚇之詞而我方人民不為所動彼謂本是我們土地未經地主許可韓民為何挖溝將來築壩以後我們生命財產全已付之流水豈不較韓民可憐尤甚韓人不怕死我們持無生路之人更不怕死當時該日人中川等見此情形露出不樂之色而現作威之勢局長等遂又詰該日人韓民因何不停工作答須奉有領事命令方能停工又詢青警察何時離此回長答亦須奉有領事命令繼由局長等又向該日人等談判韓民等種種非法舉動及挖溝害田行為該日人等亦認理曲而退局長等查看該日警在此公然保護韓民之非法舉動阻碍我方行使職權殊屬藐視國際公法並據報告凡有韓僑居住村屯均有日警在內保護我方民衆固為日警擅自入境對於韓民事件又復公然威袒氣極不平遂聚集數百

人民前來請求速為轉報縣長嚴重交涉勒令日警即時退出莫任彼非法橫行局長等後查該韓民等自日警到後益復玩橫對我人民任意辱打謾罵勢極洶湧已不知法律為何物局長等目睹實情若不嚴重交涉勒令韓民停工出境日警退出難免演成民衆公憤除查辦情形再行備報外理合先行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正核辦間適奉省政府支會內開國密縣府文電稱鮮人强種水稻事聚衆數百掘溝十餘里損害農田如是之廣且將挖通伊通河勢必激起民衆反抗故對該鮮人不能不從嚴制止自昔應仍飭公安局局長前往嚴切勸阻並告鮮人不得官廳允許擅自大規模之工程此十餘里中人民土地均受重大損害何能一任自由行動應速解散勿再干犯又聞有日警前往干涉應由該處長就此一節嚴重抗議

要求立即撤退至警隊應酌量停止威壓但須阻其挖通河道現在掘濬既不宜由我方先提交涉如日領向我提出應予應付如下(一)鮮人向例歸我管轄該縣日本不得過問不應入我內地(三)彼如以民四新約東蒙農業為詞則現值吾政府正在取消不平等條約期間萬難援引且手續上完全與新約不合(四)鮮人不得允許不服約束擅動長距離工程激起民衆公忿紛紛呈控直是擾亂治安地方官何能任彼自由行動以上應付可由該處長酌辦如彼以工程費款損失農業失時為詞則雖咎由彼取應由原招僱之地主担任無為難卸討有無善後辦法應准相機核辦再須據人民代表孫永清等呈稱此案先經東戶立契組期十年呈縣有案等語究竟縣府在前曾否准予立案仰併查明迅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先據第三區區長曾

土面積該區潭地極宜提倡種稻以免荒廢而盡地利縣長當飭該地保等
惟往往僱用多數韓人動輒生事不無可慮嗣於三月二十八日據該區長
呈稱為據蒿寶山住戶張廷堂等呈稱民等在官荒包有荒田一百餘垧
二百餘垧距伊通河附近該荒向業已升科歷年封租在案此項荒行耕納
租而歲歉毫無出產徒受担負之苦查此荒既距河近正宜開墾種稻以便
獲利而垂久遠又減去担負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稻之事祇緣不明
方法擬僱工人入籍韓僑沈連澤等開墾耕種因荒田二百餘垧需用人多並
工人韓僑開墾恐官家不允是以聯名呈請仰祈鑒核准予以便興工開墾
德無任等情據此區長查民人張廷堂等所呈確屬實情所請尚屬可行
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核其

文意果須僱用韓人雖稱俱係入籍但內容如何尤宜詳慎當經指令以呈悉

查該民等擬將荒甸指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

若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並未准予立案乃案奉據

覆即有多數韓僑入境擅行毀田挖溝未免不合當經飭警驅逐出境詎意

不但不聽制止復敢加工進行實屬目無法紀茲奉前因除電復並飭該局長

遵照外謹將前後情形一併電聞伏乞鑒核嚴重交涉長春縣縣長馬仲援微叩

長春縣政府呈本廳原呈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呈為抄送縣屬三區種稻原呈暨指令并檢送契約三紙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處公函第一四七號內開逕啟者萬寶山地方鮮人強挖溝濠事件本處向日方於本月三四兩日交涉原函業於昨日抄送計已察覽至郝永德租地經種稻田原呈關於租地手續是否附呈當政府對於該民原呈是否正式核准應請查明經過情形核附原件備查又郝永德對於韓人李錫昶等租墾之契約內容如何並請飭令抄呈藉資參核為荷等因奉此遵查此案係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據第三區區長曹彥士呈請到縣當經明白指令案未據覆即有多數韓人入境強行毀田挖溝嗣於四月二十二日始據該區長呈送契約前來當又指令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抄同先後原呈及指令並原批示底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長春市政籌備處

計呈送 抄呈二件 抄令二件 原契三紙

調署長春縣長馬仲援

抄原呈

呈為民人張廷璽蕭雨春裴殿等擬在三區官荒屯招八個戶中人郝永德工人韓僑沈連澤開墾稻田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萬寶山住戶張廷璽等呈稱民等在官荒屯有荒甸一片約二百餘垧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升科歷年封租在案雖屬升科納租而歲終毫無出產徒受担負之苦查此甸既距河近正宜開墾種稻以便獲利而重民生又減去担負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稻之事郝永德不明方法擬僱工人入籍韓僑沈連澤等開墾耕種因荒甸二百

餘垧驟來多數工人韓僑開墾恐官家不先是以聯名呈請仰祈轉請示遵以便興工則感德無極等情據此區長查民人張廷堂等所呈確屬實情該荒開墾種稻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長春縣政府縣長馬長春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曹彥士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抄指令

呈悉查該民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發交若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候查明呈核再行飭遵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為查明張廷堂蕭雨春等在三區官荒屯招入佃戶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鄒永

稱耕種稻田等情並抄同租契覆請鑒核事案奉鈞府第六七三號指令內開
為民人張延堂蕭雨春裴殿等擬在三區官荒屯招入佃戶等人開墾稻田呈悉
查該民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若
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職詳查租
契係張延堂蕭雨春等租與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指定官荒屯地方耕種稻
田至該經理郝永德所僱韓僑計男一百三十名女五十八名共一百八十八名全為該公
司僱用工人尚未立有契約茲查該韓僑等業經先後遷入職區大王家屯三家子
等村居住預備工作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張延堂等招租長農稻田公司種
稻情形暨韓僑人數並抄同租契具文覆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長春縣政
府縣長馬計呈租契清單一紙長春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曹彥士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抄指令

呈暨租契均悉查荒甸種稻原無不可惟僱用韓人一節業經面諭不得逾二十人並指令該區長查明呈核再行飭遵等因在案乃案未呈明該韓僑男女一百八十七名竟先入境殊屬不合該區長既是呈請於先亟應審慎於後且租契內保証人並有該區長之族人曹彥田是該區長對於此案不無關係總之為提倡稻田僱用入籍韓僑作為指導事尚可行似此多數斷難照准除指令該管公安分局限令悉數出境外仰即知照租契姑存此令

立租契人郝永德今將荒地坐落長春縣鄉三區管界荒地一處五百晌地因無力耕種依經理沈連澤煩中人說妥租與韓國人李昇薰李造和

朴魯星李錫祖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鄭燦玉九名耕種

茲立約文如左

自民國二十年舊歷三月

來民國三十年舊歷三月　日止

一、年限一租十年為滿

二、地垧數目到秋打地按二四弓作垧

三、租子每年每垧地稻子二石熟地稻租二石三整

四、倘有天災時變秋收不能得時東戶各由天命

五、因小災農作半收的時東戶雙方另議租子

六、蓋房基地基地小水道及農路暨一切公用地不納租子

七、地總數先以五百垧為限一租十年分為兩期五年期後地東增

減稻租多少雙方協議

八、水道租子水道使用地計垧數每垧每年稻子三石為定

九、地稅警團學費及水利並一切官公捐錢每年化費東戶均攤

十、稻地五百垧為總數種一年期後應允租戶多租地春種秋收經理人看地戶種多少地經理人收納

十一、到滿期後東戶雙方協議即時或地戶移動時地戶所建築家屋遂地戶拆役及水道水壕稻地歸趙地東經理二名權管

十二、倘有租子不到及或有潛逃等情有連環保人一面承管

十三、稻租經理人查收運輸地東自己拉去

十四、今經五百垧外有荒地幾百垧待來年再種的時租子比今例每

坰地二石為定

十五、外有幾百坰如若再租例明照此前一條民國年款起租為定

以上十五條双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為証

朴魯星　金東先

李錫祖　李德瑞

李造和

連環保人　徐龍浩　沈亨澤

鄭元澤　鄭燦玉

代筆人　楊耕才

經理人　沈連澤

中華民國三十年舊曆三月　新曆四月　立租人　郝永德

立租契人蕭翰林張鴻賓等因各家在本縣鄉三區界伊通河東有荒熟地約五百晌經中人說允情願租與鄒永[illegible]辦之長農場為開闢耕種[illegible]衆定明租期十年由民國二十年春前起至二十九年秋後止屆期本約即失其效力此係雙方自願各無返悔爰將協議條件分晰列左

一、此項荒地以二千四百平方步為一晌定額雖為五百晌但因主戶過多但不能恰符定數將來或多或少以實種數目計算雙方不得以原定數目爭執

二、生荒每晌每年納糧租一石二斗生荒當中原有熟地如不能另外[illegible]作稻田每晌每年納稻租二石整於五年內租數不得增減過五年另行規定

三、第一年如遇大旱大潦不得秋收時則將應納稻租按數作欠須待第

二年豐收再由租戶向各地主一併清交其餘無論何年荒旱不收亦照

均按此類推

四、此契於五年後雖能變更納租數目但租種期限仍為十年未滿十年

地主不得另租他人租戶亦不得推卸不種

五、稻田內農人所住房基所行道路均勘丈撥外不納租糧

六、此項稻田應納租賦及其他官中花費由東主租戶雙方擔任

七、各地主係將地租與鄉永德所辦之長農稻田公司一家以後如何變遷

或轉租他人或因此發生意外事故均由該公司負責辦理各地東並不

過問

八、此項田地在約期未滿時各地主無論何人縱有主權轉移情事亦不

得借口將祂單獨提出另行租種仍以十年期滿為限

九、此項稻田須引伊通河水灌溉所有放水溝渠亦歸大作的每畝每年納租稻三石整由長農稻田公司向各地主分別交納其年限亦以十年為滿

十、於秋季放水田外時以不妨害他人稼穡為限如有妨害他人引起糾葛情事亦由稻田公司負責

十一、引水溝渠如經過路道須建築橋梁亦由稻田公司負建築責任

十二、雙方對此契約各充殷實保證事後無論何方背約保證人須照約履行

十三、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

地東保證人　曾彥士　王成霖
租户保證人　楊精才　沈達深
代筆人　姚意建
中見人　趙向陽　蕭瀚林　張鴻賓　孟昭知　丁會　盧昭善　姜元孝　佟[illegible]富　王中富　孟憲忠　孟憲文　姜[illegible]善　[illegible]

東主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租户　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illegible]

駐長日本領事館公文第三八號　光武十年六月六日

逕啟者接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函內開萬寶山附近水田紛爭問題敬已閱悉查關於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之相手方郝永德與地主間之了解且契約者郝永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於善意況彼等均係貧弱今既消費若干之資金其視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傾刻以垂成之工事而令其停止是陷其於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褒裒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函訣今以彼等之生死重大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斷難承認且本官前以當地貴我觀察之關係而對於本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譬解以期無傷情感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而必欲訴諸強力退去鮮人則尤為本官

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

貴處長者仍請對於反對地主及農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之和平圓滿解決再撤退敝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敝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

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且能保證敝處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呈遼寧吉林省政府張主席魚日代電第一五一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午後十一時
吉林省政府

遼寧吉林省政府張主席鈞鑒關于長春縣萬寶山鮮人强挖稻田水道一案本月三
吉林省政府
四兩日本處致日領原函業經抄陳計邀鈞察本日接奉鈞吉林省政府府歌電長春縣警早
已撤退日警何時撤去據覆電稱等因遵即一再洽詢迄無正確表示一面催對前
函速覆頃據日領第三十八號函稱根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函內關
萬寶山開濬水田紛爭問題業已閱悉查關于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
之相手方郝永德與地主間之了解且與約者郝永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
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于善意況彼等均係貧窮今既消費若干之
資金其觀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顧刻以垂成之工事而令其停止是陷其于
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衰由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函請令以彼等之生死更大

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無論承認且本官前以當地貴我親密之關係管下人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警解以期無傷情感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實欲訴諸腕力退去鮮人則尤為本官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貴處長者仍請對于反對地主農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之和平圓滿解決再撤退敝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敝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且能保證彼處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因查四月十六日鄒永德與地主蕭翰林等十二戶訂立租種稻田五百晌之契約內有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該案既未經縣正式核准而同月鄒永德與韓人李昇等九人訂立租種稻田五百晌之契約亦未經縣核准有案以上兩項契約即令核准亦祇能以蕭林

林等先祖之地為限令韓人李昇薰等九人所挖通引伊通河水道竟無端强佔二十里內孫永明等二百餘户之地實屬不法行為按照文明各國通行法律孫永明二百餘户既受不法侵害自應一律回復原狀其韓人所受損害讓一步言即屬善意亦只可向郝永德要求賠償斷無對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之所有權而橫行佔有之理該領事屢向主張各節核與事實法律均有未合現在本處及遼吉各日領既已擬交涉似應將此理由一致應付以免紛歧而資解決至遼寧日領與主席約定雙方先行同時撤退警察再行據理解決一節現在縣警既已撤退日警違約不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電吉林省政府張主席行轅外理合電請鑒核示遵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魚印

關于調查萬寶山鮮人墾植稻田開掘水道問題之臨時協定辦法（二十年六月八日長春）

一、中日雙方警察即時急行撤退

二、本案鮮人與地主農民間之糾紛問題由雙方派員實地會同調查並延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同調查

本案事實調查完竣後依照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之

三、該處鮮人應立時停止挖掘及建築通引伊通河之工作

四、本案解決後該處鮮人再行分別去留在未經解決以前鮮人停止工作期間由長春縣公安局負保護之責其業經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

五、本案調查完竣後由雙方從最短之時間解決之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康函第一五二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接准六月六日第三八號

公文敬已閱悉此案糾紛問題於多數地主與農民間關係最為重要該處地主農民之所有權為合法之固有權利該鮮人等現在所施通引伊通河流之工作究竟雙方有無合意契約及此項工作對於地主農民間損害之情形如何亟須實地調查力謀公平正當之解決業於昨日彼此議定双方警察同時撤退鮮人停止工作彼此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後再為適當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第一五八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逕啓者雙方會同派員實地調查萬寶山韓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一案現據本處會同前往調查人員回處報告相應將報告事實情形抄送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附調查報告一件

謹將會同長春日本領事館書記官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龍谷保實地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臚陳

第一　租種稻田之契約

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鄭永德于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盧昭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晌租期十年于契約內訂明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鄭永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晌轉租于韓人李昇兼李造和[illegible]李錫祀徐龍浩金秉九沈亨澤鄭元澤九人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有案

第二 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甲)挖掘水道通引伊遜河流沿途佔用民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約

許永德只租得蕭鸞共等十二人生熟地五百晌而所挖水道沿線所佔民地十約二十餘里其地主為馬寶山馬萬山孫朝宣孫維東馬福山馬德山孫家棋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賓劉長有劉長江鄒太倫韓德勝鄒擢山姜洪山孫萬德孫[illegible]孫永慶孫萬鐘常自安田仮宮德崔龍周和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裴均祥李大猷鄒大金蔡喜賓侯得祿四十一人之所有權初未與鄒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

(乙)前項通引伊遜河流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受之損害約分七項

(子)水道掘出之土揚疊兩旁作為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十餘畝

(丑)水道經過地方均為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作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紆迴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為無限之損失

(寅)為通引伊遜河水灌溉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横築止水之壩並入水道因堰堤横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二千餘畝均將被淹沒之害

(卯)郝永德所租撥經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虞被水下淹然田地被淹者約數百晌

(辰)水道西岸低下處當河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晌

(巳)河流之馬家哨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横挖溝渠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爲斷絕

(午)伊通河爲長春由农安裹合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攔壩壅塞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户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害

第三 調查結果之意見

查以上水道既未經各該地主之同意協定租用契約強行挖掘實

屬不法行為據該處地主及農民強烈反對之主要理由第一水道佔用之地各戶所有權橫被不法侵害第二各戶農田因水道截成兩段于耕作有重大妨害第三伊通河中流築壩堵水上下游民田數千晌悉受水害第四伊通河為長農兩縣夏令航運河流絕對不能中流築壩妨害航運基于以上事實既屬侵害多數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並于公共航運交通均有妨碍無論何國人民有此行為國家斷無可能容許之理

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

長春縣農會幹事長 吳長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第一五九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寶山實地調查鮮人與該處多數地主農民惹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挖水道長約二十餘里雖係經佃未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擬築壩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泛漫淹沒之害該項引水計畫絕對不能容許各情曾于昨日抄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

貴領事查照在案本處意者該項水道計畫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無妨礙照租得稻田改種旱稻還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道開挖不能租妥不願耕種原租稻田儘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本處負責現在長春縣羈押之契約對手人郝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

日前

貴領事遂及約達日金三十餘元由本處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而屬

順理成章之事昨晚

貴領事于午後十時迄本日午前二時為長期之洽談本官曾以此項

意旨先行奉告乃

貴領事意旨以謂鮮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于

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堰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作此等語本官聆聽之

餘至深詫異宜從雙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

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猛烈反對為慮搗毀發生衝突警

察軍隊相繼從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雙方調查之舉

冀圖和平正當之解決茲本案開始調查未經解決以前雙方均應暫行撤
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為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
提今茲若果悍然舍棄和平正當解決方針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
作為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可
者一鮮人強挖水道工作初未得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猶可託為
契約對手人之一款朦強以善意自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猶復怙終
強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一皆出於惡意而
貴領事乃竟為惡意行為之主動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
相依韓人在東三省墾殖為業者達數十萬我邦一視同仁初
無歧視今以左袒韓人強佔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為而激

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為息事寧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為無意義之發難者韓人如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固有之合法權利有意凌侮衝突不祥之事斷難倖免其不可者三彼我地方交涉當局還事只須抱定和平正當方鍼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如果背道而馳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可發生無限之糾紛今以陰助韓人之不法行為而執意侵害中國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小之則地方羣衆對於

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感更旁流而激成中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

貴領事乃竟為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而為此共不可者四本

官對於

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

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尤不願

貴領事為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為最後忠告惟

貴領事實式圖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於故意之惡

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擔負完全責任

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即予見覆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吉林張主席文日代電第一六零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張主席鈞鑒中日雙方調查萬寶山韓人墾種稻田強挖民地通引伊通河水一案于九日出發十一日旋回我方調查結果情形當于即日函達日領在案至解決辦法我方意旨以水道沿綫地主農民既因利害關係不能容其自由佔有自應一律恢復原狀賠償損失其原租稻田既無水道可引不妨改種旱稻以示體恤若該韓人等不願耕種儘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我方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籌資了解當領意旨甚似不肯拋棄原種水田方針且有仍令韓人繼續工作之表示該韓人等如仍繼續强施水道工作與該處地主農民難免不發生衝突此與駐長日領因代表總辭切討議該領仍執迷不悟業於今日去函剴切勸告函內聲明如果指令韓人繼續實施有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之水道工作將來發生衝突所

有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該領經負完全責任等因准此查此事關係韓人墾殖前途關係至鉅故不能不由加庇護然我有地主農民以種種利害攸關並土地所有權橫加侵害釁結對抗亦在勢所必然此事前曾由該領囑託遼寧日領向吉林省政府及鈞座分投交涉現在遼寧柳井領事亦來長調查此事可否由鈞座一面派人與遼寧[illegible]領事接洽協令尊旨同代日領據此一經交閱意旨和平解決以免引起枝節之處除分電吉林省政府外理合附同本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辦法十一日十二日本處致日領原函電請鈞座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文印

呈吉林省政府文日代電

第一百六十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中日雙方調查萬寶山韓人經種稻田強挖民地通引伊通河

水一案于九日出發十一日旋回我方調查結果情形當于即日函達日領在案至解決辦法我方意肯以水道沿綫地主農民既因利害關係不肯容其自由占有自應一律恢復原狀賠償損失其原種稻田既無水道可引不妨改種旱稻以示體恤若該韓人等不願耕種儘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我方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藉資了結而日領意肯意仍不肯拋棄原種水田方鍼且有仍令韓人繼續工作之表示該韓人等如仍繼續强施水道工作與該處地主農民難免不發生衝突迭與駐長日領田代重德詳切討議該領仍執迷不悟業于本日去函剴切勸告函内聲明如果指令韓人繼續實施有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之水道工作將來發生衝突所有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該領擔負完全責任等因在案此事關係韓人經殖前途關係至鉅故不能不曲加庇護然我方

地主農民以種種利害攸關並土地所有權橫加侵害群結對抗亦在勢所必然此事前曾由該領囑託遠吉日領向劉府及張主席分投交涉可否由劉府轉令吉林交涉分處主任一面與吉林總領事接洽囑令轉告田代日領被此一按上開意旨和平解決以免別生枝節之處除分電張主席行轅外理合附同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辦法十一日十二日本處致日領原函電請鈞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文印

長春日領致本處原函 第四零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關於長春縣萬寶山附近水田紛擾事件前經貴我雙方共同調查之結果敝方之意見業於最近詳細面談(一)敝方對於伊通河堰止工事據

農民之觀察誠恐上流沿岸民田有被水侵之患一節實難承認蓋堰止工事之高度由河底高約八尺該河平時水深約三尺堰止露出水面者約五尺使水增高亦不過如此而堰止附近兩岸之高度其右岸由水面約有一丈三四尺左岸雖為傾斜面之民田而高度則與右岸相等故兩岸民田平時被水實未計及加之堰止工事高度已如前述由河底不過八尺設使因降雨而增水量將由堰止上部順流而去所以兩岸千晌廣大區域而慮侵水云者始終未嘗計及且遇降雨甚多兩岸界有侵水之虞時而鮮人自必撤去堰止如民九及民十二之洪水乃為不可抗力之天災此堰止工事自不成問題(二)妨害伊通河航船交通一節則以牡丹江可為實例其於船筏之航行皆通行無碍確信鮮人對於該河航船往來不獨亦有不妨害之辦法且對堰止處之渡船場亦必不妨害其交通(三)對於水

道之地主擬以豐富報酬（每畝付稻三石）在交通要路架設木橋以期無妨交通但貴方所主張者以此事未經地主合意然則此係中間人之錯誤其責固不在鮮人也查自本件發生以來本官本乎平素貴我好誼關係而始終抱定圓滿解決之方針例如五月二十五日貴國公安隊毆打鮮人一名且擬拘留一名彼時以為貴方必有誠意故一任措置而未嘗詰問殆於本月一日貴方以公安隊強拘鮮人十名始派便衣警察數名前赴現場此非武力的對抗乃為保護鮮人之身邊計耳嗣在搖纏期迫之際復允貴方提議共同調查以備解決且撤回警察停止鮮人工作似此種種措置無一而非表示敝方好意的和平手段無如貴方自始不特于敝方圓滿解決之交涉未能入耳且擬以強力而使鮮人退去迨日來當漸趨圓滿解決之

途而仍以侵害土地所有以及農民反對理由為鮮農不法行為之主張然鮮農初非以惡意而着手工事此縱不獲地主之諒解亦屬中間人之詐欺的行為所致也若以真象論之亦甚表同情故鮮農對於地主正當損害必有報酬深望貴處長對於反感設法緩和蓋以貧弱之鮮農既抱決死之覺悟復拋去辛勤之資金假使令其停止垂成之事業則一般輿論將謂貴國壓迫鮮人深恐民心激昂不可制止但此事本係地方案件以貴方措置失宜而成各地注目之重大化且日下滿洲各地中日不祥事件迭出此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更望貴處長慎重措置以免轉為不祥也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日本領事館公文第四一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水田工作已詳於公文第四零號茲將認為于貴國農民有利事項列左以備曉示農民之材料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甲)利益方面

今以業無收穫之荒蕪地五百晌而成為上地平常每年可產稻子七千五百石以時價計可得金五萬二千五百元(每石七元)之收穫

(乙)為水田地主計得租一千石(每晌二石)易以時價有金七千元(每石七元計之)之收益

(丙)水道用地主等者每晌給租三石計金二十一元(每石七元)荒地每晌二石計金十四元

(丁)水道上地延長為四千三百二十間其兩側約有一千四百晌地因有排水溝若種大豆可得五百六十石(每晌增收一石)以時價計之增收金一萬九千三百元荒地十五晌亦可墾為熟地以之若種大豆得七十五石(每晌五石)收益金一千五十元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六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逕啟者接准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及第四一號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强挖水道事件純為水道工作不法侵害地主農民間合法固有權利問題而水道及水堰工作又于航運交通兩有妨礙故為當地地主農民極端所反對依照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吉林省政府公報公布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內開第八條「凡墾種稻田者如係大規模之經營須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第十一條「引水須因勢利導不得橫河築壩截堵水流」第十二條「新墾田户或旱田改種之户必須另挖引水溝渠者須于用水期三個月前報告該管縣政府驗明確無妨礙後方准興修」第十三條「稻田溝渠須在自己田地以內其在稻

田以外之引水溝渠必須佔用民地者須報由該管縣政府驗明給價收買後
方准使用等語鄭永德與該鮮人等協同墾種稻田之事件關于水道之問
題應經由官府查驗許可給價買收之程序迄未遵依現行法令而行而該鮮
人等輒竟强挖他人良田作爲水道實屬不法行爲此經該處地主農民强烈
反對經双方派員會查之結果其確有妨碍絶對不容再行繼續工作之理由具
詳本處于六月十一日第一五八號公函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以内業邀
鑒察茲准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第四一號來文爲望敝方對于該處地主農民
反感設法緩和一節果爲事實所可行本處亦何爲而不予以盡力之[illegible]
本文所說明解釋之點和于地主農民反對之真因殊覺不相帖切本日經本
處傳集各該代表等當眾宣示本文之意旨擬將水道佔有田地面積可按畝計租

以資補償然水道延長二十餘里將各戶原有連陌良田截成兩段縱然中間多
架橋梁然絕不能使連陌農田照舊悉皆聯為一片數十戶之勞工耕具每日往
返數次均須於新架橋梁處所展轉繞越不特展轉繞越又須多添曠徑損及
良田互起爭執且處處如此人人如此日日如此時間工資頓增耗費血汗營
生之貧苦農民何能任此永久無限之損失至伊通河流橫河築壩截斷水
流既礙航運交通有妨長農間船戶生計本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且即如
所云河底上至水面平均深約三尺此次擬築水壩自河底以上高為八尺而
左岸傾斜面之良田頓然增高五尺以上之水平此左岸傾斜面數千晌之良田
焉能不直接永受無窮之水害此事關係數千農民老弱男女生計性命
所攸託依照上述各理由誓死絕難聽受非法侵害應請速飭各該責任者

恢復原狀並賠償損害等語據稱各節核與前次双方會查結果尚屬實在
情形相應函復查照再此案既經双方議定彼此撤退警察鮮人停止工作
於會同調查後和平解決此次來文亦聲明本此方鍼而行昨日
貴領事前來本處詢及便衣日警因何又復續往該處承覆告係傳諭中
告韓人勿得工作聽候解決免與農民發生衝突等語乃頃據長春縣報告
本月韓人一百餘名又繼續工作用柳條勒簾編筐預備堵河攔水之用並有便衣
日警十二名從中維護人民異常憤慨懇請交涉阻止按照前議方鍼和平解決以免發
生衝突等語昨今兩日事態忽然兩歧殊難索解究竟　貴方意旨是否仍本和平
解決方針抑或如本處六月十一日第一五九號函關事理願負一切責任統希　詳酌見覆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吉林張主席刪日代電第一六三號
吉林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張主席
吉林省政府鈞鑒文日代電附陳六月八日中日雙方議定調查萬寶山案件辦法及十一十二日致日領兩次原函業邀鈞鑒茲于十三日兩接日領來函十四日一併函覆去訖除分電吉林省政府
吉林張主席外理合抄附十三日兩次日領來函及本處十四日覆函電陳鈞座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

刪印

覆長春日本領事公文第四四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逕啟者關于三姓堡農場問題前曾屢次相晤而于圓滿解決未見曙光顧

心中所遺憾者以平素極圓滿敦睦之黨丸中日間空氣因本案之發生以來遂亦墜入暗雲之中此誠不堪憂慮者也且本官於圓滿妥協之道尤所朝夕焦慮湖前次面談時以本案之難関端在地方人民之反對曽懇貴處長以最善之努力設法勸止茲准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敬悉業經召集地方人民代表從事勸止而未得同意然而點使曉以事理力加說示則亦未始不能勸止且敝方于本案水田事業無論農民所稱之意外損害是否屬實而絶無為所欲為之氣將飭知鮮人於地方人民所不利不便者應極力設法總之此次水田事業之實行始爲試驗的以視實驗後成績如何再作將來措置之考慮敢望予以好意之酌裁

再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函末所云派遣警察十二名及鮮農開始工事一

節查前次面談時曾以貴我雙方調查後尚未圓滿解決以前鮮農方面以擣種行將失時設或因興奮之下不待指示而着手堰止工事則應其與貴國及對之農民惹起不祥之衝突事件因之于十二日以制止鮮農之輕舉妄動為目的遂遣便衣警察四名前赴現場以之專任取締鮮農此為貴處長十分所諒解者也換言之敝方派警之目的則純為取締鮮農及防止與貴國農民之衝突至于鮮農之着手工事敝方尚未接得報告或係以鮮農載運柳条而誤以開始工作耳此不過準備行為良以刻下蒐集材料以待將來圓滿解決後從事堰止工作請勿誤解可也

再本案若任其曠日持久則難保不發生事端殊非本官之所望且向貴方已百端協商而對于敝方之圓滿妥結交涉竟堅持素志所有發生此等不祥

事態其責在貴方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七零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逕啟者六月十六日第四四號

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强挖民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遏引伊通河流一案據雙方會查結果之事實純為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契約之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問題影響所及對于

數千農民生活問題發生直接最大之損害其事實彰明昭著據今六月廿
一日第一五八號公函六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公函所詳述任何國家任何民
族凡有血氣心知之人類雖在至愚極蠢之人不難片言而決其曲直者據雙
方會查之結果此項橫壩河流過引水道之計畫當然不成問題斷無更
有商榷之餘地此時殘餘附帶問題尚待解決者祇是該人之去留問
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耳其最後解決辦法業如六月
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所述計達
亮察何舍何從希即明白見覆以便早日結束至暫時滯在之鮮人
貴方最近派遣警察傳達停止工作之意旨固無不可但意旨既經傳達
當然立即飭回且我方既任保護之責當然可以監視停止初無庸

貴方之更為多此一舉也再逕據長春縣報告解人現正貨存運局都備[illegible]

管轄機關預備堵河之舉且

貴方派去警察並有維護進行之意務尤與本月八日雙方議定解決辦

法有違希即查照前議即日分別撤回停止修築並禁飭見為至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 吉林張主席 吉林省政府 篠代電 第一七一號 六月十七日

吉林張主席 吉林省政府鈞鑒刪日代電附陳六月十五日駐長日領兩次來函及本處六

月十四日覆日領原函計邀鈞鑒茲接駐長日領六月十六日來函答十七日

由本處函覆去訖除分電 吉林省政府 遼寧主席行營外謹將來往原函抄錄附陳鈞座 鈞府

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篠印

本處致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宥代電第一八一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鍾處長鑒五月二十五日長春縣政府有日代電報告萬寶山地方韓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逕引伊通河流一条未能即將制止自六月一日起駐長春日本領事館派遣便衣日警携帶手槍掩護繼續工作同月八日經我方提議雙方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再行解決同日奉天日本林總領事派柳井領事到長調查此事經彼方協議後贊成我方提議並于即日議定調查各兼臨時辦法藉謀公平正當之解決乃既經實行會查事實業經明瞭前項水道計畫不特侵害地主所有權而延長二十里之水道沿綫熟地悉皆截成兩段尤于農民耕作有妨且橫斷伊通河流斷絕航運往來不特為現行法令所不許而因橫河築壩增高水流之故其居岸上游數百里傾斜度之民田約計數十晌悉受經常水害尤與農民生活發生

直接之損失依據法律衡諸條理絕無再事商榷之餘地而彼方于六月十二日再度派遣之日警仍未撤回現值河水盛漲其編簾築壩之工作仍事預備其清挖濠底及實行撒種之行動亦未實行停止除由本處于六月十二日將會查事實函達駐長日領查照並于六月十二日續發一函為最後之忠告並嚴重聲明如果該領事再行繼續派警陰助韓人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固有合法權利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該領事擔負完全責任外其殘餘問題現正繼續商洽之中但彼方最後意見尚未明確表示如果對于我方意旨表示同意自可告一結束但目前彼方滿蒙政策似採積極主義是否就我範圍尚難預見除將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本案經過來往函件彙訂成冊送請分別報部存查以後交涉情形容再續達外特此電達

查照長春市政籌備處肴印　附本案經過來往文件一冊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七九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萬寶山韓人强挖民地開掘水道逼引伊通河流一案迭准來函先後聲明實行查照六月八日議定解決辦法撤警停工其殘餘之鮮人去留問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業經本處於六月十七日函請

貴方意見以便早日解決在案乃本日接准長春縣政府公文內開本月十七日據三姓屯住戶王忠富孟憲恩官荒屯住戶姜遠亭等報稱民等田地離伊通河七八里許近日雨水連綿上游山水流下因韓僑將舊有溝渠堵上水不能下流民等田地刻被淹潦如不亟速回復原狀將來更恐受害無窮等語又據第三分局報告姜家窩堡村西一里許本有

韓人七十三名日警二名仍行挖濠並測量築水池約一二日即要播
種等語轉請交涉制止前來查前項引水計畫經雙方會查結果
實屬侵害地主所有權並直接有害附近民田者甚鉅此項計畫既與
六月八日雙方議定於調查後以公平最善之方法解決本案之宗旨有違
當然不能繼續進行亟應迅予回復原狀以慰農民之殷望據報前情如果
貴方不立加制止將來影響所及所有發生一切枝節應由
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函開各節擔負一切責任特此函達
查照務希按照前次議決辦法切實履行並對於本處解決本案為禱
問題之原函迅予見復藉資結束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駐長日領致本處原函 第四七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關於萬寶山鮮人耕作水田問題前經貴我双方共同調查以結果之意見不一致而交涉依然停頓此誠為遺憾之事關於本月二十四日復經面談彼時雖懇切陳說而終無意見圓滿一致之望惟鮮人方面以播種時期既過因之頗為焦慮本官若仍命其停止堰止工事則本年之水田耕作等於拋棄殆有難於制止者所以繼續交涉雖仍願圓滿解決第以容納鮮人等之希望起見應使其實施堰止及播種以視結果如何是否果如反對農民所慮而有侵水之害然後再行交涉此為本官地位上萬不得已之舉也深願貴我双方協力以最善之措施防止不祥事件否則萬一因忽於預防而發生不祥事件時當以充分調查以明責任以上

情形業於二十四日已經面談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駐長日本領事公文第四八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茲據報告於二十四日午後八時有鮮人六名行至馬哨口附近遇見第二區公安局巡警十四名即將該鮮人以繩捆綁而毆打之並將所帶之小米及金品強奪而去復從旁保護地方農民將掘成之水道破壞約十八丈且屢屢發砲以脅鮮人嗣偕農民向西方走去等情查貴國官憲決無排斥

鮮人之旨前經貴處長屢次聲明今既發生前述事項則敝方對於貴方官
憲難再信賴殆將引起不得不出直接保護鮮人手段之情事切希嗣後
不再發生此等官憲之暴行並採適當之措置以上情形業于二十五日已經
館員面陳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八二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七號

公文業已接悉查為實山強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横河築壩通引河流以資灌溉一案前經双方會同實地調查不特將来横河壩成沿岸民田將受巨大之損害而水道所經所有權横被侵害四十餘戶農田截成兩段各戶耕作不便尤為永久無限之損失又長農兩縣航運交通亦因壩成以後行將中斷往来凡此皆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亦不容許此無理之行動者也前項會查後實際情形業于六月十一日正式函達在案如果

貴領事使令韓人再行繼續上項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所有將来發生一切糾紛損失自應由

貴方擔負完全責任亦于六月十二日正式函達鄭重聲明在案准函前

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八三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號

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水道于二十四日午後填平長約十八丈一節經敝方調查委因該處農民因韓人強挖農田掘成水道往來耕作諸多不便故乘暇擇要填平回復原狀以便往来而免有妨農作來函所稱有警察十四人在場保護等情據長春縣政府查明初無其事准函前因相應

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本處致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勘代電 第一八五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鍾處長鑒六月二十六日宥日代電附陳長春縣萬寶山韓人强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遏引伊通河流以資灌溉水田一案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所有交涉經過文件並二份請予分別報部存查請遞鑒及茲於六月二十六日接准駐長日本領事田代重德來函二件二十七日由本處覆函二件相應一併附上各二份請予一併分別存遞竊查本

項案件經於六月八日雙方議定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再行根據解決該領事六月十六日來函亦正式復稱刻下蒐集材料以待將來圓滿解決後從事工作請勿誤解等語茲接六月二十六日來函頓爾忽翻前議實行橫河築壩之工作在外交官吏而有此反覆無常之情態已屬有虧信義且此次韓人強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遍引伊通河流之工作經雙方實地會查結果既無合意契約又未經官府正式核准實屬不法行為迭經我方正式函達根本上絕對不能實行已為不爭之事實茲竟悍然不顧派警掩護繼續實施不法行為而為故意侵害他人合法固有權利之舉動者尤堪詫異此項事態若不嚴重根本交涉則是東省各地日領隨處皆可派警掩護韓人不法行為自由侵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之權利情事至為重大此端一開後患何堪設想應請

迅予轉請外交部查核本案事實向駐京日使嚴重交涉將本案問題根本解決以重國權而保民生是為至盼長春市政籌備處堪印

駐長日領致本處函第五十號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昨於七月一日以該地之報告而派去館員以使傳達貴國農民暴行情事前雖通告因貴方迄無鎮壓暴民之意向而以保護鮮農不得不派遣相當之警察然據續報的有貴國農民四百名遂行破壞堰止工事並填塞水溝當經我方前派之警察以避免雙方衝突起見而制止鮮農之對抗的行動查該暴民等於七月一日午前十時前赴現場之際適值貴國第二公安分局長田

錫穀帶同警察共七人前來制止農民暴行而竟遭彼等毆打今
以此種暴行舉動證之而我方警察或遇不得已時固不得不講
自衛之手段並望貴方以萬全之手段極力制止農民之暴行且
據鮮農呈請因該農民等破壞壜止及填塞水溝所蒙之損害俟
後查明懇為交涉等情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昭和六年七月二日
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第一九一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頃據本日第五十號

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以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契約之不法行為侵害農民固有合法權利及阻礙航運交通事件經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解決辦法以撤退日警停止鮮人工作為解決本案之前提乃

貴方於事實調查完竣後於同月十二日復派便衣日警前往現地掩護韓人繼續濬挖水道横河築壩之工作違背信義故意以惡的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固有之合法權利農民不勝忿恨忍無可忍迫不得已而自動的回復原狀實行其正當防衛之手段業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三號公函具述其動機之所在即如此次來函所叙昨日敝方第三分局局長前往彈壓不能制止之實際情形當可

憬然覺悟於暴行侵害之非計
貴方先後派往警察應即悉數撤回以免衝突如不即予撤回所有發生衝突
及激成事變之一切責任應由
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完全擔負特此再行鄭重聲明至各
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一俟
貴方警察實行撤盡後再由彼我兩方根據各當事者間之請求按照法律及
條理為公平適當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原函 第一九二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本日午間長春縣轉來第二第三兩分局電話報告本日辰間萬寶山農民繼續集合回復河溝原狀日警放槍實施射擊凡三十八彈農民登即跳入溝壕群情憤慨萬分各欲奪取槍枝對抗再三勸阻暫行回家靜候交涉解決幸未激成事變應請向日領嚴重交涉將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查

貴方違背前約續行派警已屬有違信義乃農民實行正當防衛手鍬而為回復原狀之行動

貴方派往警察輒敢實彈射擊尤為蠻獷無理之至應由

貴方速將派去警察即日悉數撤回對於該項警察予以相當之懲

罰以免續再發生枝節而增加
貴方應負之一切責任是為至盼並將辦理情形即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吉林省政府冬日代電第一九三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圖密案查故志日方繼續工作如不實行制止將來發生反動糾紛所貽損失應由彼方担負完全責任迭經本處于六月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正式函達日領節用代電抄呈在案昨日上午九時日領派員到處聲稱須據報告萬寶山有農民三四百人填濠請飭公安局制止經當外交科長覆告農民固有合法權利經韓不法侵害實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官府實屬無法抑壓等語晚間據長

春縣報同前情是日已填之溝約長二里橫河柳條所築之壩亦予拆毀便衣日警八人暨韓人多人均在旁觀望第三公安分局局長前往阻止已被農民毆傷擬查明為首嚴懲等語本日日領來函請對此事予以制止並謂平溝毀壩之損害查明再請賠償等語一面加派武裝警察十二人及馬隊四人前往當對來函駁覆速將去警悉數撤回否則發生衝突及激成事變應由彼方完全負責其各當事者關于損害賠償問題一俟日警悉數撤回再行依法據理公平解決等語午間據長春縣報告本日晨間農民又聚集填濠日警放槍威嚇農民亦取槍對待經二三分局警察業已勸回停止填濠等語謹此電聞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冬印

呈張大帥徵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拍發

錦州張大帥鈞鑒固密支玄電敬悉長春縣萬寶山韓人强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於伊通河橫流築壩遏水灌種稻田農民呈縣制止日領派警掩護進行經雙方議定撤警停工會同實地調查據理解決會查結果不特水道經過二十餘里農民所有權被其侵害且各戶熟地截成兩段耕作尤為不便又橫河築壩如果實行航運中斷尤礙交通且河流增高沿岸數千垧民田行將悉受水害各情正式函達已為彼方不爭之事實乃日領田代重德悍然不顧於六月十二日續再派便衣日警携帶武裝前往掩護繼續工作迭經正式函詰切告如不撤警停工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彼方完全負責該日領竟置若罔聞一意進行該處農民憤慨激昂迫不得已於七月一日集合三百餘人實行

正當防衛手段回復原狀該領請求飭令公安局制止當經據理謝絕該領竟續派多數武裝日警前往於二日辰間農民集合之際日警前往制止農民代表向前理說竟被毆傷羣起搶護日警當實彈射擊三十餘發農民均跳入壕內故無死傷彼方續增警携帶機關槍前往現地日警計約五六十人並强佔河沿農民院落意圖盤踞當由本處於二日再函日領嚮令即將警悉數撤回並懲處肇事日警一面由縣切慰農民聽候交涉解決彼方尚未答復奉電前因合行覆陳並請轉部查核本案事實提向日使嚴重根本交涉藉資解決而免枝節是為至叩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微寅印

呈吉林省政府魚日密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拍發

吉林省政府鈞鑒冏密萬寶山事件主席在錦州接政委會吳秘書長電告接國府外交部電詢二日衝突真相於支亥急電詢問本處當於微寅電復頃接主席魚子急電仰速電請省政府查核本案事實提請國府外部嚴重交涉等因合行電請鈞府查核辦理再頃據報告本日日警督同鮮人並率雇華工復事河壩挖溝工作附近柳條均被強割合併附陳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魚巳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館原函　第一九七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逕啟者七月二日第一九一號公函及第一九二號公函曾請
貴方將派往萬寶山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並對于開槍射擊正當防衛之農民之警官應以相當之懲罰以免續再別生枝節更再增加
貴方應負之一切責任等因迭經派員向
貴方洽促至今迄未實行並連日迭據報告現時
貴方派往日警强佔民居多處及伊通河渡船妨害附近農民耕作及往來交通並對沿岸農民柳通任意刈割作為壘墻之用隨意挖掘戰壕埋藏炸彈等事不一而足以民事上之法律問題根本上已不成立而
貴方竟欲以武力為後盾實行懸意的暴行脅迫之行為而

貴領事乃竟公然為此事不法行為之主動者良深遺憾查

貴方意旨不過偏重鮮人耕作前途之發展然從不思以暴行脅迫中國農民影響之所及其結果且適得其反正所謂欲以利之適以害之者且此次萬寶山事件

貴方不背遵循正軌解決進而欲以朝鮮地方排斥所在華人為要脅之手段波流所及其結果勢必引起東省地方排斥所在鮮人之反響在朝鮮地方華人多不過數萬在東省地方鮮人實際且達一百萬兩相排斥何方所損為多此不可不深長思者萬寶山一處

貴方武裝警官隊亦既窮于派遣萬一將來反響所及處處發生事端

貴方其將何以善其後且

貴領事命令派遣數閑槍警官隊不過欲威壓農民使其屈受不法之侵害以

機關槍而侵害農民固有合法之權利此正如盜匪式之不法行為其結果斷不能得法律上安全保障之根據在農民心理以數百成羣之鬍匪暫受創迫而終且自然遠颺彼輩蓋見之慣而計之審矣而何有屈服之可云也

叢者

貴方出兵西伯利亞興師數萬屯駐數年糜款二十億結果絲毫無所利得而現在派往之機關槍警官隊不過滄海之一粟又何足以震懾理直氣壯之中國農民者如

貴方始終不悟即日將警官隊悉數撤退對於本案事件依據法律條理為公平正當之解決高瞻遠矚以謀在東省各處現在鮮人根本之安全而必為激成反動日加擴大之舉則所有發生一切糾紛枝

節以及敝方地主農民所受損失惟有由
貴方查照敝方歷次正式嚴重聲明擔負完全責任而已特再函達
即希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萬寶山消息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由長春代電

日警積極督飭韓人並添雇華人從事橫河堵壩挖掘水道於十二日實行放水漫溢民田百數十晌用黄毯包裹繳關搶詭稱病死日人由鮮人抬回日人沿途哭隨其後十四日有鮮人四名背回子彈外面裝飾

行李之狀十五日日警由萬寶山運送槍枝回頭道溝第一次十一名第二次八名小車一輛內裝大槍約十餘桿馬家哨口近日添蓋土屋五間並布帳棚五架葦棚十餘架中竪日本國旗日領田代重德自知將來交涉毫無正當根據上月下旬囑鮮人民會長誘脅在長春縣羈押之郝永德及其妻囑令於空白契據蓋章意圖假造契據緯害反對農民代表俾輕責任郝永德及其妻均不識字恐墮入圈套再受不測之害未予鈐蓋經市政籌備處聞知消息當派員提處詢屬實在即時將郝永德名章封存令該夫婦於騎縫處打印手押以免別生枝節近日日領復派華捕四處偵查農民代表住處並以金錢利誘謂如能介紹代表和解酬

日金千元但能見面雖不能和解亦酬日金五百元代表如能同意更酬 金不資各代表均不予見面十二日日領田代又派日警數人連番到頭道溝慶豐達棧採找孫某意圖迫往承認祇其弟卧病在家未能達其目的日警竟將其櫃友狂打一番悵然而去

萬寶山消息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日

（一）堤壩及水溝情形　日警督飭韓農修築之橫河土壩寬約四丈高約一丈五尺均用柳條編籬上裝以土中留一流水之處深約四五尺如用土袋將流水之處堵實則壩內河流水平增高一直流入二十餘里之溝內七月十日左右堤壩修成試行

堵水而濠內之水流注水田水田地勢較附近爲高無庸洩水附近民田曾被淹百餘晌嗣將土袋取開河流降低前項被淹之田始免水害然河東灘地至今仍在水中土堤因有漏水情事現在洸下尺許洸水之處土堤外根因水沖洗已打成深溝將來一發大水土堤勢將頹壞奉天日本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六人同奉外務省命令調查東省韓人狀況七月二十四日到長二十六七兩日前赴萬寶山實地調查向農民詢悉引水入溝民田將被淹害情形當囑將溝口頻河之處堵塞以免淹害業于七月三十日實行堵塞查六月八日柳井領事曾奉外務省命令來長調查此事駐長兩星期始回遼寧日被駐長日領回代查德滕敲包圍倒行逆施以致演成農民正當防衛發生七月二日兩方爭鬥機閱槍掃射農民之事件若果柳井當時前往實地調查此案或早已不成

問題矣

(二)種稻情形　駐長日領田代重德督領韓頭頭于六月下旬已過農時強令韓人試種水稻韓人均欲他往營生該領責成保人不准他往一面派韓頭責工作韓人隱忍敷衍不及挖池分區鋤去乱草即將稻種隨意漫撒于荒甸之上七月中旬稻苗僅長至寸許乱草深約二尺稻苗悉被草掩現已一律黃萎可謂滑稽之至

(三)佐留日警情形　附近河沿之馬家哨口現尚駐有日警二十餘名大約前往接班之日警多在晨間調回之警多在夜間故不能得其正確數目該項日警一半住在河口賀姓築有礮台之房院內一半散在河口野外障棚並不時巡視水溝沿綫及距離二十餘里

之稻田地主張鴻賓房院只餘韓人六人爲日警等作飯現因
高粱茂長青紗障起鬍匪不時出沒日警均有戒心晝夜不安
均亟待命而回馬家哨口河沿强佔之民房現被有賀姓一院
賀姓以家中婦女無處容身催其即與騰出據日警聲稱再
等幾天不用着急我們快要走了

(四)農田損失　水溝引水試驗農田即受淹百數十晌幸爲時
甚暫尚無大害然水溝横斷二十餘里農田農民往來耕作不便
損失光陰勞力備資爲數甚鉅又前被日警警戒不准耕耘附
近農田收成亦均減少附近柳通均被强割淨盡各被害農民
業於七月下旬分呈吉林省政府長春市政籌備處長春縣政府

聲明前情請予交涉賠償俟查明各項損失數目即行續報

（五）日方鬼祟狀態　日方在馬家哨口露天佈用帳棚及日警隊在壕內持槍描準情形前經天津哈爾濱各報新聞記者拍照登載日方始而揚揚自得繼則頗滋悔惱八月一日南京中央大學地理條考察團張其昀教授等前往實地調查時軍用帳棚三架歸併一處團員正向該處拍照聞日警攔阻不許謂恐被各報宣傳致為中外輿論所責備云云

萬寶山消息　二十年八月八日代電

二十八

據韓農強行濬壩工作之日警迭經市政籌備處正式抗議並要撤回日領回代電稱准長春總行經外交部于七月二十二日正式照會駐京日使將日警撤回韓農飭令退去二十三日

鍾特派員與駐吉日本總領事石射豬太郎商定撤去日警再進行交涉本案經石射電請外務省核示業經照允轉告駐長日領田代重德照行乃八月二日鍾特派員由遼返吉同日田代赴吉林與石射洽商幾撤次日回長迄未遵行經外交部及駐日公使館吉林鍾特派員三方催促田代重德始派本館主事藏本英明于八月六日正式向長春市政籌備處聲明于八日實行撤警並稱次日前往督同監視撤回是日由吉林省政府派令張慶雲前往調查實況由市政籌備處派周武祥何榮昌魏榮厚會同前往視察撤警情形並調查一切詳細狀況同于八月八日晨間由長前往午後六時市政籌備處接該處電話報告馬家哨口賀姓宅及河沿單用帳棚內共住日警二十六名帶同大槍二十六桿機關槍一挺乘坐大車八輛由藏本英明于午後一時半同悉數回鐵韓人十二名尾隨其後其餘孟家窩棚及張鴻賓院尚留韓人二十餘戶男女大小約六十餘口藏本臨行告長春縣第三分局局長曹隆標謂

縱其韓人如欲他往聽其自便等語蓋該地食糧均由城內運往農民均不售給又照吉日本領事館處接良日韓人函件限令萬寶山韓人趕速退去否則將有最後之對待該處韓人一兩月間即有日警撤後即行離去之表示大約不久該處韓人即當悉數他往並日警撤退情形當由市政籌備處電報吉林省政府並由鐘特派員電報外交部一面即進行本案交涉云

奉處致駐哈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寒日代電第二五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駐哈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鑒本月七日接吉林省政府函知派張慶雲來長商同本處調查萬寶山日警撤退一切情形等因本處竊以日警駐

在期間各方報告殊難得具體真相現在該營既經確定撤退于實地調查已無若何阻礙調查該地現狀自可較為詳實當由本處派令周武祥崔崇綿魏榮厚一同前往就于各項事實分別詳查並對于附近形勢亦實行測量以期明確該員等計于八日辰一同出發前往十二日晚一同旋長茲據本處調查各員整理報告附具實測地圖一份報告到處除檢同報告電呈吉林省政府外相應檢同報告二份電達貴處分別存轉為荷長春市政籌備處寒印

謹將調查萬寶山事件情形謹陳如左

一、萬寶山之位置及形勢

萬寶山鎮附近東西寬約四里南北長約三里均屬平原四周均屬漫岡惟西南較低為出水處前清嘉慶年間放荒設鎮劃定鎮基原在岡坡之上距離現在鎮基約四里許現時鎮基本為當時放荒攤床雜居之所其後逐漸次繁集至今商舖十六家民戶九十二家男女一千一百餘口每月逢三六九日趕集一次而舊時預留鎮基迄未能發達

萬寶山在長春縣城東北六十五里鎮之西南廿三里為伊通河沿之馬家哨口沿途均有村屯該河東西附近居民均以此處為往來孔道伊通河流自伊通縣境伺北紆曲流轉而至長春縣城南由此東北流五十里而至馬家哨

口長春縣城附近河流寬度大抵在二十丈以至三十丈之間惟至馬家哨口東西兩岸最為狹約相距約十五丈有餘

由萬寶山馬家哨口而北沿河寬約十里長約九十五里均為荒草甸中間熟地甚少悉屬長春縣境以伊通河為界河北三里即為農安縣城農安縣城以北據傳聞亦為同樣之荒草甸

由萬寶山西南十八里均為長春縣公安局三區轄境由三區轄境西南五里至伊通河沿為二區轄境伊通河以東為六區轄境

二、韓人入境日期及耕種水溝之經過

甲、韓人於四月九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十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十三日（舊曆二月二十六日）五次分批入境（以上據韓人宋祺積朴東祖等所云）于四月十三日共集韓人

一百餘名在伊通河沿馬家哨口祭伊通河神並至本村土地廟前祭土地神實行破土（以上據農民馬福山等十七戶結稱）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三月初一日）在三區界內張鴻賓等十二戶地內開始挖溝（以上據該處董家屯韓人宋祺纘朴東粗等所云）此段水溝由孟臨月浦草甸界溝西南角起至盛家屯房西止長四千二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公分平均寬三公尺深五十公分兩邊堆積餘土處各一公尺五十公分計長華里七里六十一丈有奇 四月月底 當韓人分帮至二區界內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內時惟時韓人凡三十二名當經地主孫永清馬寶山等十一人前往阻止鮮人因阻停工五月一日復來挖掘孫永清等又往阻止因阻停工次日鮮人約聚一百餘名形勢洶洶强行挖溝孫永清等復往阻止因鮮人過多未能解散嗣經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帶騎步兵二百餘名于五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十六日遼寧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前往調查詢悉人民水溝試水漫散民地情形當令韓人將河沿溝口堵塞於三十日實行堵埂

三、韓人橫河築壩之經過

韓人自六月十二日便衣日警再度前往掩護工作後即從事編組柳簾預備築壩工作二十五日(即舊歷五月初十日)刈割附近柳條實行壘壩二十八日因土壩漏水停工七月三日復行增加寬高均用柳條搭鋪及米袋裝土堆積而成越數日築成於七月十四日(即舊歷五月二十九日)實行放水入溝共計十日擬種稻田溝內之水平均深約一尺溝水放入擬種稻田區域約計三日 以上據韓人柳化龍金廣德二人所云 至流到擬種稻田區域之水無所歸瀉均向鄰地漫流而去實測該處水平該韓人等擬種稻田區域高於伊通河底

前至馬家哨口於該地段內實行制止當時鮮人允為解散該局長去後鮮人仍未停工挖溝人數最多時達一百七十餘名此段水溝由孟昭月界溝西南角至馬家哨口長凡五千三百公尺除舊有水溝一千二百公尺外其餘四千一百公尺平均寬五公尺二十公分深一公尺十九公分兩邊各堆積餘土四公尺計舊有水溝長合華里二里零十五丈新挖水溝長合華里七里二十一丈有奇以上由張鴻賓等十二戶地至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計水溝全長九千五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公分核華里十六里九十七丈有奇距河口長約二里許之水溝自六月三日便衣日警前往掩護工作後始行繼續挖竣

三十公分（約華尺四尺）自八月八日日警撤退後附近五里許之腰窩堡韓人現在不時前往拆取中段凹處柳條作為炊爨之用

四、韓人種稻情形

韓人所租張鴻賓荒甸內因農時已過溝壩未成未及引水入溝分流灌溉亦未鋤去荒草區成稻池隨意將稻種漫撒于草甸之內面積約計十餘晌稻苗現僅三寸許在三尺餘深之荒草叢中零星發現

五、中日警察在該處撤留之經過

五月二十六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土屋波平偕高橋繙譯及日警二名前往萬寶山第三公安分局探詢韓人，旁東送縣各情在該區賈家店駐宿次日返腰窩堡

五月三十一日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奉令帶騎步警察二百餘名前往留駐萬寶

山一帶剝荒地水溝韓人

六月三日命便衣警察數人攜帶手槍前往保護韓人繼續完成馬家哨子附近二里餘長之水道工作

六月四日縣警為避免衝突撤回

六月八日經市政籌備處與駐長日本領事議定雙方均撤退警察韓人停止工作雙方派員實地會查後公平解決

六月九日晨間日警實行撤回同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長春縣農會總幹事吳長春長春公安局督查長梁學貴及駐長日本領事館書記生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龍谷保同往實地調查于十一日先後回城

六月十一日午後九時駐長日本領事向市政籌備處聲明次日仍將派警保護韓人繼續工作同時市政籌備處將會查結果溝壩工作于法律事實均不可行絕對不能容許各情函達日領十二日

後武裝日領而最後忠告如果違約自由行動發生一切糾紛應由彼方担負完全責任而是日復有日警數人攜帶手槍果又繼續前往其地迭次抗議迄未撤回

六月一日農人乘衆三百餘人因水溝中斷田地妨害耕作實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是日午後武裝日警攜帶機関槍出發前往

六月二日晨間農民集合正欲繼續平溝日警開槍掃射示威武裝日警增至二十餘名復於該約十餘名由住馬家哨口四周(土)時增兵築有飛[illegible]之賀姓房院午後六時警部中川義治用信鴿報告関東總部續派援千名以上信鴿由梨樹縣將得復（由連學之涉呂函知）是日馬家哨之前之民戶于澤之孫妻于馬氏正在分娩之時日警二名入院強佔房屋形勢凶惡因受驚駭腹內胎將不能生下次日午後(前)十時半因受驚母子均死

七月四日晨長日本領事館外務主任(事)杜藏本英明及巡查役藤捷介長沼叔夫到

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要求接見平溝代表人各人均已他往未予接見以上據第三公安分局說

七月十二日在本溝以東架設罕用布棚三架水溝以西搭蓋席棚內座長各十丈寬各一丈二丈是日上午在馬家哨口河岸懸掛日本國旗少頃即移至黃家窩堡北崗韓民房最高處豎竿懸掛一日以上據馬家哨口住戶青山賀春榮等說

七月十三日高橋翻譯帶日警四名到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探詢張鴻賓等地主十二戶之爭執任其來與答覆旋回馬家哨口

是日日警傳知附近民戶到馬家哨口看演機關槍演畢詢向該民等前次平溝有無在內又向日人買菜汝等因何不賣你們知道噹此為機關槍一秒鐘能發若干響你們如不怕再有格外舉動我們用此槍即將你們均行打死云云以上據民戶王青山云

本月二十六日據駐吉日本總領事館都井領事等因奉外務省命令調查吉
長春鮮人狀況來市田兩於是日前往萬寶山實地調查為慈農民溝水
引入稻田之處設置閘地情形當令沿河溝口增築壩於次日填實以示據馬家哨
理另於八月六日據長日本領事館外務主事藤木英明回市政籌備處聲稱、
明該日前往馬家哨口帶同日警定於八日查驗撤回
本日吉林省政府暨警務處函知市政籌備處派張慶霖前往調查撤
除一切事務並由處派周武祥崔崇錦魏榮厚會同前往會查均於次
日會同前往
八月八日午後一時藤木英明帶同日警二十六名隨帶大小槍枝及機關槍
一架乘汽車八輛由馬家哨口一律撤回河沿布棚及席棚均一律撤盡

岡崎茂樹第三公安分局轄境內辦人駐在處所張鴻賓院內由局長曹登第抽調警察六名駐在該處埠子溝第二公安分局轄境內之馬家崗口賀春榮院內由局長田錫穀抽調警察六名派巡官一人駐在該處

六、農民損失狀況

農民損失可分列如左

（甲）土地田復原狀費　水溝占用農田十九畝八畝五分除就中之舊日水溝不計外辦入實挖水溝一萬五千六百方（即高一尺縱橫各一丈）恢復原狀費每方丈一元共需哈大洋一萬五千六百元

又上項農田肥料恢復原狀費共二百零八元　以上均據農戶報稱

（乙）水溝兩旁農田耕作繞越之損失　各農戶熟地因水溝隔成兩段因

沿線雖有土橋可通行人者四處可通車馬者五處然因日日往來繞越道路以致
耕作多費時間工資此項損失一時實難算定確數
(丙)鐵道及倉房佔用田地之損失計水溝佔用已種熟地十七晌三畝五分本年計損
失子種人工馬料費約六十元又每年出產黃豆紅粮穀子各三十四石七斗本
年共損失各色粮石一百零四石一斗 以上均各農戶結稱
又馬萬山沿河荒地一段東西長四十公尺南北寬平均十公尺均被日營佔用
或搭帳棚或搭蓆棚或挖戰壕又在哨口迤北約有八十公尺孫永斌豆地內
經日營挖戰壕一道寬一公尺長三十公尺左近田苗均被踐躪本年損失約
黃豆十石左右 以上據農民馬萬山孫永斌結稱
又韓人築壩需用柳條將沿河柳通强行刈割計孫永清二十六畝馬萬山十

畝于會川三十畝共計六十六畝本年共損失柳條三千五百捆 以上據各戶結稱

（丁）堤壩修成試水時之被淹田地河壩修成因三數日間之短期試水故試種稻田區域之鄰地數段雖曾被水淹然因漫散極速又值久晴土燥故尚無若何損失但韓殿啟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一垧半被水淹沒又二垧被日警放馬蹂躪二項本年共損失黃豆十七石又王峴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五垧計本年損失黃豆三十石 以上均據各該戶結稱

（戊）各戶公共雜費 各戶因合法權利被害先後集會赴城請願來往川資及旅居各費此項實數業已實用四百三十六元此時本案尚未最後解決尚難截止 以上均據眾農戶結稱

七、現時韓人狀況及住在處所

現時住在該處韓人類由吉林省屬長春縣之卡倫及雙陽縣暨蔡榆樹溝河退搏站烟筒山等處遼寧省屬開源縣及十間房等處而來計蔡淵浩安炳山二戶住勝家屯裴豊年房二間沈雲澤權泰斗李祚和三戶住姜家窩棚張景勝房三間半申海春姜元祚柳龍化鄭明書邊相仁安在道林鎮泰李致和朱基守張信吉十戶住嚴鴻賓房九間半金龍武崔世謨全京全朴東祖鄭武生五戶住腰窩棚周泰房三間半李禎鎬金海東二戶住董家屯孫永昌房二間以上通共二十二戶其頭目九人均住頭道溝

八調查期間

右開事實由吉林省政府調查員張慶雲暨長春市政籌備處調

查員周武祥崔崇錦魏榮厚于八月八日同時前往實地調查十二日
旋長

為呈報事案查前據公安局查獲達貝溝韓僑金錫集栽種罌粟等情轉送到縣業經
派員履勘暨拿獲金錫集引渡於日警署并拍照像片分別轉報在案茲據公安局局長
常庚堯呈稱案奉鈞府指令第四四八號內開為達貝溝韓僑金錫集栽種罌粟請交涉
懲辦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韓人金錫集竟於侵佔達貝溝土地範圍內私種罌粟實
屬有干例禁着即將該韓人金錫集予以逮捕并拍照像片後將煙苗平毀具報以憑

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抄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第六區分局遵照平毀具報去後茲據覆稱分局長遵即率警前往該達貝溝村拌樹排子將韓人金錫集所種罌粟盡數平毀無餘理合將平毀情形備文報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覆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指令仰仍隨時嚴密查禁暨分呈
民政廳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二十年八月五日

逕復者准

貴政府元字第一二二號函開案查前准貴會函復審議韓民入籍應先由調查入手各辦法請轉呈政委會以憑遵辦等因當經轉呈在案茲奉第七一號指令內開准如所議辦理希即查照等因准此查韓人入籍一案業經省委會第二百十六次會議議決確定方策并由主管機關擬議實行辦法在案本會前擬訂之調查方案自應撤消相應函復

查照并希轉呈

民國二十…年…月九日

政委會備案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啟　八月　日

呈為清原縣請設韓僑調查專員業經駁斥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清原縣縣長劉玉璞呈稱竊維韓僑雜居境內良莠不齊來去

無定又嘗被赤黨利誘或受第三國人主使時有不軌情事發生關係國際交

涉地方治安至為重要而向由警察人員執行調查是否翔實考核不容輕忽

對於韓僑應設員專司調查洵為目前要圖查職縣位處東邊接近韓壤三川横
貫稻田頗多愚氓地主貪圖目前利益爭相招僱從前有司亦未詳加注意致集
韓僑至四千名口之多其中良善安分者固屬不少而親日附亦乘隙滋擾者亦實
繁有徒如去今兩年在縣境迭獲韓匪可為殷鑑若非特設專員常川巡視各村
切實抽查殊無憑考核雖經三令五申僅將各區分局調查報告恐終難免仍前
敷衍具文去歲因新村制施行以來縣府對各村公務日繁兼韓僑流品複雜更
宜特別注意視查曾遵令請於村政視察員額外再添設一員嗣因迄未奉批擱
置近奉鈞廳第四六四號訓令經收韓僑證費應悉數存縣以備辦理有關韓僑
事務動用等因縣長為力除隱患正本清源計擬請添設韓僑調查員一人專司調
查韓僑戶口有無變動是否確實併考核各該分局長村長等是否認真注意

韓僑行動及宣傳我國政府對於良善韓僑自應妥為保護以示懷柔之意免激事變致釀國際糾紛各事宜每月薪俸擬即援照村政視察員薪額定為現洋五十元并支給川旅費三十元統由韓僑證費項下動支查核證費收入足可敷用似此辦理有裨實際庶幾收效可期所有擬設韓僑調查專員薪旅各費請由韓僑僱傭證費項下動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韓僑雖然眾多應責成各區公安分局隨時嚴密查察無特設專員之必要所請未便准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为转呈事，案查前准审核外人入籍委员会函復、审议王子良等侨陈韩氏入籍应先由调查入手各办法请转呈核示等因到府，当经呈
钧会第七一号指令准如所议办理等因，函达该会查照在案。兹准该会函开，查韩人入籍一案（第二百十六次）云云。并希转呈备案等因，准此。查来函所称与省委会议决案相符，自应将前拟调查方案撤销，以免纷歧。理合具文呈请
鉴核施行。谨呈
东北政务委员会

為呈報事案奉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電話諭令為達見滿韓僑問題着即晋省等因奉此縣長
遵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晋省並面稟地方一切要政所遺府內職務委派第一科科長王春鵬代拆
代行對於地方治安責任委派公安局長常庚堯完全担任除令知並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將遵電晋省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呈為具報派員赴區召集韓僑剴切曉諭情形抄同表件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縣韓僑為數甚夥分子不齊易受煽惑為弭患無形計曾派公安局
長穆琛親赴各區召集韓僑剴切曉諭以免發生誤會去後兹據報稱遵於本月十九日親
赴五六七區召集明瞭中國語音韓人之百十戶長等齊至各分局當以利害勸告解釋
誤會並分別安慰務期相安無事該韓人等僉謂今日始見中國官長開誠佈公剴切曉
諭我等頓悟前非均欲改換服裝早日入籍遵守中國法律以冀保護並稱嗣後如有不
肖之徒意欲暴動者定即報告該管警察及公安隊拿辦俾免株連各等語遂即取
伊等之筆錄回局除二三四區陰雨河水漲發難以親往責成各該管分局長妥為辦理
暨逕呈外理合將親赴各區召集韓人會議情形繕具會議姓名表筆錄一併備文
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除飭二三四區妥辦具報暨逕呈外理合抄同筆錄

暨會議姓名表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計呈送 筆錄一份 表一紙

署理柳河縣縣長高元策

今天本局長到此地來有一番話要向大家說說因為爾等來在我國寄居大概為謀生活計純係良善僑民誠恐被不肖之流誆鼓惑致受影響所以本局長親來視察講話囑令我官警保護爾等僑民

你們假使能守中國法律我國官警必能盡力保護況汝等與吾國均係同種人對於語言服裝稍一改換即是一國的人

一韓人知識能力不若他人不過因環境關係以致於此諸位雖有復國之心暫難辦到不過徒事紛擾耳刻間各地防範甚嚴恐爾等無知受他人之唆使冒昧作去究竟何處不事謀生活地何必多滋事端累及身家呢

韓代表答局長所言的一番話是適合吾韓人之心思頗覺暢快的

一大家既然聽本局長這番話很覺願意將來務望同舟共濟和衷一致見有不法韓人應即報知中國官警以便監視行動現又聞不良份子訂期圖謀不軌大家既有身家產業受其鼓惑亟希注意報告方不能株連汝等倘有知覺不來報告者查出嚴加懲辦更希今後汝等可請求入籍改變服裝習中國言語入學歸化中國與中國民眾享受自由平等同一的待遇

韓人權在啟答吾等農人在鄉田並未見不肖份子不過聞人言說有暴動行跡亦未見

有確據今聽局長到來講話實深感激將來遇有不好舉動定言報知附近警隊

韓人李禎準咨共產党事雖然有的其實並非全縣皆然不過自萬寶案發以來某方藉此謠言用以鼓吹耳敢証柳境共党無事民有身家性命關係三源浦雖有一二不良份子大料不能起事

一聽李先生之言本局長心中甚覺暢快實不負大家炎暑來此一會又不負本人出發一次也

韓人權在殷咨以前衣服言語風俗不通之故不知就裏今局長到來講話方知細情今後深望局長多加保護向聞中國官長不易接見今後始悉中國官長恩惠寬宏甚謝甚感

一將來汝等倘有受中國警官壓迫情事可逕向本局長直接去信必有相當辦法

柳河縣公安局長據報各集辦八村長什戶長會議在席八等姓名表

區別	到會辦八村長或十戶長	村別	姓名	會議地點	開會日期
第五區	什戶長	大荒溝	陳光瑞	公安第五區分局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仝	六道溝	金俊漢		
	仝	仝	孫仲國		
	仝	仝	金其善		
	仝	四道溝	崔俊欽		
	仝	仝	李秉楨		
	仝	夾山子	趙姓陶		
	仝	仝	崔吉欽		
	仝	三道溝	邊石元		
	仝	仝	李成斛		
	什戶長代表	大五道溝	全鴻一		
	仝	仝	朴義秀		
	什戶長	大青溝	柳龍浩		
	仝	大牛溝	金秉輝		
	仝	仝	鄭國卿		
	百家長	仝	高文信		
	民衆代表	仝	李宗大		

第六區

村長	瀞山村	李積準
什戶長	仝	張益天
仝	仝	金善三
仝	大肚村	沈瞳玉
仝	仝	金明淳
仝	板石河村	裴元賢
仝	鹿林村	郭菲
仝	仝	黃炳武
仝	仝	徐桂成
仝	仝	趙斗鵬
仝	杉松背	權在敦
仝	仝	元成龍
仝	仝	金學道
仝	七棵樹	郭小道

公安第六區分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區

百家長	黑歲村	金順義
仝	仙人洞	張海斗
仝	仝	韓尚餘
仝	仝	全鍾嘉
仝	仝	李成文
仝	仝	金五吉
仝	仝	張柱漢
仝	仝	李基洙

公安第七分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遼寧省政府訓令　　字第

密令　新賓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密咨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会秘書處第一四六二二號公函以奉

中央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会呈一件內称案查本月

二十二日上午八時首都各界代表為此次日韓暴民殘殺我國僑胞

事件在國民大戲院開首都各界反日援僑救國大会当経決議請

國府嚴厲取締双重國籍之旅華韓人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会

案族務函國府施行等情奉批交內政部办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办理等因准此查東北各省歷年移入之韓民為數至夥原因甚為複雜為付时感困难而整理韓僑國籍问题實為目前亟待解決之乃盖必國籍问题解決而後不良份子驱除取締方有着手办法更之可言其良善份子正式許其入籍俾得安居樂業遵守我國法律免予日人以挑撥離间之機会此项归化我國韓民依照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條係自己志望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本無二重國籍之嫌迭經本部与東北政務委员会及遼寧吉林黑省政府往復容商関於限制韓民入籍问题决定一律根據中央法令嚴格審查不設例外

之規定並經製定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通行各該地方政府切實調查韓
民居住情形舉行韓民大登記分別驅逐或則勸令依法入籍以便管理並於奉
交國民會議酌實施並提議確定對待韓僑方針一案內開具意見抄同重要
關係文件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前
令各案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具報查考並因准此查本省各縣僑
居之韓人種類龐雜居住年限不一前准
內政部咨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請飭屬查填並因當經令行民政
廳遵照辦理嗣據該廳擬定管理韓僑辦法關於調查韓民戶口以及職
業品行並已否入籍等項均規定在調查之列提出省委會議修正通

過審令各縣遵照嗣以韓民歸化事項擬即根據中央國籍法暨國籍法施行條例嚴格審查提出第二百十六次省委会議決議原則通過令飭民政廳特派員擬訂各縣辦理韓民歸化辦法十一條對於二重國籍之糾紛亦定有防範辦法提經第二百三十五次会議決議通過令行各縣遵照各在案如果遵照以上兩項辦法辦理當不虞複國籍糾紛之發生准咨前因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查照隨附照案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九

撫順縣公安局造送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僑民職業戶口調查表

姓名	國籍	同居人數 男	同居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入境年月日	未成丁數 男	未成丁數 女
金敏德	韓國	五	一	未	千金寨	一	商	民十八年二月	二	
金利京	仝	一	一	仝	仝	仝	工	十九年八月		
朴鳳文	仝	二	一	仝	仝	仝	商	十九年二月		
朴昌列	仝	二	二	仝	仝	二	工	十二年五月		一
桂義明	仝	三	三	仝	仝	三	仝	十八年二月	一	一
張時善	仝	二	四	仝	仝	四	仝	仝		二
金英杓	仝	三	三	仝	仝	五	仝	十二年五月		二
金質玉	仝	三	二	仝	仝	六	工	十三年二月	二	一
趙奉山	仝	二	二	仝	仝	七	仝	十六年三月	一	一

朴根太	仝	一	三	仝	仝	八	仝	十六年二月		二
金學基	仝	三	二	仝	仝	九	仝	十七年五月	一	
金良求	仝	四	二	仝	仝	十	仝	十九年六月	二	
金太明	仝	一	三	仝	仝	十一	商	十八年二月		一
鄭在信	仝	二	一	仝	仝	十二	農	十三年三月		
崔煥基	仝	一	二	仝	仝	十三	工	元年五月	二	
金昌俊	仝	四	二	仝	仝	十四	仝	十七年三月	一	
方致正	仝	一	一	仝	仝	十五	仝	十五年三月	一	
南宮業	仝	三	一	仝	仝	十六	農	十三年二月		一
李羊官	仝	二	三	仝	仝	十七	仝	十六年十一月		一

金昌玉	仝	二	三	仝	仝	十八	商	八年十月	一	
林得順	仝	三	一	仝	仝	十九	工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一	
李光英	仝	三	一	仝	仝	二十	農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朴永福	仝	一	一	仝	仝	二十一	仝	民國九年四月		一
金均澄	仝	二	二	仝	仝	二十二	商	仝		一
白欽道	仝	二	三	仝	仝	二十三	仝	仝	一	
朴存赫	仝	三	一	仝	仝	二十四	農	民國十六年五月		
金童浩	仝	一	一	仝	仝	三十八	工	民國十三年二月	一	
玄丙武	仝	三	一	仝	仝	三十九	仝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二	一
李文成	仝	四	二	仝	仝	四十	仝	民國十年三月	二	
金瑞祿	仝	三	一	仝	仝	四十一	商	民國十七年三月	二	

崔致班	仝	二	二	仝	仝	四十二	仝	民國五年四月		
尹希忠	仝	一	一	仝	仝	四十三	仝	仝		
崔得賢	仝	五	三	仝	仝	二十五	仝	仝	一	
秦宮道	仝	三	一	仝	仝	二十六	工	民國十六年六月		一
林得浩	仝	二	三	仝	仝	二十七	仝	民國八年十月	二	一
金命益	仝	五	三	仝	仝	二十八	仝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一
崔昌隆	仝	一	二	仝	仝	二十九	商	仝	一	一
崔允洛	仝	三	三	仝	仝	三十	仝	民國十四年四月	一	
金英玉	仝	二	一	仝	仝	三十一	工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二	
魯文根	仝	三	一	仝	仝	三十二	商	民國十九年六月		
鄭文善	仝	二	一	仝	仝	三十三	仝	民國九年四月	一	二

姓名	國籍	同居人數 男	同居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入境年月日	未成丁數 男	未成丁數 女
鄭时俊	仝	三	五	仝	仝	卅四	商	民國十年十月		一
李春和	仝	三	三	仝	仝	卅五	仝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一	一
李成萬	仝	一	二	仝	仝	卅六	農	民國十三年一月		
崔盛國	仝	三	五	仝	仝	卅七	仝	民國十年六月		三
金利一	仝	一	四	仝	仝	三百二十四	商	民國十二年八月		
黄士乾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工	仝		
李贊文	仝	一	一	仝	仝	仝	仝	仝		
金慶均	仝	二	二	仝	上寺	無	農	民國十八年一月		
林永化	仝	二	一	仝	孤家子		仝	民國十五年三月		一
金正債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民國十五年三月	一	

金佳浩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仝		一
林長茂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仝		
金洪善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仝		一
鮮于道	仝	二	一	仝	仝		仝	仝	一	
朴慶雲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仝		
金鳳化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仝	一	
金珍華	仝	三	一	仝	东方屯		仝	民国十五年十月		一
金俊学	仝	四	二	仝	仝		仝	仝		
金平國	仝	二	四	仝	大溝		仝	民国十七年四月		一
金昌吉	仝	二	二	仝	上黄旗営子		仝	民国十五年三月		
李鍾業	仝	一	二	仝	下黄旗営子		仝	民国十六年三月		一

李地翁	仝	三	三	仝	中黄旗營子		仝	十三年四月	一	一
張文有	仝	三	二	仝	上磚台子		仝	十六年四月		
金德俊	仝	二	三	仝	興安堡		仝	十五年五月		一
李龍山	仝	二	一	仝	馬金庄子		仝	十五年六月		
胡玉昌	仝	一	二	仝	仝		仝	仝		
承和德	仝	一	一	仝	仝		仝	仝		
宋基柱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仝		一
明在五	仝	二	二	仝	歐家屯		仝	十四年四月		
韓吉寶	仝	一	二	仝	仝		仝	仝		
崔賢俊	仝	三	二	仝	仝		仝	仝		
崔東亨	仝	二	二	仝	馬金庄子		仝	仝		

楊南日	仝	二	一	仝	仝		仝	仝		
桂龍南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仝		
元觀順	仝	三	四	仝	營盤	一	農	十九年一月	一	一
金基甸	仝	三	二	仝	上沙滸	一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鮮于信	仝	一	二	仝	仝	二	仝	十九年三月		一
權贊文	仝	二	二	仝	仝	三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一
李景山	仝	五	四	仝	仝	四	仝	仝	二	一
鄭道吉	仝	一	二	仝	仝	五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鄭祥五	仝	二	一	仝	仝	六	仝	十九年三月	一	
金最鉉	仝	一	二	仝	仝	七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金炯禹	仝	四	三	仝	仝	八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二

李德俊	仝	一	一	仝	仝	九	仝	十九年三月		
金承鉉	仝	三	一	仝	仝	一〇	仝	十九年四月	二	
元龍和	仝	三	二	仝	二伙洛	一	仝	十八年一月	二	一
車振官	仝	三	三	仝	仝	二	仝	十八年四月	一	一
安士明	仝	二	二	仝	仝	三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一
金成浩	仝	一	二	仝	仝	四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金昌松	仝	八	六	仝	高力[illegible]	一	仝	十九年三月	二	一
韓成山	仝	三	三	仝	仝	二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一
向时焕	仝	二	二	仝	仝	三	仝	十八年一月	一	一
崔春柏	仝	一	三	仝	仝	四	仝	十九年二月		二
姜雲浦	仝	一	三	仝	仝	五	仝	十九年三月	一	一

金成俊	仝	二	三	仝	仝	六	仝	十九年三月	一	二
洪宅鳳	仝	四	四	仝	仝	七	仝	十九年二月	二	一
許慶海	仝	三	二	仝	仝	八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崔仲椿	仝	四	三	仝	仝	九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一
金炳尹	仝	二	六	仝	下哈達	一	仝	十八年二月		二
方允柏	仝	五	六	仝	仝	二	仝	十九年二月	二	三
姜能勛	仝	三	二	仝	仝	三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一
李奇書	仝	二	三	仝	仝	四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二
金竟萬	仝	三	一	仝	仝	五	仝	十九年二月	二	
田占先	仝	三	一	仝	仝	六	仝	十九年一月		二
金應珍	仝	四	四	仝	仝	七	仝	十八年三月	二	一

趙祥富	仝	二	四	仝	仝	八	仝	十九年二月		二
崔海隆	仝	四	三	仝	両及侄子	一	仝	十八年三月	二	一
金在源	仝	六	六	仝	仝	二	仝	十七年一月	三	二
權泰明	仝	三	三	仝	仝	三	仝	十九年三月	一	一
權寧七	仝	五	一	仝	仝	四	仝	十九年一月	二	
盧致雲	仝	三	三	仝	仝	五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一
趙以在	仝	一	三	仝	上年馬洲	一	仝	十八年二月		二
曹孝守	仝	一	一	仝	仝	二	仝	民國六年二月		
丞熙秀	仝	二	二	仝	仝	三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一
全寧	仝	一	二	仝	仝	四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李中憲	仝	三	二	仝	三家子	一	仝	十八年一月	一	一

尹永順	仝	四	四	仝	仝	二	仝	十九年一月	二	一
李中元	仝	一	二	仝	仝	三	仝	十八年二月	一	一
金光烈	仝	三	二	仝	仝	四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一
尹永福	仝	三	四	仝	仝	五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二
金羽成	仝	三	五	仝	河清寨	一	仝	十六年四月	一	二
朴禹鎮	仝	八	六	仝	大東洲	三六	農	民国九年	三	三
盧时喆	仝	五	三	仝	仝	二八	仝	仝	二	三
申宗均	仝	七	三	仝	新堡	七	仝	十二年一月	二	一
申洪石	仝	五	三	仝	仝	五	仝	仝	二	
金義洗	仝	二	二	仝	仝	六	仝	二年八月	一	
朴仁澤	仝	五	五	仝	仝	二	仝	十二年二月	一	二

黄永植	仝	四	四	仝	仝	一	仝	九年二月	一	二
宋華善	仝	三	三	仝	塔二丈	四	仝	十一年一月	一	
許勛	仝	二	四	仝	仝	二七	仝	十年四月	一	二
承處貞	仝	三	二	仝	仝	八	仝	十六年九月	一	一
趙永大	仝	六	四	仝	馬郡鄭	一〇	仝	十五年十二月	二	一
趙炳祚	仝	一	五	仝	仝	九	醫	十二年十二月		四
金元祺	仝	五	四	仝	蘭山村	八	農	十五年十一月	一	二
金斗寬	仝	五	四	仝	仝	二一	仝	十二年二月		三
金盛起	仝	四	三	仝	仝	一三	仝	十五年十二月	一	
元好常	仝	七	六	仝	四家子	一二	仝	七年四月	一	一
金性化	仝	二	三	仝	仝	一五	仝	十一年一月	一	一

朴致慶	仝	二	二	仝	仝	二〇	仝	九年一月		二
洪武賢	仝	六	五	仝	仝	一七	仝	十年一月	三	二
元常化	仝	三	五	仝	仝	一六	仝	九年二月	一	一
張光浩	仝	六	七	仝	仝	一四	仝	十一年一月	二	一
劉景德	仝	三	四	仝	仝	一八	仝	十五年二月	一	二
金在根	仝	三	二	仝	仝	二二	仝	十四年十月	一	一
金遵元	仝	四	八	仝	仝	三	仝	十二年十月	一	二
朴長坤	仝	四	三	仝	兵守堡子	一	農	十六年三月	二	一
李長春	仝	二	三	仝	仝	二	仝	十六年二月		一
宋周莫	仝	四	一	仝	仝	三	仝	十八年二月	二	
洪承明	仝	六	六	仝	辛家峪	四	仝	十三年三月	四	三

張達勝	仝	六	三	仝	姜椿圍子	五	仝	十二年三月	五	二
元起善	仝	三	二	仝	仝	六	仝	十九年三月	二	一
李恆振	仝	五	三	仝	大甸子	七	仝	十九年二月	三	一
許彦	仝	二	五	仝	三家子	八	仝	仝	一	三
宋炳秀	仝	二	三	仝	仝	九	仝	仝	一	二
南廷守	仝	三	二	仝	小林莊	十	仝	十九年三月	一	
宋營英	仝	二	三	仝	眼望山	十一	仝	仝	一	二
文炳斗	仝	六	六	仝	新屯	三	農	十五年八月	四	五
鄭中喜	仝	四	三	仝	仝	九	仝	十七年三月	二	二
李恆國	仝	二	二	仝	仝	五	仝	十八年二月	一	一
全明根	仝	七	六	仝	仝	一三	仝	十九年一月	二	四

鄭炳占	仝	六	三	仝	仝	二十	仝	十一年四月	一	二
李世義	仝	三	二	仝	仝	十五	仝	十四年一月	一	一
李正占	仝	七	四	仝	仝	八	仝	七年二月	三	一
金用集	仝	三	四	仝	仝	十九	仝	九年六月	一	二
楊寅義	仝	一	二	仝	仝	四	仝	五年八月		一
張樂鳳	仝	七	三	仝	仝	二十七	仝	三年二月	二	一
金權萬	仝	二	三	仝	仝	十	仝	十年九月		一
崔殷浩	仝	五	四	仝	仝	六	仝	一年八月	三	二
張成九	仝	二	二	仝	仝	十一	仝	七年四月	一	一
申達秀	仝	二	一	仝	仝	十九	仝	十三年一月		
洪力善	仝	五	四	仝	仝	二十一	仝	三年一月	二	四

袁處謙	仝	三	二	仝	仝	三十	仝	二年一月	一	
金成元	仝	四	六	仝	仝	二十二	仝	三年一月	二	三
金尚根	仝	四	四	仝	仝	二十四	仝	四年二月	二	二
尹聖學	仝	二	三	仝	龍鳳坎	七	仝	二年四月		一
許允弘	仝	四	三	仝	仝	三	仝	七年二月	一	二
韓龍載	仝	三	二	仝	仝	十四	仝	三年一月	一	一
金炳烈	仝	一	二	仝	仝	十七	仝	宣統二年八月		一
鄭炳根	仝	三	二	仝	仝	五	仝	九年四月	二	一
尹柱元	仝	五	二	仝	仝	六	仝	四年三月	三	
金鐘球	仝	四	四	仝	仝	八	仝	十年五月	二	二
朴明天	仝	三	二	仝	仝	十	仝	二年十一月	一	一

孫成柏	仝	二	二	仝	仝	十九	仝	四年一月	一	一
金貫成	仝	二	二	仝	仝	十五	仝	三年一月	一	一
鄭利大	仝	二	三	仝	仝	九	仝	三年四月	一	二
田俊汝	仝	四	五	仝	仝	二	仝	元年七月	二	三
田聖奎	仝	三	二	仝	仝	十三	仝	八年九月	二	一
崔鍾元	仝	四	四	仝	仝	二十一	仝	二年一月	二	二
朴漢相	仝	五	四	仝	仝	十八	仝	八年八月	一	二
韓性文	仝	六	五	仝	仝	二十	仝	四年七月	二	三
何鍾源	仝	二	二	仝	仝	十六	仝	十五年五月		二
張琦相	仝	二	三	仝	仝	十一	仝	十五年十月		二
鄭尙柱	仝	一	二	仝	仝	十七	仝	九年七月		二

金興守	仝	一	一	仝	仝	二十四	仝	二年三月		
崔鍾國	仝	二	二	仝	仝	二十五	仝	三年二月	一	一
許鳳直	仝	二	四	仝	仝	二十二	仝	十三年九月	一	四
王在允	仝	二	二	仝	仝	十二	仝	十一年四月	一	一
金萬甲	仝	一	一	仝	仝	十五	仝	十年三月		
尹赫元	仝	三	四	仝	仝	四	仝	八年五月	一	二
崔鍾五	仝	一	一	仝	仝	八	仝	十七年二月		
金炳奎	仝	一	四	仝	仝	二十七	仝	十八年七月		
鄭祥占	仝	三	二	仝	小甲邦	二十八	仝	九年四月	一	二
金龍福	仝	四	二	仝	仝	十九	仝	十三年八月	二	三
金道益	仝	四	三	仝	仝	二十一	仝	十年一月	二	三

金應龍	仝	三	五	仝	仝	三十二	仝	十二年一月	一	
崔允遠	仝	三	一	仝	仝	三十三	仝	十年八月		
李貞煥	仝	一	二	仝	仝	三十五	仝	九年十月		
黃明甲	仝	三	二	仝	仝	二十六	仝	八年二月	一	
金成龍	仝	三	二	仝	仝	十二	仝	二年五月	一	
金德新	仝	三	一	仝	仝	二十一	仝	九年一月	二	三
鄭錫哲	仝	三	五	仝	仝	三十	仝	八年二月	一	
金碩守	仝	三	二	仝	新太河	三十九	仝	七年三月		三
韓永胞	仝	五	六	仝	仝	二十九	仝	九年一月	二	一
李萬相	仝	三	三	仝	仝	十三	仝	九年一月	二	一
王致珣	仝	二	二	仝	仝	十五	仝	八年一月		

王才煥	仝	一	一	仝	仝	三十	仝	十年二月		
鄭永茂	仝	三	一	仝	仝	二十一	仝	九年一月	二	一
滕明德	仝	六	二	仝	仝	三十七	仝	七年二月	二	二
田弘祚	仝	二	二	仝	仝	十九	仝	五年三月	一	
尹仁元	仝	七	五	仝	仝	三十六	仝	二年一月	三	二
白贊成	仝	一	一	仝	搭連咀子	十六	仝	一年二月		
韓大元	仝	二	二	仝	仝	二十七	仝	十年五月		
崔周元	仝	二	一	仝	仝	十一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金應錬	仝	三	三	仝	仝	十八	仝	十二年一月	二	一
梁昌和	仝	三	一	仝	仝	二十二	仝	九年二月	一	
王在連	仝	一	一	仝	仝	八	仝	四年一月		

車石川	仝	三	四	仝	東社村	十一	仝	十七年三月	一	二
白明善	仝	二	二	仝	仝	六	仝	十八年五月	一	一
崔應彬	仝	四	三	仝	仝	七	仝	十八年五月		一
金成柱	仝	一	二	仝	仝	一〇	仝	十七年一月		一
朴基興	仝	二	一	仝	仝	二	仝	十八年三月		
張漢源	仝	四	四	仝	仝	九	仝	十八年二月	二	一
洪錫鳳	仝	七	九	仝	仝	三	仝	十七年二月	三	四
金乃奉	仝	三	一	仝	仝	三	仝	十七年四月	二	
鄭昌夾	仝	四	三	仝	仝	四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二
朴應錄	仝	四	二	仝	仝	一六	仝	十八年四月	二	
金聖善	仝	二	二	仝	仝	一九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二

金楚漢	仝	一	二	仝	仝	一二	仝	十七年一月		一
尹永喜	仝	五	二	仝	仝	二十	仝	十七年二月	二	
沈化元	仝	三	一	仝	仝	二十一	仝	十八年三月	一	
朴者喜	仝	一	二	仝	仝	二十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張相潤	仝	二	四	仝	仝	二十一	仝	十八年三月		二
徐相元	仝	四	二	仝	仝	二十三	仝	十七年四月	二	一
鮮于道	仝	三	二	仝	仝	二十四	仝	十八年三月	一	
落元集	仝	三	六	仝	仝	二十五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三
鄭任奎	仝	二	三	仝	仝	二十七	仝	十八年一月		二
李承連	仝	九	九	仝	仝	二十八	仝	十七年二月	三	二
金榮現	仝	一	一	仝	仝	二十九	仝	十八年四月		

金俊模	仝	二	四	仝	仝	三十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白永才	仝	四	三	仝	仝	三十一	仝	仝	一	一
朴孝仲	仝	四	三	仝	仝	三十二	仝	十六年一月	一	一
許正叔	仝	五	二	仝	仝	三十四	仝	十七年三月	二	
尹致元	仝	四	二	仝	仝	三十五	仝	十六年二月	一	
崔姓連	仝	一	一	仝	仝	三十六	仝	十七年四月		
王致成	仝	二	一	仝	仝	三十七	仝	十六年一月		
尹永明	仝	四	二	仝	仝	三十二	仝	十七年三月	一	一
李明武	仝	二	一	仝	仝	三十三	仝	十六年二月		
吳正龍	仝	二	一	仝	仝	三十四	仝	十七年三月		
千載鳳	仝	三	二	仝	仝	三十五	仝	十六年一月	一	

金仲武	仝	四	三	仝	西社村	十六	仝	十八年二月	一	一
尹炳錫	仝	三	一	仝	仝	十八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許京浩	仝	五	三	仝	仝	十九	仝	十七年三月	二	二
金成民	仝	三	三	仝	仝	二十	仝	仝	二	
金太耕	仝	三	一	仝	仝	二十一	仝	十八年三月	一	
金甲林	仝	三	三	仝	仝	二十二	仝	十七年二月		
金鳳林	仝	五	二	仝	仝	三十三	仝	十八年一月	二	
黃德浩	仝	三	一	仝	仝	十八	仝	十七年一月		二
尹仁根	仝	二	一	仝	溫道洞子	二十八	仝	十七年一月	一	
金德守	仝	四	二	仝	仝	七	仝	十八年一月	三	二
朴斗守	仝	二	四	仝	仝	十一	仝	十七年三月	二	

金龍記	仝	四	二	仝	得乃俄哈	七	仝	十七年二月	二	一
金萬城	仝	六	四	仝	仝	九	仝	十六年四月	一	二
李永清	仝	五	二	仝	仝	十二	仝	十七年一月	一	
崔錫萬	仝	六	四	仝	仝	十四	仝	十六年一月		二
趙學建	仝	三	四	仝	仝	十五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朴鳳奎	仝	四	二	仝	仝	十六	仝	十年二月	一	一
黄炳林	仝	一	三	仝	仝	十七	仝	十七年三月	一	一
李中倍	仝	三	三	仝	仝	二十二	仝	十年四月	二	
全俊栢	仝	三	二	仝	仝	二十四	仝	十七年三月	二	一
金治武	仝	二	二	仝	仝	二十五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裴治一	仝	五	二	仝	仝	二十六	仝	十七年三月		

金在倍	仝	五	三	仝	仝	二十七	仝	仝		
金仁謙	仝	二	三	仝	仝	二十八	仝	十八年二月		
黃炳玉	仝	三	二	仝	仝	二十九	仝	仝	二	一
金石運	仝	二	一	仝	仝	二十八	仝	十七年三月		一
吳元煥	仝	三	三	仝	仝	二十九	仝	十八年二月	二	一
朴享直	仝	四	三	仝	仝	三十一	仝	十七年三月	二	一
都鳳浩	仝	一	三	仝	江南村	十四	仝	十一年三月		一
金浩圭	仝	四	四	仝	仝	十六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都東浩	仝	一	三	仝	仝	十四	仝	十八年三月	一	
何翰珠	仝	一	二	仝	仝	十八	仝	八年五月		
金樹甲	仝	三	一	仝	仝	二十二	仝	十七年一月		

玉明祢	仝	四	一	仝	張家甸子	四十七	仝	五年三月	二	一
何在珠	仝	三	一	仝	江南村	二十六	仝	元年七月		
沈相禹	仝	二	四	仝	時家甸子	三十七	仝	元年三月		
崔九錫	仝	二	二	仝	仝	十七	仝	八年二月	一	
曹喜洙	仝	三	一	仝	仝	十六	仝	八年六月		
何瀧元	仝	六	六	仝	仝	十六	仝	九年九月		二
諸在明	仝	四	四	仝	仝	十九	仝	二年三月	五	二
玉相龍	仝	二	三	仝	丁家庄子	五	仝	二年十二月		
尹相学	仝	九	五	仝	仝	五	仝	六年十一月		
石賢濟	仝	四	四	仝	仝	十三	仝	元年四月		
李成國	仝	二	一	仝	平山子	十三	仝	元年四月		

趙貞鈞	仝	三	二	仝	仝	三十四	仝	光緒十六年一月	
崔龍極	仝	二	四	仝	仝	十二	仝	二年九月	一	
全益善	仝	二	二	仝	仝	一二四	仝	六年五月		
洪成賢	仝	四	二	仝	仝	十九	仝	十六年二月	一	
趙元鈞	仝	八	八	仝	台溝	六	仝	六年三月	一	二
承子賢	仝	二	一	仝	仝	三	仝	六年五月		
金龍換	仝	一	一	仝	礁盤	三十三	仝	七年一月		
金盛基	仝	四	二	仝	仝	四	仝	十年一月	一	
潘忠善	仝	六	五	仝	仝	二十二	仝	七年一月	一	二
金益祿	仝	五	四	仝	仝	十三	仝	元年六月	一	
尹炳雄	仝	三	一	仝	元龍山	〤	仝	十八年二月	二	

崔雲章	仝	二	二	仝	前旬子		農	十八年十二月	一	一
李相奎	仝	三	三	仝	仝		仝	十七年八月	一	一
安鎮珩	仝	四	二	仝	仝		仝	十七年五月	二	
崔俊完	仝	四	二	仝	仝		仝	仝	一	一
金明伊	仝	三	五	仝	仝		仝	十九年十二月	一	二
徐仁聲	仝	四	五	仝	仝		仝	十八年七月	一	
文明赫	仝	二	六	仝	仝		仝	十五年十一月		一
金洛弘	仝	四	四	仝	仝		仝	十九年十二月	一	一
尹成奎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十八年四月	一	
崔子織	仝	六	三	仝	仝		仝	十三年五月	二	一
金珠益	仝	二	一	仝	仝		仝	十七年十一月		

鄭學基	仝	四	五	仝	仝		仝	十八年五月	一	一
朴在萊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八年六月	一	
鄭道元	仝	五	四	仝	仝		仝	十六年十二月		一
金生句	仝	二	四	仝	仝		仝	十八年十二月	二	
梁萬九	仝	四	三	仝	仝		仝	十七年九月		一
徐丙昊	仝	三	五	仝	仝		仝	十九年十二月	一	一
金京彬	仝	三	三	仝	仝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一
金柱赫	仝	四	四	仝	仝		仝	十九年三月	二	
潘德洪	仝	二	一	仝	仝		仝	十八年四月		
金達成	仝	五	四	仝	仝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一
李丙瑞	仝	七	七	仝	仝		仝	十九年一月	二	一

金德順	仝	六	二	仝	仝		仝	十八年六月	二	
洪再達	仝	二	四	仝	仝		仝	十七年八月		一
崔公壽	仝	五	二	仝	仝		仝	十七年九月	二	一
金順瑞	仝	四	七	仝	仝		仝	十七年八月	一	三
潘東根	仝	六	二	仝	仝		仝	九年二月	二	
都俊海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四年二月		二
朴文吉	仝	五	六	仝	仝		仝	九年四月	一	一
韓淑恒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十八年八月	一	
韓成信	仝	四	三	仝	仝		仝	十八年六月	一	
金德利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五年五月		一
潘敬俊	仝	三	二	仝	仝		仝	十八年八月	一	

李丙勛	仝	一	一	仝	仝		仝	十九年四月		
尹明根	仝	四	二	仝	仝		仝	九年八月	一	
沈永順	仝	七	六	仝	仝		仝	九年一月	二	一
金基五	仝	六	五	仝	仝		仝	十八年十月	二	一
金永全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九年八月	一	
崔元珍	仝	六	七	仝	仝		仝	九年八月	一	二
金日龍	仝	一	一	仝	仝		仝	九年一月		
金孟守	仝	五	三	仝	仝		仝	九年四月	一	
玄仁俊	仝	三	三	仝	大甲邦		仝	八年七月	一	
李丙洛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十三年四月	一	
黃日生	仝	二	一	仝	仝		仝	十八年七月		

玄酉俊	仝	三	三	仝	仝		仝	十九年四月	一	一
金慶伯	仝	三	三	仝	仝		仝	十八年一月	一	
鄭日三	仝	五	三	仝	仝		仝	十八年一月	二	
車仁福	仝	一	二	仝	仝		仝	十八年一月		
車仁赫	仝	三	二	仝	詹家屯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金成三	仝	三	二	仝	仝		仝	十四年六月	一	
趙吉成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十八年四月	一	
白元德	仝	五	四	仝	仝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一
鄭日彥	仝	六	三	仝	仝		仝	十七年九月	二	

金成根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八年六月	一	
金秀成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十八年五月		
白應德	仝	五	五	仝	仝		仝	十八年四月	二	一
朴成根	仝	二	一	仝	仝		仝	十九年二月	一	
鄭日恒	仝	一	二	仝	仝		仝	十九年三月		
朴林成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十七年六月	一	
金樹得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八年十二月	一	一
承水和	仝	二	三	仝	後崗子		仝	十八年八月	一	
金珍瑗	仝	四	一	仝	仝		仝	十八年四月	一	
金文成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十九年五月	一	
張國珍	仝	六	二	仝	仝		仝	十八年十一月	二	一

獨孫善	仝	三	七	仝	仝		仝	十七年十月		三
洪萬杓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十六年六月	一	
程道永	仝	三	三	仝	靠山屯		仝	九年二月	一	
盧成喜	仝	六	三	仝	仝		仝	九年八月	二	一
程性均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四年六月	一	一
徐達運	仝	四	六	仝	仝		仝	十八年五月	一	二
金相運	仝	七	七	仝	鮑家屯		仝	十二年三月	二	二
金紅順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十八年七月		
張右建	仝	二	三	仝	仝		仝	九年一月		一
張學名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二年一月		一
任東元	仝	三	三	仝	仝		仝	十四年五月	一	

金永煥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八年七月	一	二
張吉秀	仝	五	二	仝	仝		仝	十九年四月	一	
張國恒	仝	二	五	仝	仝		仝	十八年五月		一
韓丙涉	仝	四	三	仝	仝		仝	十九年三月	一	
金德俊	仝	一	二	仝	仝		仝	十九年五月		
金永培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十七年三月	一	
白聖現	仝	三	五	仝	仝		仝	十七年三月		二
金昌錫	仝	二	三	仝	仝		仝	十一年二月		
金承玉	仝	六	七	仝	仝		仝	十九年四月	一	二
鄭明官	仝	五	五	仝	仝		仝	十八年一月	一	一
李丙煥	仝	六	三	仝	仝		仝	十九年一月	二	

李贊成	仝	三	二	仝	仝		仝	十五年六月		
劉子蒙	仝	九	四	仝	仝		仝	十四年三月	四	一
張基福	仝	一	三	仝	仝		仝	十八年三月		
金德明	仝	二	六	仝	仝		仝	十九年二月		二
李成洙	仝	三	一	仝	大栁林河子		仝	十七年八月		
李在福	仝	二	一	仝	仝		仝	十九年四月		
李鍾顧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十八年七月	一	
姜大仝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八年八月		一
承道元	仝	三	四	仝	下二冲		仝	十九年九月	一	一
許義守	仝	四	三	仝	中二冲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朴祁合	仝	一	二	仝	仝		仝	仝		

林中値	仝	一	二	仝	仝		仝	仝		
金元合	仝	五	一	仝	上章党		仝	十八年二月	一	
李世憲	仝	四	四	仝	仝		仝	十九年三月	一	一
崔吉汗	仝	六	六	仝	仝		仝	十九年一月	一	一
金俊五	仝	五	三	仝	仝		仝	十八年十一月	二	一
金善五	仝	三	一	仝	仝		仝	十四年五月	一	
蔣達五	仝	五	三	仝	仝		仝	十四年五月	一	
金道善	仝	四	三	仝	仝		仝	十七年二月	一	一
鄭春元	仝	五	三	仝	仝		仝	十八年七月	一	
崔九錫	仝	二	二	仝	仝		仝	八年九月		
方仁伯	仝	三	二	仝	仝		仝	七年二月		一

蔣太憲	仝	二	三	仝	仝		仝	九年五月	一	一
金東明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十年四月	一	
金善一	仝	三	四	仝	仝		仝	八年五月	一	
方太浩	仝	五	九	仝	仝		仝	元年二月	二	一
方太汗	仝	三	五	仝	仝		仝	二年四月	一	
俞太支	仝	六	三	仝	仝		仝	十一年一月	二	一
合計戶數共四三〇		一三六二	一二一五						四九八	三九五

說明　查本月份全縣共韓僑四百三十戶男一千三百六十二名女一千二百一十五口合併聲明

219

令發知照

遼寧全省警務處訓令 第　號

令鳳城縣公安局

廿九　三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為咨飭事案查關於韓民違犯事項擬即根據中央國籍法（及暗除法）施行條例嚴格審查並為便利進行起見在未頒部照以前暫發臨時執照以示更通一案前經本府提出第二百十六次省委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主管官署擬辦呈奪等因

令行民政廳特派員會同核擬並通行各縣政府查照在案嗣據民政廳特派員會呈擬定各縣辦理華僑通化辦法十一條前來復提出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各縣遵照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照抄辦法密飭該處查照並通令所屬各公安局遵照此令附發各縣辦理華僑通化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密令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各縣辦理華僑通化辦法一份

遼寧省各縣办理韓僑归化办法

第一條 本办法专为本省各縣办理归化之韓僑而设

第二條 凡各縣韓僑情愿归化者应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所定
程序办理向各縣政府具呈声请核办

第三條 请求归化之韓僑於具呈时应附具左列各件一併呈送縣
政府

一 声请书四份

二、願書四分
三、保証書四分
四、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七張
五、手續費國幣十二元
六、印花稅國幣二元

第四條 各縣長對於聲請歸化新僑除會同公安局長協同村長副證真去昭並無違背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並依照左列各要点注意審查之
一、有無黨派關係及共產嫌疑
二、是否另有作用以歸化為名陰行其不正之手段者

第五條　公安局協同村長副調查明確即發具切結呈由民政廳核發加蓋印信存轉呈民政廳以便呈請省政府選定委員審核加入入籍委員會詳情以資審核

第六條　委員會審核完竣後經省政府准許即予咨部核辦一面先行發給臨時執照交由民政廳發縣轉發聲請人具領

第七條　省政府發給臨時執照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同時指定新聞紙二種令廳轉縣轉令聲請人登載公告

第八條　此項執照式樣由省政府酌定其手續費暨印花稅費共國幣一元由縣政府於發給執照時徵收匯解省政府

第九條　省政府據報內政部許可入籍批者仍交由民政廳轉交該
政府通知原聲請人將臨時執照繳還換發許可證書並
由該縣將執照呈廳轉繳省政府註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